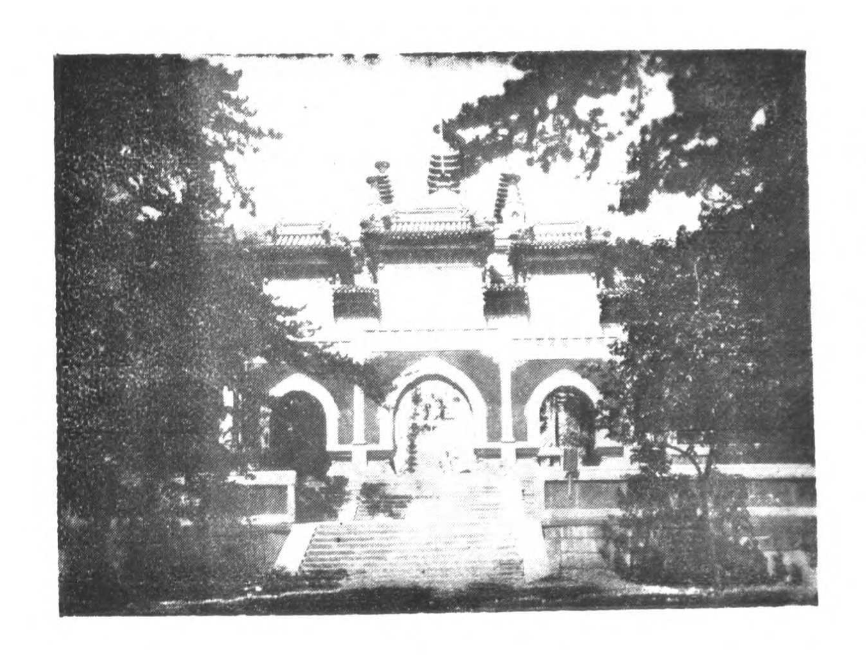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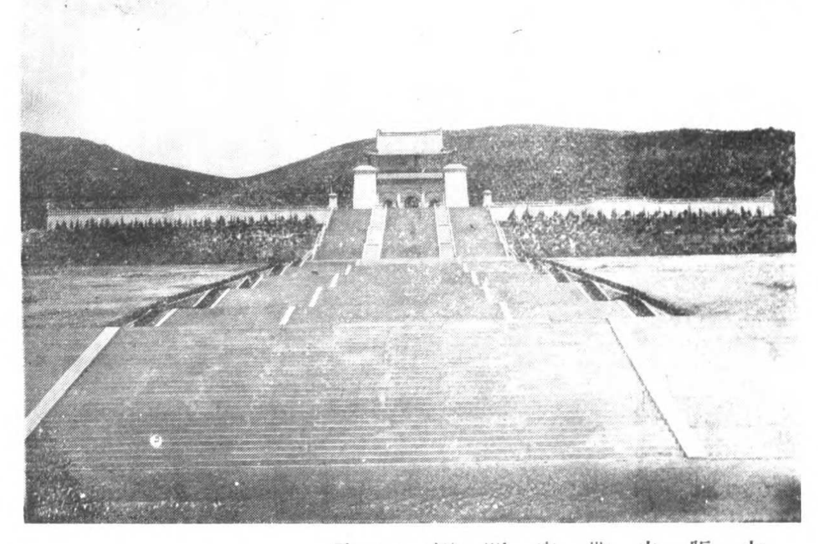

國聞週報
第十一卷第十期
民國廿三年三月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
要目
菲律賓能够獨立嗎?……馬星野
秦末漢初之正朔閏法及其意義(五)……陳振先
公開薦舉議……胡適
經濟時事論評 山西經濟現狀與經濟統制……曲直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立法院公佈
最近一年各省整理田賦附加稅概況……羅玉東
邊城(四)……沈從文
假醫生(四)……徐霞村譯



當年碧雲寺



今日紫金山

本期周報出版，適值孫中山先生逝世忌日，謹向此民國的開國偉人，國民黨的惟一領袖，表示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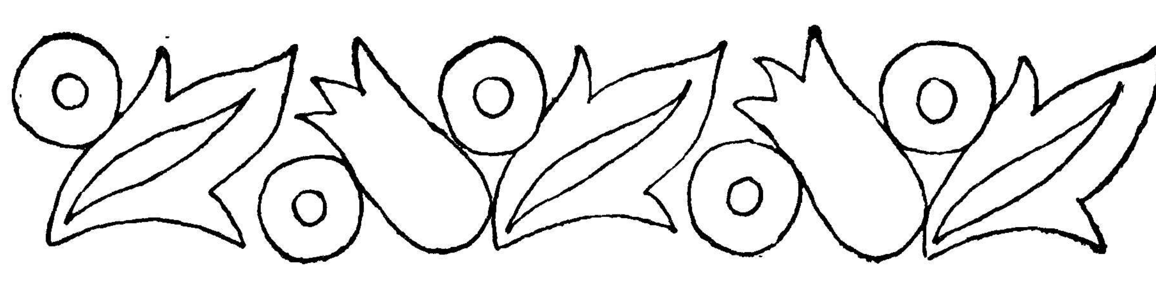




古北口於最近接收，上圖為該處天險之南天門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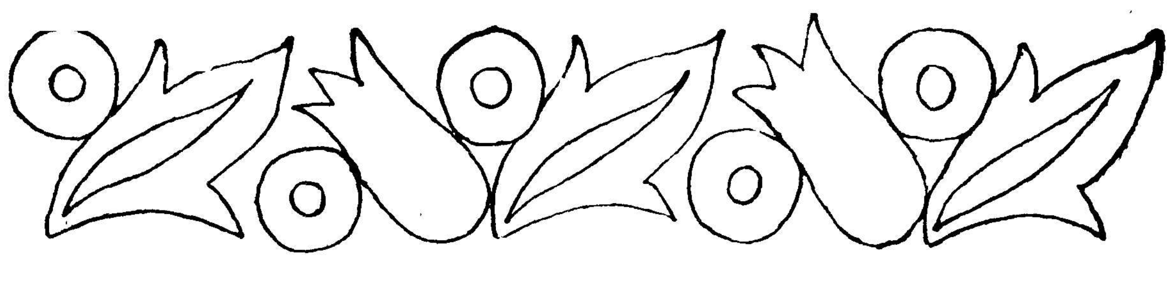
（下二圖）法國女飛行家希爾茲二次抵滬攝影。





國聞週報

第十一卷第十期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出版



一周簡評

孫中山先生逝世紀念

年年紀念追悼的三月十二日，今年更令人生無窮的感慨，因爲中山先生逝世後，到今年已是第十週年的開始！

自晚清革命運動，到民國今天，匆匆數十年，都成了過去。民國創建的一大偉人孫中山先生，雖然他逝世後由他所領導的國民黨，統一了全國，但今天却有四省廣大領土，被日本軍事占領，而辛亥革命的目標溥儀，今天却在長春傀儡登場。

回首九年前的此日，全國對於民國創建者逝世的震悼，和對於他及其承繼者所表示之崇敬與希望，與今年此日全國在外患的和經濟的嚴重國難中所表現之焦燮與煩悶，恰成一個歷史的對照。

中國民族由中山先生之領導，推倒了三百年異族的統制，廢除了三千年家天下的君主制度，只此一點，在歷史上已永久不朽！至於他逝世後國家建設之尚未成功，當然是後死者的責任！

當此偉大領袖的忌日，凡民國人民，不但紀念元勳，而應反身自省！

傀儡僭號與各國

自傀儡僭號以後，日本報紙，頗宣傳一種空氣，說將有正式承認的國家，甚至於說美國要變態度。

但一週來的經過，證明並無一國準備承認。美國註俄大使說：承認僞國事，在美國不能想像。波蘭也正式闢謠。英國呢？本月五日外相在下院聲明：各國一定守國聯決議案的立場。

國聯會員國和美國，是不能變態度的。不過商業來往，也許此後要增加一點。歐洲人投資滿洲事，也不能斷言其無。因爲西洋看法，在不承認之另一面，却以爲滿洲地方情形，得到暫時的安定。

至於主權國的中國，除本月一日外交部發表談話聲明之外，無所舉動，立法院曾開一次秘密會，仍只有一個消極的議——不承認。

國難更長期化，深刻化了！目前的階段，只是現狀維持。

內蒙自治的解決

本月七日，政府宣布的內蒙自治辦法，是一週來內政上

的最大問題。

此次修改原案，全是容納蒙人，尤其是王公們的意見，所以各盟旗當局，都很喜悅。將來實行結果，可使內蒙人心安定。至於經濟上教育上，能如何援助一般蒙民？在現狀之下，還不能多所期待。

我惟一希望的，是蒙古智識青年，藉此努力練習實際的政治工作，一面向中央及地方，多宣傳研究怎樣救一般蒙民的愚昧與貧窮？乘此播種，幾年後，纔可以收到文化進步之果！

新生活運動

南昌發起的新生活運動，從種種意義上，各地應該注意研究。

蔣中正氏的一篇講演，是這個運動的具體說明。簡單說：是勸一般人，尤其學生和城市的職業分子，先各自在衣食住行上，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將禮義廉恥，表現在日常生活上。這就是新生活運動，也就是全國國民澈底軍事化的運動。

中國人，尤其所謂上中社會的生活，實在不是現代生活。一國的中堅分子，從己身生活腐敗起，怎樣担負救亡責任？又怎樣能叫政治澄清？

南昌市上，已經熱烈提倡着，江西各縣，也在響應。如果推行得法，不久要傳佈各省。我們希望注意的，就是不教人民因新生活運動之故而增加用費，也不要太繁雜，帶強迫性。

棉麥借款交涉減額

這一週中的消息，中國正和美國交涉，將四千萬美金的棉麥借款，減成二千萬至二千五百萬，同時請許中國不一定買棉麥。美國對辦法原則可以贊同，但只允減去一千萬，據財長孔祥熙氏說：交涉好辦，美國不是不許減。

交涉最後如何，還不可知，可知的是棉麥借款失敗。假若美國不允許照中國的希望減去一大部分，那豈不成強迫中國，賠上錢替他銷貨？中國固然晦氣，美國在精神上的損失，恐怕更重大了。

至於在內政上的影響，第一：凡預指棉麥餘利而擬議的建設計劃，受了打擊。第二：經濟委員會本身的開支，近已縮小。第三，國難以來，希望國際經濟援助的社會心理，不得不有所變更。

新英使抵任

新英使賈德幹氏，本月六日，呈遞國書。隆重的儀節，懇篤的辭令，都惹動一時注目。公使到任，事本尋常，但英國對歐洲，對遠東，都在舉足重輕的地位，美俄日關係的推演，主要的要看英國政策；同時因英日商戰甚烈，所以英國此後對遠東大局，對中英關係，在新公使就任後怎樣表演？當然是值得注目的。

賈使於八日會訪謁班禪，談了一點多鐘，據英方發表，不談及西藏問題。但是在近來正有緬甸公司武裝侵入雲南境內事件發生之時，我們最先盼望賈使努力的，是更改善英國對中國邊疆的一切關係，更確證英國尊重中國領土主權完整的決心！這一點，與中英交誼，遠東大局，是都有重大利益的。

英美法的海軍案

本週消息：美國新造艦案，在上院修正後通過，又送回下院，預料下院要通過。英國海軍新預算案，已在議會宣布。法國也有造艦案，剛通過了下院的海軍委員會。

各案的內容和數字，這裏不談（參看大事述要）現在只簡單說明一些國際關係。美國的海軍案，無疑的是為日本政策和行動所激成，但日本方面，早已按倫敦條約所許之兵力量，實行造艦，最近又有新補充計劃，美國的新案，僅僅是繼起直追的性質。因為倫敦會議後，他對於可以造應該造的，缺了許多，去年震驚遠東大局的緊張，輿論纔同情了擴張海軍運動。英國呢？本來是更取消極政策的，現在纔不得已也擴張一下。他所以不得已的原因，自然是對日關係，但也有對美關係，因為英國自華府會議後，不求比美國優，但萬不能再比美國劣。至於新加坡築港的增加預算，是完全為對遠東的。

法國的增艦，不干遠東。他的新國防案，尤其注重陸防的增加威力，所以法國目標，全在歐洲政局。又因這數大強國的增加軍事預算，反映了裁軍會議徹底的擱淺，這也是叫歐洲和平運動者失望的一個問題。

西班牙的革命潮

歐洲近來接連不斷的暴動騷亂，巴黎纔平安，維也納大暴動，近日西班牙又有罷工革命的風潮。

簡單言之，歐洲近來第三國際派，第二國際派，法西斯蒂派，三角鬪爭，非常劇烈。巴黎騷亂性質較複雜，奧國之

亂，就是第二國際派和所謂與國國民主義者道夫斯政府的決鬪。道夫斯雖然和希特拉指揮的法西斯蒂，也劇烈鬪爭着，但是他本身也是一種法西斯蒂。這個決鬪的結果，是第二國際派的社會主義者的大失敗。至於最近的西班牙革命，好像是第二第三兩國際派聯合戰線。結果如何，在本文起草時尚不知。

英日商業會議

英日商業會議，在七日已經要決裂了，雙方政府斡旋着，八日又勉強開了會。

此次會議，形式上是兩國商人自行會商，目的是打算將英日商品，訂一市場協定。簡言之，是要規定貨額，分配市場。那麼會議何以要決裂？則有兩大原因，（第一）區域問題：英國主張除大英帝國之全版圖外，還要加入南美洲等。日本則主張只限於英本國及其殖民地。這個意思，就是連自治領如澳洲等也不在其內。（第二）數量問題：英國主張以日本在金本位時代即兩年前之輸出額為準，日本則主張以去年銷路最旺時期之額為準。

簡單言之，英日主要競爭的商品，是紗布人造絲，這本是英國在世界商戰的利器，但近年，尤其是去年，受日貨的進攻，簡直是陷於危機，所以此次會議，日本是攻，英國是守。所以對協定區域，英國務求大，日本務求小；對日貨數量，英國總想少，日本總想多。

但是整個決裂，也不容易。因為一決裂就成了嚴重政治問題，而且就產業資本家利益上說，與其貶價競爭，何如協定了彼此安然獲利。所以兩國資本家，雖然嚴重衝突着，但對於會議決裂，也有躊躇。

大概雙方政府調解的結果會議不至決裂，但短期內，萬解決不了。這時間的拖延，也是與日商有利的。

（三月八日楡民）

半俚漫占　三首

什公

攛壞家居有底因。東鄰侮我媚西鄰。連郵敢道豪紳少。誰是平亭了事人。

伯仲何曾有大差。閹豬貽患儘堪嗟。正陽門外王麻子。郤問而今又幾家。

官銜鎮日說山林。打緊摸他暮夜金。準備朱門酒肉臭。佛珠繞指念觀音。

菲列賓能夠獨立嗎？

馬星野

菲列賓獨立問題，是太平洋上一個惹人注意的問題。美總統羅斯福最近咨請國會，修正菲列賓獨立法案，願放棄該島美陸軍根據地，此事關係美國的內政，同時關係遠東大勢，馬君此文，係自美國寄來，對菲列賓獨立問題的分析，頗爲詳盡明瞭，爰爲刊布，以供讀者參考。（編者）

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先，我們先要說明菲列賓問題，便是中國問題。美國之所以佔領菲列賓，其目的在于中國；美國所以對于菲列賓取『雞肋』之態度，一方面又覺食之無味，一方面又有棄之可惜之感，其原因也因爲她對于中國問題態度之矛盾及政策之躊躇。

美國國會去年正月十七日所通過的准菲列賓十年以後獨立的案子，已于十月間經菲列賓議會拒絕。菲列賓的愛國志士，少不得不要再坐幾度橫渡太平洋的輪船，到美國的華盛頓來請求完全及立刻之獨立。當此美國本國爲經濟復興運動忙得及開得不開交的時候，對于這件事眞無人過問。然而下屆國會將于一月三日開幕，這個年長日久的老問題，不免再舊事重提一次，而觀本屆國會構成分子之性質，或許馬上答應非島獨立，亦未可料。自家開不清，乾兒子要脫離關係，在那西部議員們想來，總以把他摒開去爲是。

摒得開去摒不開去，本文發表之日，讀者早有消息。如果美西部民主黨徒們，爲的因自私自利關係，放棄了非列賓，遠東局面少不得有幾分變化，當非列賓島民慶祝獨立或開國之日，或便是日本帝國主義之所謂『亞洲門羅主義』勝利之時。我們對于非列賓人民之民族自決之要求，只有同情與贊護，然而獨立後所引起遠東局勢之嚴重程度，可不容輕視。

美國之佔領非列賓，並非對非列賓本身有什麼垂涎。只因非列賓是由美到中國的一條橋，美國之初衷，是以非列賓爲根據，來分中國之一杯羹。因爲在美國西班牙戰爭期內，列强瓜分中國，已漸具體化，德佔膠州灣，法佔廣州灣，英佔九龍威海衛，俄得旅順與大連，日本更因新勝了中國，長龍的利爪，已伸到台灣澎湖及高麗方面去了。美國因忙于對付西班牙，沒有嘗中國鼎中之一臠。美國對于中國市場之垂涎，決不亞于俄德，故美西戰罷，馬上拿掠援助弱小民族（美國打西班牙，據說因爲西班牙壓迫古巴）的假面具，而以兵力鎭服了非列賓革命，佔住了馬尼拉，備着中國海和歐洲日本諸國的侵略家論價錢。

當時以爲馬尼拉可以成爲美國對中國貿易之鎖鑰，然三十餘年來經驗，知道這是一種空想。自馬尼拉轉運到中國的美國貨，每年至多不能過二十五萬美金，方之香港之轉運英國貨物入中國，相差又何止天壤。然而在經濟上非島於美國利益雖然不大，在軍事上及政治上却很重要。佔領馬尼拉之第一年，海約翰馬上宣佈了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再一年，美國派兵參加庚子之戰，美國兵艦由馬尼拉開往中國，使戰後之議和談判中，美國

代表的話聲嘹亮些。

當然，美國之佔有菲列賓，其用心與其他帝國主義者相同，美國之行將放棄菲列賓，其用心與其他國家主義者相同，國際關係，總逃不了一個自私自利，國內有人說美國將許菲島獨立是履行當日之前約及歷朝的許諾，又有人說美國之經營菲列賓，乃是履行『白人的負擔，』是盡『老大哥』的扶植責任，眞是太偏於理想主義及樂觀主義了。不過在實際上，因爲美國有一個遠東根據地，她的『門戶開放』『利益均霑』的調兒便動聽一些，當中國積弱不振，因內政紛亂而外交無所措手足之際，捉住了這一點，好聽一句，是『列强均勢』，不好聽一點，是『以夷制夷』，以于羣雄角逐中逃一條生路，未始非外交方面的一點利益。美國放棄了菲島，便無異於承認美英日三國在遠東勢力之不能『均』，而是否藍辛石井協定那一派舊調再在太平洋演奏，（那便是美國承認日本在東亞的特殊地位與利益，）誰也不敢說一定。

前美國國務卿史蒂生，是看得清這個關係的，當國會允許菲島十年後完全獨立之案通過後，他的上司胡佛，便否決這個法案（Hawes-Cutting Bill），雖然當時因胡佛及史蒂生已失人望，民主黨氣燄百丈，以國會中三分之二之多數，再通過了這個決案，然胡佛所宣布的反對該案理由，却頗有政治家之風度（當然，那是史蒂生的意見，由胡佛說出來而已）。他說美國對於此問題，負有三層責任，『第一，對菲列賓人民負責任，第二，對美國人民負責任，第三，對全世界負責任。』這句話的意思，可以用他自已的話來解釋。他說：『菲島如果獨立，其近鄰之過剩人口之移入，必使該島之安定，有所損害，而在世界上面，帝國主義的侵略企圖，尚未滅跡。遠東今日之不安狀況，更使菲島政治上之危機加重。一旦外來的侵略發生，美國對於半獨立之菲列賓，將處何種地位，這一點，該法案上沒有說淸楚。』

他看淸了中國問題之嚴重，他看淸了放棄菲列賓和太平洋大戰的關係，他更看清了日本吞併了菲列賓後美國避免不了捲入糾紛，所以反對國會中民主黨員們不負責任的舉動。至於國會之所以通過該案，除西部議員們出於自私自利之動機以外，一般的用意，以爲放掉菲列賓，美國雙手洗乾淨了，遠東的紛爭，美國可以不必再管，讓日本在東亞獨霸，反正太平洋很闊，美國對中國之貿易，又只佔總貿易之小數，美國在中國之投資，遠不若在中南美洲及歐洲之大，他們所主張的是國家主義，只要有了關稅高牆，移民律，海岸上的砲台，日本便不會侵入加里佛尼亞的。他們忘記了在一九一六年的時候，中立國的美國是怎樣捲入歐洲大戰的？他們忘記了英國爲着一個中立國的比利時（比利時和英國關係，那裏比得上菲列賓與美國關係）會和德意志打了四年的血戰。

爲什麼西部議員們急急的要擺脫菲列賓呢？第一，是中西部的甜菜糖區域，討厭菲列賓的甘蔗糖；第二，是西部大平原上的農民，以牛乳牛油佔全收入四分之一者，討厭菲列賓的椰子油，第三，是太平洋岸各州的工人們，討厭菲列賓移民之入口，以賤工資與白人競爭飯碗。這三件事，糖，油，與移民，乃是美國要放棄菲列賓的實在原因，如菲列賓今年得慶獨立，其功不在于奎松等之呼喝，不在于美國政府之有信，更不在于美國民衆之同情于民族自決。美國本屆的國會，乃是民主黨操絕對多數，中西部農業區域來的民主黨議員，氣燄不可一世，因爲他們要推出菲列賓于美國關稅鐵牆之外，因爲他們要禁止菲人入口，像他們對付中國人及日本人一樣，唯一的阻礙，便因爲美國旗還掛在馬尼拉，菲列賓人爲美國的子民，關稅律及移民律應用不到。一旦馬尼拉的總督下旗歸國，當奎松等歡呼獨立之日，即菲列賓糖，椰子油及菲列賓工人絕跡于美國市場之時。

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到底菲列賓獨立以後，會有什麼結果。原則上，誰都贊成民族自決，誰都同情于菲列賓愛國志士，實際上，許多困難及危機，我們不能輕視。原則是原則，事實又是鐵一樣的。現在，菲列賓境內秩序，固然還可以，比起我們中國來，要算安定得多。美國有兩團陸軍

駐防著，更有菲人組成的偵察隊同警察隊。每遇暴動發生，馬上可以用兵力壓伏。更因政府禁止軍火之私買，故島上愛打戰之民族，亦無由得利器以謀叛。可是一旦菲列賓獨立以後，問題便多了。許多問題之中，最困難的，有下列諸端：

第一，是種族及宗教之歧異與各派相互間之仇視。菲列賓羣島包括三千一百四十一個島嶼，最大的兩個，是呂宋島與珉大南（Mindanao）島。人口雖只有一千三百萬，方言便有八十七種，最不幸的，北部的呂宋島，與南部的珉島，居民不同，宗教又異，利益相反。北島是耶穌教（天主教爲多）的根據地，南島是回教的根據地。信回教的馬狼(Moro)族，無時不想脫離耶教徒之統治而獨立。一旦美國兵隊退出了菲列賓，馬狼族必定反抗馬尼拉方面派來的官吏。回教與天主教之在菲島上衝突，已有百多年的歷史，先前馬狼族曾侵入呂宋島海岸，他們不承認自己是菲列賓族，所以如果呂宋島的菲族要獨立，他們馬狼族也要獨立。

不過南島雖然比北島還要大，南島的勢力還不及北島。論人口數目，耶教徒與回教徒，成爲二十五與一之比。而美國統治菲列賓三十年間，教菲列賓人以統治之法，北島日進步，南島相形見絀，且因不許馬狼族買軍火，思叛亂而無利器。現在他們雖然自己會造槍械，還不若外國運來的精良。所以據一般人觀察，菲島一旦宣佈獨立，軍火買賣，馬上會興旺起來，馬狼族久被征服，定思反抗。

不但是南北兩大島之人民，互相仇視，便是菲列賓人之中（大部分住在呂宋島）亦互相仇恨。計菲列賓族爲三種不同種族構成，住在馬尼拉附近的有二百五十萬的唐族(Tazalogs)，在呂宋島其他部分，有三百五十萬的各種不同雜族(如Bicolanoes, Iiocanoes, Cagagans, Zambalans) 在南部羣島有五百萬的吠族(Visayans)。他們都算是馬來人，然而種族間的感情不好。有的住在山上，有的住在山下，山上的人民，討厭山下的人侵佔了他們的土地。唐族及吠族爲最有勢力分子，在菲島議會中，顯然各成一派。唐族領袖便是獨立運動領袖，上議院議長之奎松(Quezon)，而吠族領袖爲上院議員 Osmena及Roxas 二人，這三個人現在還很合作，以求獨立爲努力及合作目標，一旦三人中有一個死了，合作是否能繼續下去，便成問題了。

而且二族之裂痕，現在已經十分明顯。關于美國會通過的十年後絕對獨立一案（該案規定，成立與否，須先經菲島議會之公決，如菲議會不贊成，全案取銷），奎松一派，主張反對及拒絕，Osmena 一派主張接收及贊成。而此問題發生以後，全部唐族擁奎松之主張，大部分吠族擁護Osmena之意見。而即使一日獨立，關于大總統之選舉，奎松與Osmena 兩族之糾紛乃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是階級鬥爭危機之潛伏。菲列賓之奴隸制度，雖經議會于形式上予以取銷，事實上仍舊存在。一旦美國軍隊退出菲島，中央政府之勢力不鞏固，則奴隸及半奴隸之起來發生叛變，亦可能之事。菲列賓貧富不均狀態，十分可注意，如做父母的欠人家百塊菲洋，還債不了，便以其子女爲債主作工，債主給他每月六塊菲洋的薪資，同時要他付每月八塊菲洋的衣食費，一月之中，不僅不能還了債，而且多欠兩塊菲洋之債，如此下去，此種負債階級之兒女，漸漸奴隸化了。有的人家！用傭僕至十四個之多，而十歲十五歲的女傭或童工，亦數見不鮮。最近唐族中佃農之暴動，便是奴隸制度一種爆裂。而山居的農人們，對海濱的商人們，頗爲仇恨，他們以爲大腹賈們，以詭譎之計，榨取農民，而獲大利。

第三，是經濟恐慌之影響。因國際市場之縮小，國外購買力之大跌，菲列賓出口之椰子肉與大麻，大爲減少。勞工與佃農們，受損失最大。當世界經濟恐慌開始之時，菲島尚未被波及，因其地處熱帶，人民求食既易，衣服之需更爲有限。自民國二十年以後，恐慌便開始，政府實行緊縮政策，行百分十五之減薪，中學畢業的和大學畢業的，尋不到飯碗，以經濟基礎不十分健全的菲列賓，殊難禁得起不景氣潮之打擊。而美菲間自由

貿易一旦取消，非人向美移民，一旦受了限制，糖與椰子油無出路，經濟問題之嚴重可知。

所以獨立以後經濟方面之危機，為明眼者所深恐。菲島人民，所以諱莫如深者，因為他們不敢說出來，一旦說出來，政府當局將予以不利。在形式上，菲列賓人民有憲法上言論自由之保障，在事實上，對于奎松等領袖，實抱有恐懼的心理。

第四，是商務之權操于外國人手裏。菲島有土人一千三百萬，然其商業則百分之九十，操于六萬華人之手。而日本商人之躍躍欲試，亦甚可畏。在菲島為西班牙統治之日，教育重于高深學術，貿遷有無，為士人之所恥。我國粵閩商人，遠道移殖，競設商舖，遍于諸島。雖然菲島于我國之移民及商店，橫施壓迫及限制，島上經濟生活，則仍操之于華人之手。美國現在以自由貿易之餌，養成菲之經濟上依賴性。美國對菲島商務上之寬大，使菲人經商，太容易了，一旦關稅壁壘樹立，此輩未吃過苦的菲列賓商人，汲汲然有被淘汰之危。美國的公司，在菲島上養出一些助手的菲籍的商務人員，而重要的職員，不用菲人而用英美人。此輩菲籍不重要的商業大材，要其獨當一面，負經商之重責，恐不能勝任。且自美國貨運入減少後，日本貨與中國貨，必以賤價充斥菲列賓之市場，菲島商業領袖，要應付這個新環境，決非容易的事。

最後，最重要的一點，便是日本帝國主義之威脅。菲島離台灣澎湖，僅一襟水，日本南下派的侵略家，早思染指。菲島獨立運動領袖，以前認為國際聯盟可以保障獨立後菲島領土之安全，自吾國東北四省被奪，國聯失効，菲人此夢業已打破。他們更以為在歐洲有許多小國，如荷蘭丹麥瑞士等，國防不充份，而得長久中立與和平，可惜此類國家，在遠東彈藥庫中，不能存在的。他們又希望當美國放棄了菲島以後，與遠東各國訂約，保障菲列賓之獨立。然而如果美國人願意犧牲金錢與鮮血，來保障菲列賓之被異族侵佔，他也不會答應獨立了。要美國人那樣賠了夫人又折兵，非人之步，又未免做得太酣暢吧。

菲列賓全島收入渺小，議會每年之預算，從沒有超過五千四百萬菲洋。此項收入，還不够目前的教育費，行政費，司法費及衛生費等，更談不到有錢來大備國防，以抗日本。一年以前，美國國會為節省歲支起見，把菲島二團偵察隊的補助金停止了。當時菲島輿論界便大聲疾呼，以為美國既不予菲島獨立，便要拿錢的，不能推諉責任。然喈地他們覺得獨立以後，即現有軍隊，亦不能維持。每年政府只有五千四百萬菲洋，勉強撙節，至多每年造一隻小兵艦。如果菲列賓要有國防，財政便會破產，如果要財政保全，則國防要破產。魚與熊掌，二者不可得而兼焉。

總之，菲列賓應該不應該獨立，那是一回事，菲列賓能够不能够獨立，那又是一回事。依記者之觀察，在新中國之國力未臻全盛之前，菲列賓驟然獨立，只有增加遠東之糾紛，因為遠東諸弱小民族之解放，其鎖鑰在於中國，當中國一戰而收回滿洲之日，乃朝鮮琉球菲列賓安南緬甸諸族脫離異族之桎梏，而重見天日之時。主義大聯邦，或將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大聯邦東西並美。此是後話，現在說來未免太早。

菲列賓獨立的日子，大概已不遠，獨立的歡歌，是一種喪歌呢？是一種戰歌呢？還是一種新生之歌呢？我們最好不必作太確實之斷定。然而菲島獨立領袖奎松之意見如此：

『我們寧有菲人統治着的地獄政府，不願有美人代庖着的天堂皇朝！』(Prefers a government run like hell by Filipinos to a heavenly gorvernment by Americans)。

一月一日寄自美桑果大學研究學院



秦末漢初之正朔閏法及其意義（五）

陳振先

（四Ａ）始皇改以夏曆十月為歲首之故

既證明秦末漢初確以「夏曆」十月為歲首；又證明此歲首之夏曆十月，當時確稱「十月」，不稱「正月」；歲之第四月確稱「正月」或「端月」，不稱「四月」；歲之第十二月或第十三月確稱「九月」或「後九月」，不稱「十二月」或「閏十二月」；於是另一問題又發生矣。問題為何？即秦末漢初既將歲首改置於夏曆十月，歲終改置於夏曆九月；何不痛快直捷，逕稱此歲首之夏曆十月為正月或端月，歲終之夏曆九月為十二月？而乃改其實而留其名，稱歲首之月為十月，歲之第四月為正月或端月，歲終之月為九月，致名實歧出，滋當時紛亂之源，留後世難解之謎乎？曰：欲解答此問題，首須研究始皇及高祖所以改正朔在夏曆十月朔之動機；而此二人所以改歲首在夏曆十月之原因又彼此不同，茲先言始皇。秦始皇迷信最多，既信有不死之神仙，又信災祥瑞應五德迭與五行相勝之說。

史記封禪書云：自齊威宣之時，騶子（衍）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

始皇及其相文信侯呂不韋均信周以火德王，故其色尚赤；代火者必水，其色應尚黑。

呂不韋著之呂氏春秋有始覽應同篇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按呂不韋以始皇十年十月免相，十二年飲酖死，下去始皇統一天下改易正朔尚早十有四年，故呂不韋雖言秦將代周。又不韋時秦尚用夏正未改，故上文研究改月不改月問題，不徵引呂氏春秋。）漢書董仲舒傳云：臣聞……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為烏。……周公曰：復哉復哉。」（按此乃西漢時河內女子所上偽秦誓之文，仲舒好言災異，故引之以證其說。然先秦時固亦早有此說。）

及始皇混一天下，自以爲應代周而王；更因秦文公有出獵獲黑龍之說，故自謂得水德；因改以冬十月爲歲首，色尙黑，以符瑞應。

史記始皇本紀云：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以水德王，因水能勝火，而火不勝水）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年始即歲首）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

史記封禪書云：周得火德，有赤烏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爲年首，色尙黑。

此秦始皇將正朔改在夏曆十月之原因也。

（四B）漢高祖以夏曆十月爲歲首之故

至漢高帝所以定夏曆十月爲漢廷正朔，則又另有原故。關於此點，史漢所言，不一其說，而大都缺乏眼光，不得要領。其中太史公似信漢初天下初定，未遑改定正朔，故承秦制而不改。例如史記曆書言：「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帝高后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是也。余意此說最欠解，因改易正朔與修改曆法不同。修改曆法，須將歲實（一陽曆年之日數與零頭）之長短，朔策（一月之日數及零頭）之長短，躔閏之方法，及日月五星（尤其是歲星）之行度等等，精密觀測研究，詳加規定，其事須煞費年月。故歷代雖設有天官專職，不斷地研究修改；然自三代以迄清末，數千年間，雖代有進步，而去精密之程度則尙遠也。惟朝廷改正朔問題則大異於是：人欲將正朔置於某月，斯置於某月可矣；亦猶人欲將年號定爲何名，斯定爲何名可矣；其事本與曆法無關，而不難以一言決。故秦始皇二十六年混一海內，可以一紙詔書將秦廷正朔從夏曆正月移至夏曆十月；漢武帝元封七年又可以一紙詔書將漢廷正朔從夏曆十月復移至夏曆正月；此皆不過一開口一動筆之勞，又何所謂「不遑」？太史公之說非也。此外又有漢初研究律曆之張蒼之說，謂漢宜以水德王，故因秦制以十月爲歲首弗革。如

史記封禪書云：「（文帝十四年）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尙黃。是時丞相張蒼好律曆，以爲漢乃水德之始，故河決金堤，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如公孫臣言非也，罷之。後三歲黃龍見成紀，（此特謠言把戲耳）文帝乃召公孫臣拜爲博士。

史記張蒼傳云：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爲歲首弗革，推五德

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尙黑如故。

觀上述張蒼見解，假以爲漢實以水德王，故應以夏曆十月爲歲首。然此特張蒼迂腐之見耳，漢高帝明於利害，注重實際，決不爲此等迂腐之見解所左右。其所以以十月爲歲首者，當是別有作用耳，於終始五德之說無與也。終始五德之說於科學上本無根據；然即就此謬說而論，張蒼的見解亦不可通。因秦既以水德王矣，漢代秦興，以水尅水，則又何說？無怪文帝時魯人公孫臣以土德之說進；雖其說卒爲丞相張蒼所沮抑，然此乃由於權勢不敵，非關張蒼理長也。其後張蒼卒因堅持水德事失敗，謝病稱老。欲了解漢高帝以夏曆十月爲歲首之動機，宜一察漢高當時所處之地位。秦二世時皇綱解紐，陳勝吳廣等首起大澤中，振臂一呼，天下豪傑英俊聞風響應，蠭起烏集，一時高材捷足之士相與逐鹿中原者不可屈指數，劉邦不過其中之一耳。而沛公出身亭長，地位寒微，凡當時所足以資爲號召者，如六國諸侯之後，若楚懷王之孫心，韓橫陽君成，韓襄王孽孫信，魏寧陵君咎及其弟豹，趙之趙歇，齊之田假田安田儋田市田榮田廣田橫，或其先世世爲楚將之項梁項籍，凡此等足繫人望之資格，沛公皆無之。而此等資格，在二世元二三年間在政治上軍事上頗富號召力，而尤其是楚懷王之後與楚將項燕（項梁父項羽叔祖或伯祖）或項燕之後最能維繫人心，此可於下引史記文見之：

史記項羽本紀云：范增……往說項梁曰：「陳勝敗固當（猶云：陳勝之敗宜也）。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

臣瓚與蘇林均解作「楚人怨秦，雖三戶猶足以亡秦。」韋昭謂：「三戶，楚三大姓昭・屈・景・也。」索隱云：『以上二說皆非。按左氏「以畀楚師於三戶，」杜預註云：「今丹水縣北三戶亭。」則是地名無疑。』正義引服虔云：「三戶・漳水津也。」孟康云：「津峽名也，在鄴西三十里。」括地志云：「濁漳水又東經葛公亭，北經三戶峽，爲三戶津，在相州滏陽縣界。」振先按，項羽本紀下文言：「項羽使蒲將軍日夜引兵度三戶，軍漳南，與秦戰，再破之。項羽悉引兵擊秦軍汙水上，大破之。」秦將章邯遂降，秦局遂定。可見楚軍之渡三戶津，與亡秦甚有關係。但以史文「三戶」二字作度三戶津峽解，又嫌與「雖」字文氣不貫。姑兼存三說如右。

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蠭起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於是項梁然其言，乃求楚懷王孫心（楚懷王之孫名「心」者）於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後二年，諸侯共尊懷王爲義帝）從民所望也。

史記陳涉（涉·陳勝字）世家云：陳勝曰：「天下苦秦久矣。吾聞二世少子也，不當立，當立者乃公子扶蘇。扶蘇以數諫，故上使在外將兵，今或聞無罪而二世殺之，百姓多聞其賢，未知其死也。項燕爲楚將，數有功，愛士卒，楚人憐之，或以爲死，或以爲亡，（始皇二十四年，秦將王翦破楚軍，項燕上年所立爲楚王之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項羽本紀謂項燕爲王翦所戮。未詳孰是。）今誠以吾衆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爲天下唱，宜多應者。」……乃丹書帛曰「陳勝王」，置人所罾魚腹中。卒（戍卒）買魚烹食，得魚腹中書，固以怪之（戍卒心中以爲奇）矣。又間（陰也）令吳廣（陳勝同志）往次近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使吳廣匿叢祠中，裝爲鬼聲，呼此二語）卒皆夜驚恐（以爲鬼叫而害怕），旦日卒中往往語，皆指目陳勝。（戍卒因夜間所聞，皆指目陳勝，交頭接耳，竊竊私語。丹書狐鳴，譸張爲幻，其術居然收效矣）……乃詐稱公子扶蘇項燕，從民欲也。袒右稱「大楚」，爲壇而盟。……三老豪傑皆曰：「將軍身披堅執銳；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國之社稷，功宜爲王。」陳涉乃立爲王，號爲「張楚」。

振先按陳勝等冒充公子扶蘇項燕之說甚可疑，而尤以詐自稱公子扶蘇之說爲最不近理。豈有以公子扶蘇爲號召而自號其國爲「大楚」者？又豈有對冒充公子扶蘇之人說話，而以「誅暴秦」爲言者？吾不知太史公何以爲此語，今姑勿論。

由上引史文觀之，可見劉邦起事時之地位物望，遠不及楚懷王或項梁項羽，而僅可與當戍卒屯長之陳勝吳廣相伯仲。故其所借以自重之術——所借以證明本人實當繼秦而王之術，亦有一半與陳勝相同。此一半屬於迷信方面，其他一半則屬於法理方面；前者欲假借天命證明自己當繼秦而王，後者乃根據信約證明自己當繼秦而王；前者乃欺詐的，後者乃正當的，而皆與「漢高因何以夏曆十月爲歲首？」之問題有關。茲先言前者，即劉邦欲假造天意以證明自己當繼秦而王的事實：

史記高祖本紀云：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酈山，徒多道

亡，自度比至皆亡之(默念至酈山時徒已逃走一空)。到豐西澤中止飲　，夜乃解縱所送徒（索性將他們放了）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徒中願從者十餘人（果不出劉邦所料）。高祖被酒（飲醉），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擊斬蛇，蛇遂分為兩，徑開。行數里，醉，因臥。後人（在後頭之人）來至蛇所（斬蛇處），有一老嫗夜哭。人問何哭，嫗曰：「人殺吾子，故哭之。」人曰：「嫗子何為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為蛇當道，今為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以嫗為不誠（胡說），欲笞之，嫗忽不見。後人至，高祖覺，後人告高祖，高祖乃心獨喜自負。諸從者日益畏之。（這套把戲的作用在此）初　，秦始皇帝嘗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因東游以厭（鎮也）之。高祖即自疑而亡匿，隱於芒碭山澤巖石之間，呂后與人俱求（尋）常得之，高祖怪問之，呂后曰：「季（劉邦字）所居上常有雲氣，故從往常得季。」高祖心喜，沛中子弟或聞之，多欲附者矣。（宣傳之目的在此。余意此乃起事時所造之謠言，非始皇時呂后真有此語也。秦法密，使當時沛中有此流言，劉氏早已滅門矣。）

高祖本紀又云：高祖……父曰太公，母曰劉媼。其先劉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龍）遇（交）。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蛟龍於（其上謂見其妻方與龍交）。已而有身（有孕），遂產高祖。……高祖常從王媼武（賒）酒，醉臥，王媼見其上常有龍，怪之。

上述種種謠言，其用意無非是「妖言惑衆」，可與陳涉世家所述陳勝之宣傳方法等類齊觀　。劉邦自以家世寒微，其地位遠不如楚懷王項梁項羽之足繫人望　，故師陳勝故智，製造此等謠言以資號召，吾人亦不必深責；獨怪劉邦因圖政爭上之便利，不惜製造謠言，否認其父，汚衊其母，以今時俗人之所謂「王八蛋」自居，亦未免太可笑矣。孟子云：「由是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而相泣者幾希矣。」設孟子而預知劉邦故事，或且擴充其說，為「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父母妻妾不羞而相泣者幾希矣。」今且不論他事，而專論「白帝子」「赤帝子」之宣傳。秦始皇自以為以水德王之說，劉邦似不之知；而當時民間似有「秦為白帝子，滅白帝子者必赤帝子」之傳說，此說當時民衆似知者信者頗多，故劉邦利用之。秦起西戎，當時人謂西方屬金，其色白。史記封禪書云：「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祠白帝，……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於是作鄜時，用三牲祠白帝焉。」十二諸侯年表及秦本紀並記秦襄公八年立西時祠白帝事。秦本紀又載秦獻公十八年雨金櫟陽之傳說。此等記載，當是本於秦記，而為當時民間「秦為白帝子」之傳說之所由來。當時民間傳說，與秦廷君臣自謂秦以水德王之說，二者本不必相同也。學者因忽略此點，遂覺金德水德，事出兩歧，不知何所適從。而徐孚遠史記測

議引沈休文說，謂「白帝金也，金生水，白帝之子水。赤帝火也，火生土，赤帝之子土也。然則秦自謂水，漢自謂土，不爲失也。（此蓋駁集解引應劭所云秦實以金德王，漢實以火德王。「秦自謂水，漢初自謂土，皆失之。至光武乃改定」之說）失在誤以「赤帝子」爲「赤帝」耳。」史記考證亦引此說與應劭說並列，而不能處斷於其間。振先按徐沈二氏之說非也。二氏謂白帝與白帝子異德，赤帝與赤帝子異德，赤帝火德，而赤帝子則土德，此決非劉邦當時之見解。依沈徐二氏之說，是劉邦以土德自命，色應尚黃；乃劉邦當時旗幟皆尚赤，證明沈氏對於「赤帝子」三字解釋之謬誤，此可於下引史記文徵之。

史記高祖本紀云：於是劉季數讓，衆莫敢爲，乃立季爲沛公。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庭而釁鼓，旗幟皆赤。由（因）所殺蛇白帝子，殺之者赤帝子，故上赤。（由此可見赤帝子與赤帝同德，而沛公自謂以火德王，以示應代當時民衆所信爲白帝子之秦室而有天下。願沛公未必眞信白帝赤帝之說，不過借他作宣傳工具罷了。）

史記淮陰侯列傳云：選輕騎二千人，人持一赤幟，從間道萆山而望趙軍。誡之曰：「趙見我走，必空壁逐我。若（你們）疾入趙壁，拔趙幟，立漢赤幟。」……信所出奇兵二千騎，共候趙軍空壁逐利（謂爭奪漢軍所佯棄之大將旗鼓等物），則馳入趙壁，皆拔趙旗，立漢赤幟二千。趙軍既不勝，不能得韓信張耳等，（因信等詐敗後已走入背水陣之漢軍，此軍殊死戰，趙軍不能勝）欲還歸壁，壁皆漢赤幟，則大驚，以爲漢皆已得趙王將矣，兵遂亂遁走，趙將雖斬之，不能禁也。於是漢兵夾擊，大破虜趙軍，斬成安君（陳餘）泜水上，（張耳陳餘之刎頸交，至是因終隙末，論者惜之）禽趙王歇。

封禪書云：高祖之微時嘗殺大蛇，有物曰蛇，白帝子也，而殺之者赤帝子，……而色尚赤。（中略）於是夏四月文帝始郊見雍五時，祠衣皆上赤。

觀右列證據，可見漢高祖實以赤帝子自居，而色尚赤。（至文帝時祠衣仍尚赤，直至武帝太初元年始改爲色尚黃，均見封禪書）故謂漢高自稱以火德王則可；謂其以夏曆十月爲歲首由於自謂以水德王，則顯違史實也。關於此層，尚有一點宜加解釋：

封禪書云：二年，漢王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時。有司進祠，上不親往。

右述「帝祠待我而具五」一語，乃漢高得意自負信口開河之言，非關對於黑帝有何特別意義。設所缺者而爲青帝祠或黃帝祠，漢高亦必照樣補之，非關有所偏於黑帝也。其實漢高乃明於實際利害之人，並非迷信終始五德之人，亦非佞神之人，故但令「有司進祠，上不親往。」且北時補立後，漢

初之尙亦如故；故「文帝郊見雍五時，祠衣皆上赤。」

既證明漢高帝之以夏曆十月爲歲首，非關以水德王；則其眞因果何在乎？曰：此須求之於漢高借以自重之第二事，即上文所謂根據信約與正統，證明自己當繼秦而王是也。項梁既因范增言，求得六國時楚懷王之孫名心者於民間，立之爲楚懷王，項梁項羽沛公皆曾北面事之。項梁敗死後，項羽與其他諸侯並共尊楚懷王爲義帝。故楚懷王之意旨命令，於劉項爭長之結果，有重大之關係。茲將有關本題之重要文獻節錄於左：

史記高祖本紀云：秦二世三年……趙數請救，懷王乃以宋義爲上將軍，項羽爲次將，范增爲末將，北救趙。令沛公西略地入關。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當是時秦强，常乘勝逐北，諸將莫利(莫願也)先入關，獨項羽怨秦破項梁軍，奮(憤激也)，願與沛公西入關。懷王諸老將皆曰：項羽爲人慓悍，……諸所過無不殘滅……不可遣；獨沛公素寬大長者，可遣。卒不許項羽，而遣沛公西略地。……沛公引兵……圍宛城三匝，……舍人陳恢乃踰城見沛公曰：「臣聞足下約，先入咸陽者王之。……爲足下計，莫若約降，封其守，……」沛公曰：「善」。乃以宛守爲殷侯，封陳恢千戶。引兵西無不下者。……諸所過毋得掠虜，秦人喜，秦軍解，因大破之。……漢元年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至霸上，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軹道旁。……沛公遂西入咸陽，……封秦重寶財物府庫，還軍(駐軍)霸上，召諸縣父老豪傑曰：「……吾(應言懷王)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秦苛法。……」

右引史事，爲劉項爭長之重要關鍵，亦爲漢高以夏曆十月爲歲首之眞原因。懷王既與諸將約，先入關中者王之；而沛公於是年夏曆十月最先入咸陽，定關中，結秦局，以法理言，沛公應王關中。而關中乃首都之所在，王關中亦即王天下矣。沛公知此事爲自己帝業最有力的根據，故處處抓住此點，絲毫不肯放鬆。沛公入咸陽後約一月，項羽始率諸侯兵西叩函谷關，沛公兵閉關不納，項羽攻破之。其時項羽兵四倍於沛公，强弱之勢懸殊，鴻門之會，沛公僅以身免，脫身至霸上軍後，仍不敢與項羽爭短長。項羽既入咸陽，使人還報懷王，懷王仍堅持原約不改。項羽乃佯尊懷王爲義帝，而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背「先入關者王關中」之約，更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初羽亦憚背約，恐諸侯叛己，乃强爲之說曰：「巴蜀亦關中地也」，實則用范增計，意在置沛公於巴蜀僻遠之地。後沛公使張良以金寶餽項伯，使向項王爲沛公請漢中地，乃添得漢中)而三分關中地以分王章邯董翳司馬欣，意在借三人以阻塞沛公。此正月(漢元年十月之後三個月)間事也。是年四月，(漢元年十月之後六個月)諸侯各就所封之國，漢王亦就國，因以初入咸陽之

夏曆十月爲歲首，所以紀念首先入關之功，即以喚起天下人注意當年懷王與諸侯所共立之信約。因漢王當時實力既不能與新諸侯的項王爭衡，惟有暫時隱忍，從事此種宣傳工作，以待形勢之推移而已。關於漢王以十月爲歲首之原因，吾人不可忘記沛公之封爲漢王，乃在十月後三個月之正月，漢王就國，乃在十月後六個月之四月。今漢王紀年，乃不從被封爲漢王之夏曆正月起計，（此種計法最自然）亦不從就國時之夏曆四月起計，而却從被封爲漢王之前三個月之夏曆十月（其時劉邦之爵位尙是沛公）起計，此其故蓋可想矣。漢高祖之意若曰：「從是年十月我至咸陽附近秦王子嬰出降之日起，秦統已絕。然大統不可一日中斷；根據衆所共戴之楚懷王信約，我當王關中，繼秦正統。雖項羽恃强背約，奪我關中，以分王其私黨章邯等；然此等非法暴行，當然無效。我仍是於十月某日繼承秦之正統，故我之年號正朔亦應從是月起計。」漢高祖以夏曆十月爲歲首之理由，至是遂不難明白矣。關於此點，太史公亦稍稍言之；惜其他處所言又與此不符，不免有乍明乍暗之譏耳。

封禪書云：漢興，高祖之微時嘗殺大蛇，有物若蛇，白帝子也，而殺之者赤帝子。……遂以十月至霸上，與諸侯平咸陽，因以十月爲年首，而色上赤。

張丞相（蒼）傳云：張蒼爲計相時，緒正律曆，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爲歲首弗革，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尙黑如故。（此條游移於三說之間，一謂因高祖十月入咸陽，二謂因漢以水德王，三謂因沿秦舊制弗革耳。）在曆書中則云：『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曆如張蒼等亦以爲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帝高后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則又游移於「水德」與「無暇改革」二說之間。又封禪書高祖本紀均言尙赤，曆書張蒼傳均言尙黑，矛盾至此，幾令人疑其非出一手也。

項羽既分封諸侯王，乃使人遷逐義帝於長沙，又陰令九江王黥布等追擊之，弑之於郴縣。（此據黥布傳，與項羽高祖兩本紀稍異）漢王聞義帝被弑，袒而大哭，從三老董公言，於軍中爲義帝發喪，並發使者告諸侯，一以聲項羽之罪而討之，二因「先入關者王之」之約出自義帝，尊義帝即所以鞏固自己繼秦而王之法律根據也。平心而論，楚懷王本項羽之叔父項梁所立，既有「先入關中者王之」之約，則對於諸將不應有所偏袒，乃懷王但令沛公西掠地，及項羽請與沛公西征，以報秦將殺叔之讐，懷王又不之許，而令項羽佐宋義引兵北向，解趙國鉅鹿秦兵之圍。迨項羽因宋義頓兵不進，殺宋義而領其軍，渡河（漳水三戶津）沈舟，直撲秦軍，前後九戰，卒大破之。當是時，諸侯救趙之師軍鉅鹿下者十餘壁，皆畏秦兵莫敢出，及楚師擊秦，諸侯之將皆從壁上觀，見楚兵無不一以當十，卒破秦師。可見趙圍之解，與强秦主力軍之摧毀，以至秦社之屋，由於項羽苦戰之功居多。比

之沛公掠地招降之工作，其事較難，（此層王九思曾言之）費時亦較久；故破秦救趙後大軍繞道西向，至關中時，已比沛公軍後一二月。此非關項羽行軍遲緩，實一誤於懷王所命之主將宋義頓兵四十六日不進，二耽延於奉懷王命繞道救趙之苦戰，此皆非關項羽之不努力，乃懷王之命令使然耳。及項羽使人報告軍事結果於懷王，懷王但堅持原約，而不知爲持平折衷之處置，未免始終太過袒於沛公，其不能令項羽心服也固宜。至漢高聞義帝死，袒而大哭，似亦出於感恩知己之真情，不必視爲有心做作；惟于軍中發喪，通告天下諸侯，則不免有政治作用矣。上述「先入關中者王之」之信約，與項羽逐弑義帝之罪狀，均爲當時名正言順之宣傳題目，漢高當時都允分利用，除前引史文外，並可從下述文獻覘之：

高祖本紀云：項羽欲與漢王獨身挑戰，漢王（以十大罪狀）數項羽曰：「始與項羽俱受命懷王曰：『先入定關中者王之』，項羽負約，王我於蜀漢，罪一。（讀者請注意，此乃漢高第一注重之事，故列爲第一款。逐義帝弑義帝則列第八第九款，其輕重可知）……項羽出逐義帝彭城，自都之，……罪八。項羽使人陰弑義帝江南，罪九。……」

淮陰侯傳云：信再拜賀曰：「……項王雖霸天下而臣諸侯，……有背義帝之約，而以親愛王（關中），諸侯不平。……大王之入武關，（沛公兵從武關入關中）秋毫無所害；除秦苛法，與秦民約法三章耳；秦民無不欲大王王秦者。於諸侯之約，大王當王關中，關中民咸知之；大王失職入漢中，秦民無不恨者。今大王舉而東，三秦（時項羽已三分關中之地，分王其私黨三人，故云三秦）可傳檄而定也。」（以上乃韓信登壇拜爲大將禮成後，漢王前席請教，韓信對策之語。其後果從信計定三秦，一如信言。觀此，「可見先入關中者王之」之約關係之大。而漢王以入關之月爲開國紀念，其政治作用顯不彰哉？）

酈生傳云：酈生說齊王（田廣）曰：「王知天下之所歸乎？」……齊王曰：「天下何所歸？」曰：「歸漢。」曰：「先生何以言之？」曰：「漢王與項王戮力西面擊秦，約先入咸陽者王之。漢王先入咸陽，項王負約不與，而王之漢中。項王遷殺義帝，漢王聞之，起蜀漢之兵，擊三秦出關，而責義帝之處。（猶云興師問弑義帝之罪）…項王有倍（背）約之名，殺義帝之負（罪），…天下畔之，賢才怨之而莫爲之用，故天下之士歸於漢王，可坐而策也。…」（齊王田廣果聽酈生之言，罷戰備，欲歸服漢王。會韓信聽蒯通言急引兵襲齊，齊王以爲酈生賣己，遂烹酈生）

觀上述種種證佐，則漢高祖之以夏曆十月爲歲首，是否有政治作用，是否意在以入關之月爲開國紀念月，可請讀者自加判斷。

（五）始皇高祖不稱夏曆十月爲正月之故

既已明白始皇高祖所以以夏曆十月爲朝廷正朔之原因，則秦末漢初所以不稱夏曆十月爲「端月」或「正月」之理由，可以迎刃而解。夫始皇之所以將秦廷正朔移在夏曆十月者，不過自以爲秦以水德代周，宜照改正朔，以符德運，而迸天麻耳，非關夏曆十月朔在農時上或民事上宜於爲一歲之首也。水德代興，祇是秦室問題，不是人民問題（斯民仍是三代之民，）始皇以爲祇須將秦廷官曆正朔移在所謂水德之月，（呂氏春秋孟冬紀云：「是月也，以立冬，……盛德在水。」淮南子時則訓云：「孟冬之月，……盛德在水。」）則應運之目的已達、用不著牽動民時；亦猶皇室之迷信風水者，自以爲祇須將宮殿陵寢陰陽二宅地點方向定妥，便可保帝王萬世之業也。且證之民國二十餘年之經驗，民間習用已久之曆，非官力咄嗟所能改。秦時水陸交通，不如今日之便，消息傳遞，不如今日之靈，印刷之術，今有昔無，楮紙簡編，今輕昔重，今時提倡改曆而不易收效者，秦時難必倍蓰。且月名節令，關乎農時。中國以農爲本，對於月名與春夏秋冬四季之名稱，習用已久；若無端改稱十月爲「端月」，正月爲「四月」，春夏秋冬爲夏秋冬春，勢必至淆惑觀聽，擾亂農時，其事誠不便。而始皇改正朔之目的既不在此，故以將秦廷之正朔朝賀大典移在十月朔爲已足。其餘民間之歲時伏臘，一切悉仍其舊，甚或端月朔日，官家仍以爲歲朝春節而保留之。雖典籍亡缺，其詳已不可徵；然觀於「端月」之悉仍其舊，則當時之正朔歲朝，顯爲二物，朝曆民曆，並行不悖，此種二元制之施行情形，今猶可從史冊中之月名與四時名稱窺其大略也。

漢高之以夏曆十月爲正朔，既由於政治作用，而非關夏曆有何不便；故但將漢廷正朔及朝賀大典置於十月朔，（叔孫通傳載漢七年長樂宮成，羣臣皆朝十月儀，事甚詳。呂后本紀言，惠帝六年長安城就，諸侯來會，十月朝賀）其目的已達，並不欲於時曆多所更張。彼專制蠻幹之秦始皇所認爲不宜更張之四時與月名，在約法三章刑輕政簡之漢高帝更不會有更改之意，此亦事之顯而易見者。淮南子天文訓云：「孟春之月……立春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歲于東郊。（「迎歲」，呂氏春秋孟春紀作「迎春」，淮南子則立夏立秋立冬並云「迎歲」）……孟冬之月，……是月也，大飲蒸，天子祈來年於天宗。（十月乃漢廷朝曆歲首，在十月而言來年，自然是指從正月起計之民曆年）……季冬之月……是月也，日窮於次，月窮於紀，星周於天，歲將更始。（在夏曆十二月而言「歲將更始」，這「歲」字不是指民曆年是指什麼？）

（未完）

正誤

國聞周報十一卷第五期本文頁五底欄末行「頒布曾」應作「頒布傳言」。第六期頁六底欄十行「第七日」應作「初七日」。七期頁六頂欄十七行「本名十月」應作「本名七月」，十九行「十月」應作「四月」，頁八頂欄四行應作「二十有八」，頁十頂欄五行「七年既無後九月」應作「六年既無後九月」，頁十四頂欄十一行「正月」應作「七月」，底欄十七行「今長五月乙亥朔」應作「今長曆五月乙亥朔」。

公開薦舉議

——從古代薦舉制度想到今日官邪的救正——

胡適

考試院舉行了兩次考試大典，費了國家一百多萬元的經費，先後共考試了二百零八人。這二百零八人，聽說至今還有不曾得着位置的。國家官吏十多萬人，都不由考試而來；獨有這兩百人由正途出身，分部則各部會沒有餘缺，外放則各省或者不用，所以考試制度至今沒有得着國人的信仰。

因此我想起亡友趙文銳先生，他從美國留學回來，不顧朋輩的非笑，決心去應北京政府的高等文官考試。他考的名次很高，分在某一部裏學習，月薪不過五六十元。學習了好幾年，他始終沒有得着相當的位置，每年還得靠教書維持他的生活。後來政局變了，他到南方去，不久就在國民政府之下做到了杭州關監督。考試正途只能給他一個分部學習，而同學的提携倒可以給他一個關監督。在這種狀況之下，考試任官的制度那能有成立和推行的希望呢？

因此我又想到幾年前北方某省的縣長考試。考取的縣長，省政府總怕他們經驗不够，必須在行政人員講習所講習半年，又須到各處去考察半年，然後有候選補缺的資格。然而那些不由考試出身的縣長，只須軍人的一張條子，或政客的一封介紹，都可以走馬上任，又都不愁「經驗不够」了，在這種情形之下，除了極少數忠厚安分毫無「奧援」的人，誰還肯走那條考試正途呢？

總之，今日任官的方法全由於推薦介紹，而考試制度至今最多只能有萬分之一的補救。所以今日任官流弊的中心在於薦舉，而匡正官邪的關鍵也在改革薦舉方法，而不在考試制度。

今日的官吏都由於推引介紹，而推引介紹的方式都是私薦而不是公開的薦舉，都是徇情面而不是負責任的薦舉。老實說，今日的薦舉，無論賢不肖，都用汲引私人的方式，而不是用為國家推薦人才的方式。其流弊最大者約有幾點：（一）薦條私相授受，無公開的舉狀，誰也不知某人是誰薦舉的，是以何種資格何種理由薦舉的；（二）薦舉者不必負責擔保，故可以濫薦濫保；往往重要官吏發表之後，社會上皆不知其來歷，甚至於稅收官吏虧捲公款鉅萬而逃，也從沒有人追問原來保薦的人是誰；（三）薦舉只是個人的，而不是制度的，所以全無限制，又全無裁制；近年每一部換一個部長，部中人員往往全部更換。朝野名流往往濫發薦書，每年有寫薦信至七八百函的；一位交通部長曾對我說，他因為收到薦信太多，竟不能不添兩個書記專做回答薦信的事！

欲糾正這種流弊，我主張三個原則：

(一)凡薦舉必須用公開的薦舉狀，用政府規定的格式(由政府印賣)填寫，由銓敘部登記後，可以在政府公報上發表。凡私遞的薦書薦條，皆由政府立法嚴格禁止。

(二)凡出具薦舉狀者爲「舉主」，舉主在薦舉狀裏須將被舉人的學歷經驗詳愼開載，並須聲明願負完全責任；如不稱職，願受謬舉的懲戒處分；如犯贓罪，情甘同坐。

(三)凡在職官吏舉薦人才，皆須有法定的限制，不得超過限制。例如特任某級官得舉薦幾人；簡任某級官得舉薦幾人。薦狀上應聲明有權可薦幾員，現今所舉爲第幾員，並未超越限制。凡在野的人，無論曾任何官，不得薦舉官吏。

這都不是外國搬來的新法，都只是我們老祖宗早已行過的古法。試看古人的薦狀，都是公開的「明保」，都得聲明負完全責任，又都得聲明依法可舉薦幾人。試舉張淏雲谷雜記附錄的南宋舉狀四篇中的一篇作例：

蕭逵舉張淏狀

(具官)臣蕭逵，准格節文(按此指「慶元令格節文」)，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許于十科內舉三人。臣伏覩迪功郎監潭州永豐倉張淏，性姿恬靜，學問該深，博考羣書，多所是正。……臣今保舉堪充「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如蒙朝廷擢用後，犯正入己贓，臣甘伏朝典。……臣照得嘉定十年分，合于十科內舉三人，已舉過一員外，今來舉張淏係第二員合舉之數。……嘉定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奏狀。

此種文例，各家文集中皆可尋得。試再看南宋宰相周必大文集中所保存的薦狀，其舉吳槩等堪任監司郡守狀尾云：

右臣所舉吳槩等，並係保任終身。或不如所舉，甘坐謬舉之罰。(奏議卷一)

其薦尤袤石塾堪任監司郡守狀尾云：

兩人如蒙擢用，後犯入己贓，臣甘當同坐。(奏議卷六)

周必大又有「乞申嚴薦舉連坐之法」一疏云：

……法令中明有連坐之文，而其奏牘亦云「甘當同罪」。然曠歲踰時，未嘗有所懲治也。今莫若嚴申此制，務在必行。其制既嚴，其選必愼。縱未能盡得俊傑之士，比之泛然而取，則有間矣。若治平間英宗方倚樞密直學士李彥知秦州，會所舉人坐贓，特命奪官。夫以守邊之臣宣勞於國，猶且不廢繩罰，況餘人乎？此亦救弊之要道也。(奏議卷七)

這種線裝書裏的議論和例子，可算是「漢家制度」，總比「棘闈鎖院賦詩」一類的故事更值得我們的考慮罷？

民家僱一個老媽子，還得問薦頭；店家用一個夥計，還須有鋪保；旅館僱一個茶房，還須有押櫃，國家的官吏豈不更重要，豈可不要公開的負責的薦舉嗎？

(錄三月四日大公報星期論文)

經濟時事論評
社會調查所主編

山西的經濟現狀與經濟統制

曲直生

根據最近山西的消息，我們覺到該省的經濟恐慌已達極點。如月二十二日，大公報太原專電：「并市大小各商號，十之九均賠累頗鉅，數年難渡，歇業商號舖長潛逃者日有所聞，公安局因一家倒閉，即牽及各商，已令各分局派警嚴密防範各舖長潛逃，並令各商號取具連環保，以資保證。」這種現象，著者去年十一月底，在晉省調查時，已經感覺到。有好多商號，既不能營業，又不能關門。並且這種現象，不只太原市，其他各地，情形亦大體相同。如榆次糧店前年十五家，去年只剩八家，今年則八家內能支持者不過二三家。在榆次商會門前，我會親眼看見錢號呈報歇業，商會不准的佈告。其理由爲營業稅已經派出，如有歇業，則營業稅無着。山西的營業稅，並非按照中央頒佈的營業稅法徵收，實際就是一種特殊派款。由省派於縣，縣派於商。一經派定，如中途有商號倒閉，則剩餘之營業稅須派於他家。倒閉愈多，其他商家必愈感困難。故半途歇業，商會例不允許。歇業不能，只有出於潛逃之一途。

由以上的說明，我們已經明白山西經濟情形的嚴重。這種現象的造成，並非一朝一夕之故，其種因甚早，不過近幾年始大爲顯露。最近山西省政府的經濟統制計劃，亦由此發生。我們想明白經濟恐慌的基本原因與經濟統制發生的動機與計劃的內容，不得不將山西的經濟基礎，作一個概括的叙述。

自民國以來，山西在北方，爲最少被兵災的省分。十七年後，山西當局，雖曾向外發展，但在山西本土內，打仗的時候甚少。不明白山西內情的人，以爲只有山西人可以安居樂業，經濟基礎必然甚爲鞏固，其實大大不然。

查山西省原是一個農業社會。惟同時人民又以善於經商著名。礦產富於煤鐵，但開採量有限。工業除晉華紗廠及兵工廠以及幾個小規模的電燈公司麵粉廠外，其餘概不足觀。故全省的經濟基礎，即靠農業與人民出外經商。

就山西的出入口貨比較，山西是一個入超的省份，其入超之數，總計每年約在二千萬左右。輸出中以農產品礦產品爲主，輸入品以工業品爲主。輸出品米糧佔主要地位，其次則爲燃料（包括煤炭）乾鮮貨，五金類（鐵及鐵貨）木料。其製造品方面，幾全爲入超。根據該省十年建設計劃案數字計算，山西在民十六以前以歷年貨產出入口價值相較，每年淨入超額達七百六十九萬餘元，據目前該省當局之宣稱，則山西省輸出入貿易每年入超達二千萬元。

目前嚴重的問題，即此每年二千萬元的入超果以何法抵補。

在民國以前，入超之彌補並不成問題，自前清乾嘉以後，山西票號業即漸次發展。北自庫倫，南至新加坡，莫不有票號的蹤跡。當票號極盛的時候，實操握全國金融大權。中國與外蒙新疆的貿易，亦多操於晉北人手。此外各地當商，鹽商，漆店，秙房，油鹽店（據著者民十七年春季調查，北平油鹽店有十分之三歸山西人經營，餘十分之七爲山東幫經營）亦多有山西人參加。在外經商的盈餘以及私人的收入，數量雖無法計算，但據一般人的估計，則足够抵銷入超的數額。因此山西雖歷年入超，而社會經濟倒非常活潑。太谷，平遙，介休所謂府十縣（舊太原府屬十縣）的範圍內，百萬以上之富戶，所在多是。其社會之富庶可知。

不幸近二十年來，情形漸次轉劣。因橡皮風潮，而南洋晉商票號倒閉。因外蒙獨立，新疆道途不通，這兩路商業也倒塌下來。此外因各地兵災，各種商業亦多倒閉。失業之人，不得不歸來坐食。一面增加了本省的消耗，一方減少了外方的入欵。此外還有一個對山西不利的，就是料面的入口。在山西勵行六政時代，鴉片的吸種，統在嚴禁之列，用意不得爲不善。但不幸種鴉片禁絕，吸鴉片者多改吸料面。民十七以後，內政廢弛，吸料面之風大爲盛行。據山西當局估計，此種漏巵，每年當在三千萬元。據吾人所聞知，府十縣的富戶，受料面之害，以致破產者比比。其爲害之烈不難想見。

由上的說明，我們可以明白山西的經濟基礎，早已不穩固。民十七後的軍費膨脹，更增加了人民的負担。至民十九則晉鈔跌價，終至不能收拾。各商家因此倒閉者甚多。到最近一二年，則因各地經濟的不景氣，山西的農產品無法外運，同時因客軍的駐境，軍費依然膨脹，於是社會經濟，乃加速的崩壞，造成了現在的經濟恐慌。

所謂經濟統制，是閻錫山氏二次回晉後所標榜的一個主要政策。這個政策的第一個目的，即是打破已往的入超局面。因爲根據當局的認識，山西經濟枯竭的原因，在入超太多。因入超而紙幣無法推行，因此建於紙幣基礎上的一切建設事業，都無法進行。故救濟山西經濟，必須先從此點入手。爲達到出入平衡的目的，山西當局所採用的手段，有二：一、是用政治的力量，强迫人民使用土貨；（二）用政府的力量，發達本省的產業。

關於增加生產的逐年計劃，有一本「山西省十年建設計劃案」這個計劃案，已規定本年爲實行年（計劃案內容隨後敍述）。不過在計劃案未開始實行以前，政府的措施，已本上述的兩項辦法辦理。讀者在報紙上或曾看見山西禁英美烟公司出品售賣的消息，其目的即在維持山西晉華捲烟公司出品的銷路。後經英美烟公司多次的交涉，始准售賣，但在稅捐上及發牌照上，仍有暗中的制裁。又現在山西各機關用品，竭力提倡用土製品。作者在晉時，曾看見各機關飲水用的磁器，均爲山西貨。另外山西公賣戒烟藥品，嚴禁料面（一時曾定吸賣决處死刑）辦法，據當局的意思，亦爲補塞漏巵的方法之一。因爲料面是輸入品，戒烟藥片，則爲綏遠用品，而晉綏是一家。

關於以政府力量發達產業一項，現在山西新興的實業，據所知道的，如墾業銀號，晉華捲烟公司，晉豐麵粉公司，並有將在陽泉設立的鋼鐵公司，都是公家資本。

山西省十年建設計劃案，其中不專是經濟建設，還包括一部分政治建

設。關於政治建設，我們不必多談，現只就經濟建設再加較詳細的註釋。原書經濟建設一部分，分三大節，第一節即為增加人民生產。第二節為發展公營事業，這與前述目的兩部分相同，第三節經濟統制之設施。

增加人民生產上，分好多項目，如農業，礦業，工業，商業，交通，各項中有特殊的原則。並有按年進行程序。有些部分，規定增加生產的期成量與必成量。期成量，即為希望達到的數量，必成量為最少達到的限度。

在農業方面，對合作的原則似很提倡。至生產量，以增加十分之三為期成量，十分之二為必成量，此似指每單位生產量。水利與農業有關，特鄭重提出。現在山西可灌溉之地，只有四百五十餘萬畝。現規定增加八百萬畝為期成量，四百萬畝為必成量。棉業主張推廣，以現在百萬畝為基礎，以增加六十萬畝為必成量，一百萬畝為期成量。棉花每單位產量，亦須增加，規定每畝較現在增加十五斤為必成量，三十斤為期成量。菸葉規定十萬畝為期成量，六萬畝為必成量。林業封山播種之區，規定每年播種二百四十萬畝，成活十分之七為期成量，成活十分之五為必成量。木材樹則前五年平均每年每戶一株為必成量，每戶兩株為期成量。後五年平均每年每人一株為必成量，平均兩人三株為期成量。其牲畜方面，養羊改良品種，採美利牧羊，規定十年增加二萬五千隻為必成量，三萬七千五百隻為期成量。民間配種改良，以五十萬隻為必成量，七十五萬隻為期成量。養牛以十年內增加純牛一千頭為必成量，二千頭為期成量。養雞以十年內增加兩千六百萬隻為必成量，三千九百萬隻為期成量。

礦業方面，因為外運成本太高，擴充沒有把握，因亦沒有擴充的計劃，只規定整理舊礦的幾個條件。工業方面，也只規定幾個原則。商業方面，也是原則的規定，但統制的意義，表現的很清楚。如商業項第一目，綱要共列十條，大部分帶公營及公督的色彩，如第一設立省貿易機關，實施貿易之統制，第三條，實行商品檢查，第四，對輸出業，特定優待辦法，第七條對於特種物品，實行專賣制度。都是很顯著的。

交通一項，主要者即為築路。除幹路主張呈請中央修築外，並提倡商民投資，興修各種特產專用鐵路，並規定省縣村公路之界限與修築方法。對窄軌鐵路，竭力提倡，並定出分年進行表。根據作者所知，各省修築公路，往往對民衆沒有好處，因為農民的車不能在路上行走。山西對這一點提出預備想改良辦法。另外推廣電話，黃河試行淺水火輪，修築汽車輕便鐵道等項亦均提出。

關於發展公營事業，分(一)已有而應整理者，(二)創辦而必成者，(三)創辦而期成的三欵。第一欵內，包括省銀行，預計撥足資本六千六百萬元。壬申製造廠(原為兵工廠現造機器農具)育才機器廠，育才煉鋼廠，硫酸廠。第二欵內包括煉鋼廠，肥料廠，毛織廠，紡紗織布廠，紙烟製造廠，蘇達廠，洋灰工廠，印刷廠。第三欵內包括電氣總廠及分廠，電氣機械製造廠，電解食鹽工廠，製糖廠，染料廠，汽車製造廠，飛機製造廠，人造絲廠，農工銀行，商業銀行。

以上都是生產計劃，關於計劃的統制，決定(一)省縣村各需有一統制機關，(二)統制時對生產特別注意，務求與銷路適合。對於自由匯兌的維持，尤再三申述。意為這是維持省內紙幣的第一要着。對省銀行的紙幣，用有力的文字，聲明絕不再墊付軍政費。

省經濟建設事項，規定暫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之，各縣則有縣經濟建設局，村則有村經濟建設董事會。各機關的職務亦均規定。

在省縣村三級中，特別指出村的重要。其中有這麼幾句話：「在吾國之經濟基本組織，應以村為單位……惟政治上對於村經濟方面，向無一定之計劃，以促其發達進步……所以今後之建設計劃，應以村為單位，定詳密之計劃，成完整之組織，使生產事業，有完密之保護。經濟建設，為一致之動員，村統於縣，縣統於省，以期一貫之進行。」

既着重於村，故關於村經濟建設董事會的事項規定很多，共有九大項：(一)本村生產之調查，登記，統計及試驗事項；(二)本村生產部門之指導事項；(三)本村生產方法介紹事項；(四)本村生產物品質量之檢查及統制事項；(五)本村剩餘生產品之保護及購買事項；(六)本村生產品之向外輸出事項；(七)村民生產工具及其他使用貨物之代購事項；(八)本村物產之銷路開拓事項；(九)本村左列之金融活動事項；(甲)信用合作券之發行事項；(乙)村生產借貸事項；(丙)村民對外匯兌事項，(丁)村民儲蓄事項。另外並規定村董事會下附設村倉庫，村工廠。其省縣機關職務，則與此大體相同，惟範圍是一省一縣。

為表示縣村的重要，在建設案中，並指定各縣各村，均須作一十年建設計劃。其中有這麼一段說明，似乎可以代表全案的精神：

「各縣村編訂建設計劃，均應注力於增進輸出與代替輸入，以期增入欵，減少出欵，此外出外操業，雖非建設，但於增加入欵一點，與建設有同樣效力，故應特別注意，蓋一村之人在外操業，縱未出本縣境界，其賺回之錢，在本縣並非收入，而在該村則屬收入，一縣之人，在外縣操業亦然，縱未出本省境界，其賺回之錢，在本省並無收入可言，而在該縣，則固實際收入也。」

理財一項，在建設上非常重要，原案上亦曾規定。最主要的為保護生產經費及公營事業經費兩項。所謂保護生產經費，其用途亦係為保護公營事業，此項經費規定十年內籌足三千九百萬元為期成數，此數目的十分之六為必成數，縣村均列有此項經費，由縣村擬定，上級政府批准。省公營事業經費，以一萬萬元為期成數，六千萬元為必成數。縣村公營事業經費，亦由縣村自籌。至於發展人民生產的經費，原案上稱為實業行政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只規定第一年度的，計經常費為三四四，八一六元，臨時費為一四三，七〇〇元，為數目確甚微，且照附註係連同各該事業原有經費與新增數目。其為數量，似乎很少。此外還有關於建設研究的計劃，以及考成的辦法，以不甚重要，茲不具述。

所謂山西經濟統制計劃及實施，大體上即如上述。現在即就以上的材料，作下列幾點簡單的討論。第一，山西應否單獨施行經濟統制？

所謂經濟統制，必先有計劃而後可以施行，在最近期內，曾有人希望以全世界為一個單位，而作有計劃的經濟統制，但實際上則是各國或各經濟團體自為單位設計統制。四週的環境如此，中國人心目中統制經濟，不言而喻的是對中國為單位。既以國家為單位，則計劃與統制的本體，似應由中央辦理，而不應由各省自主。這一個論斷，似乎是根據下列兩個理由：一、政治上的理由。中國須要統一，經濟上的統一，實為促進政治統一很緊要的工具之一。各省自主，對統一上似不無妨碍。二，是經濟上的理由。按現在以國為單位為統制經濟計劃，尤其在中國，實含有對外求立足的意

味○準諸經濟原則，計劃範圍愈大，分工的利益愈可充分發展○而一省的地域太小，施行計劃，不見得有利○

如果照上列的兩項理由，省經濟統制，自是不應當的○不過就中國特殊環境觀察，我以爲上述的結論，還不無可討論的地方○中國這個國家，政治上還沒有統一，政府對外沒有力量，經濟甚礎的交通線，尚沒有完成○假定我們要承認了這些缺點，則老實說，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雖然爲救濟中國生存的必要方法，中央政府，如想在近期內，作出甚麼成績，恐怕是不甚容易○其次即退一步說，中國政府能統一全國，對外也有了力量，將來施行經濟建設，中央財力有限，有許多生產事業，也須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那麼，以省爲單位的全盤經濟統制，在目前雖尚多可以考慮之處，而建設的動機○(假如山西的當局的眞意果在建設的話)是未可厚非的○根據上兩點的認識，我覺到一省自作計劃，自爲統制，也不是絕對不應當的，尤其是偏僻一點的省分○不過省的計劃統制，必須顧到下列的條件：省是國的一部分，省的計劃，絕不應當有妨碍中國統一的地方○其次要認定省的區域範圍有限，不應亦不能在自足方面找出路○

山西當局，對於這兩點所抱的態度如何呢？關於第一點，當局雖聲稱：「一省設計，以根據中央設計爲原則」(見十年建設計劃案上，復山西省政府送省建設計劃案函)但是就計劃案觀察，則覺到他未能將政治的獨立忘掉○如發展公營事業內，飛機製造廠，也列入計劃○無論此項計劃不能實行，即能實行，對山西的經濟有甚麼帮助，很成問題○關於第二點，山西的當局，似乎已公開的承認，如建設案第二頁說：「本省建設……前三年以政治作中心，注重掃除建設障碍的工作，確立民主政治的基礎，後七年以經濟作中心，爲完成自足的目標」就計劃的內容上看，也很不少自足的成分○如製糖廠，人造絲廠，也都在計劃之列○

我覺到山西當局，把對外貿易收支平衡一點，看得實太重了○爲達到這個目的，於是計劃將一切自外方，不論是外國還是中國輸入的物品，都想自己製造，以山西自是爲目標，這個計劃，因爲天然及人力的限制，可能的成分很小○即使能勉强辦到，使山西在中國成了一個獨立區域，對全國經濟的統一上不無妨碍，對政治的統一上，無形中添出不少的阻力○在計劃案上，把村的收支平衡與省的收支平衡，看得一樣重要，用同等力量努力，這種觀念，實更爲錯誤且近滑稽○

第二，我們其實可以放過山西應否以省爲單位單獨施行經濟統制一點不談，因山西目前之所謂統制計劃，即使其志可嘉，也只是一個不能行的計劃，一，在計劃方面不是根據確實可靠的調查統計材料○二，村村自爲統制，擬具入超計劃，此點在理論上是否站得住，姑不論，我們單問山西各村那有如許經濟人才？於此亦可見該省所謂「計劃」乃是無計劃○

第三，山西的統制目的，目前在救濟山西人民的經濟困阨，則最好的計劃至少是暫時須減輕人民負担與民休息，然依照該省十年建設計劃，建設的經費，殆仍不外大部分取之於民○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理論上是講的通的，但山西現在商民，已經有不勝捐稅之害○若在政府經濟統制下，立刻更須負更重的負担，就山西人民的地位言，也許倒覺得不如不統制的好○如山西人民一般說「十年計劃」即是「十年饑荒」，「墾業銀號」即是「坑人銀號」這都可以表示人民深畏苛政的心理○如果再向他們要的太多，恐怕不免惹起糾紛○這很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問題○

第四，即使山西眞有志建設則在可能範圍內，我覺得與其高談經濟統制的時髦問題，空而無當，倒不如先考察國內需要與山西生產所宜，集中人力財力能辦好幾種重要企業，則不特可以救濟山西的困窮，而且可以挽回中國對外入超的很多權利○若照目前枝枝節節地什麼都統制，而人力財力都不逮，則即使一時「百廢俱舉」結果必爲「一事無成」○



特羅雅諾夫斯基傳略

樵・

美俄復交以後，蘇俄派特羅雅諾夫斯基氏Alexander Anlonovitch Troyanovsky充第一位蘇俄駐美大使。特氏曾經做過駐日俄大使，對於遠東情勢，是很熟悉的。現在把特氏的略歷，介紹如下：

特羅雅諾夫斯基氏是上等階級出身，而參加無產運動的一員健將。他的父親在帝俄時代曾經充任參將，參預克里米亞戰役，在西巴斯多波爾Sebastopol地方作戰。特氏本人曾經當過砲隊的軍官。當他在學校的時候，適當日俄戰事發生，他曾經應募入伍。一九一七年對奧作戰，特氏又充當過革命軍的砲兵司令。

特氏的身軀很爲壯碩，一張方臉上，生着兩道濃黑的眉毛，他的相貌很威嚴，惟有在微笑的時候，方才呈現一些霽色。特氏於一八八二年生在俄國中部冶金的中心點士拉Tula地方，現年五十二歲。因爲他是軍官的子弟，所以他起先就進軍校讀書。後來進基夫Kiev 大學研究化學和法律。

當特氏讀書的時代，俄國大學裏充滿了革命的活動，反對帝政。特氏於一九〇四年便入了社民黨籍。日俄戰爭告終以後，這青年下級軍官，便寫了一封很嚴重的信，辭去了軍職。信裏邊的大意講，因爲他目擊戰爭的恐怖，所以不能再爲帝國的軍隊効力。按照那時候的情形，充任社民黨黨員，就有被遣戍到西比利亞去的資格，所以特氏在一九〇八年也遇見了這命運。

他留戍在西比利亞不及一年，便逃走了出來，他在法奧瑞士各國僑居九年，用寫文章和教書維持生活。他在二十八歲的時候，遇見列甯和史達林，他們那時候正在瑞士進行推翻帝俄的革命工作。一九一七年克命斯基Kerensky當政，特氏便回到祖國，參加革命的工作。

戰事終了以後，特氏在政府任職，他曾經在檔卷部，工農視察委員會，國營商業機關各處任職，也曾經担任過對外貿易的工作。距今五年以前，他被任爲駐日大使。在任內曾經處理極難解決的日俄漁業問題。歸國以後，就充任國家設計委員會的委員和中執委會委員。

特氏的夫人也是俄國籍，他們有一個兒子叫做奧勒Oleg現年十三歲。他講的英國話，比父親好，因爲他在東京的時候，進過美國人辦的學校。特氏喜歡打網球，維持身體的康健。他曾經學打高爾夫球，但是並不喜歡。他和李維諾夫一樣，下棋是他的癖好。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立法院公佈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業經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竣事，於三月一日將全文公佈，定本月為公開討論時期。全國各界對該項初稿如有意見，可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寄交南京立法院編譯處參考。全文披露如次：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及蒙古•西藏所包括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行政區域及區域名稱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十一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之權。

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為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國民經濟

第二十四條．國家應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歸人民公共享受。前項土地增值使歸人民公共享受之方法，以徵收土地增值稅行之。

第二十八條．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為謀財富分配之改善，國家應採用左列之辦法，㈠按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㈡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資之經濟利益，㈢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使用之租金，㈣平準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㈤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三十條．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三十一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三十二條．人民因服兵役．工役及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及撫卹。

第三十三條．為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㈠墾殖荒地，開發農田水利，㈡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㈢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㈣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㈤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

第四章　國民教育

第三十四條．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三十五條．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十六條．教育應以培養高尚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及造成健全國民為主要目的。

第三十七條．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

第三十八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四十條．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應予以保障。

第四十一條．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三條．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四十四條．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五條．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四十六條．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第五章　國民大會

第四十七條．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

組織之，㈠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㈡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㈢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九條·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五十條·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五十一條·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㈠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㈡創制立法原則，㈢複決法律，㈣制定及修正憲法，㈤收受國民政府之報告，㈥受理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㈦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五十四條·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

第五十五條·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五十六條·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具左列資格，㈠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㈡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德望素著者，㈢對於政治上或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

第五十七條·國民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十八條·國民委員會職權如左，㈠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秘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㈡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三以上之決議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㈢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㈣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㈤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九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十條·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

第六十一條·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㈠國籍，㈡民法·刑法·訴訟法，㈢司法，，㈣考試，㈤監察，㈥國防及軍制，㈦外交，㈧戶籍，㈨地方政制，㈩警備治安，㈩㈠教育及文化，㈩㈡衛生防疫及醫藥，㈩㈢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㈩㈣財政及財政監督，㈩㈤幣制及國家銀行，㈩㈥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㈩㈦土地制度，㈩㈧勞工制度，㈩㈨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㈡㈩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業，㈡㈠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㈡㈡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㈡㈢鑛業·森林及漁業，㈡㈣僑務，㈡㈤移民及墾殖，㈡㈥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凡未列舉於前條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但地方之規章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三條·全國之陸海空軍，均由中央依法律徵集訓練之。

第六十四條·中央與地方政府課稅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協助或補助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中央與地方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第六十六條．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

第七章　中央政制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六十七條．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

第六十八條．國民政府由總統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總統及五院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條．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律署名，並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七十一條．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二條．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三條．國民政府宣布戒嚴．解嚴。

第七十四條．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七十五條．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六條．五院院長均得依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節　總統

第七十七條．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五歲者，得被選舉爲總統．副總統。

第七十八條．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十條．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八十一條．司法院或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均因事故去職時，由總統提經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命代理院長。

第八十二條．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八十三條．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暫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

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八十四條．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三節　行政院

第八十五條．行政院爲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八十六條．行政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免之　行政院院長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行去職，㈠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㈡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第八十七條．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八十八條．行政院　各部部長．各委員會　委員長，均由行政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八十九條．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九十條．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㈠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㈡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㈢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㈣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㈤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㈥院長交議之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九十二條．立法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九十三條．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四條．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職業及品學爲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九十五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九十六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政治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認爲不當時，有提出質詢之權，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覆認爲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九十七條· 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九十八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 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不得再交復議。

第九十九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國民政府應於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〇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三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〇四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〇五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六條· 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

第一〇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一〇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一一〇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第一一一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

第一一二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一一三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

第一一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一五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一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七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銓敘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一八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㈠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㈡公職候選人資格，㈢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一一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二〇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二一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一二二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監察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及品學爲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一二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一二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五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審計委員互選一人爲委員長。

第一二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應經監察院全院監察委員之審查公布之。

第一二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二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二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二九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監察院之組織，及審計委員與審計官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省

第一三〇條 省為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

第一三一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三二條 省參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三三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㈠選舉省長，㈡審議省預算事項，㈢向立法院提議關於省之法律案，㈣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㈤向行政院或省長建議省政興革事項，㈥審議省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三四條 省設省長，由省參議會就行政院所提出之候選人五人中選出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一三五條 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為省長候選人。

第一三六條 省長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執行省內之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三七條 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省長公署之組織及省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地方政制

第一節 縣

第一三九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四〇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㈠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㈡全縣之地政事項，㈢全縣之財政事項，㈣全縣之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㈤全縣之警衛治安事項，㈥全縣之教育文化事項，㈦全縣之衛生事項，㈧全縣之保養生息事項，㈨全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㈩全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⑪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四一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四二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四三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四四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一)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二)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三)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四)對於縣長之彈劾事項，(五)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六)審議縣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四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第一四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四七條 縣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三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前項彈劾案經縣民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

第一四八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市

第一四九條 市為自治團體，市自治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事項之規定。

第一五〇條 市民關於市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五一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五二條 市議會之召集及其職權，準用關於縣議會之規定。

第一五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第一五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五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一五六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五七條 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提請國民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五八條 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一以上代表之提議，並代表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一五九條 本憲法由國民大會決定並頒布之。

第一六〇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最近一年各省整理田賦附加稅概況（續）

羅玉東

其他各省縣

以上是就省政府已調查了的幾個省分而說，此外浙江省財政廳也曾作過該省田賦的調查，不過沒有發表過詳細的統計，茲據各方所得材料，略述其概況如下。

據浙江財政廳長周駿彥談，該省田賦正附稅收入，年近一千萬元，而各項附加稅目，竟達七，八十種，附稅額數，總計較正稅約增兩倍。於此可見浙江田賦之奇重並不減於江蘇，（周氏談話見同年四月二十八日杭州國民日報。）

據另一記載，浙江各縣田賦附加，可分為二種：一為按照田賦正稅之銀額而徵收者，名附加捐，如建設特捐，建設附捐，水利特捐，自治附捐，教育附捐，治蟲經費，區公所經費，徵收公費，公益捐，救濟院經費，農民銀行基金，及特捐等，另一種則按照田地山蕩之畝分而徵收者，名雜捐或名畝捐，如保衛團捐，村里捐，自治經費畝捐，教育畝捐，其名目繁多，全省有七十餘種不同之名。此項附捐中，除徵收公費，建設特費，建設附捐，教育附捐，治蟲經費等五項，在各縣帶徵之稅率完全相同外，其他各項則各地異率。各縣之中，海寧，桐鄉兩縣，上下期田賦所帶徵之附捐，竟有二十種左右，其他各縣，即最少者，亦有八九種。此類附捐總額無不超過正稅，浙江各縣平均計算，附加總額大都超過正稅一倍以上，或二倍者。（中行月刊六卷五期。）

以上是概括地敘述浙江田賦狀況，至於各縣田賦正附稅的詳情，則以所得材料有限，僅能舉三縣為例。

一浙江開化縣　該縣前年田賦每兩徵正附稅銀將近十元，正稅一兩以二元計算，附稅即約占八元，超過正稅約三倍。而二十二年又擬按糧攤捐，納稅五兩以上者每兩攤銀一元，五十兩以上者每兩攤銀十元。（同年三月八日杭州民國日報。）

一浙江餘姚縣　該縣田賦正稅每畝納洋二角一分三釐，附加高至七角一分七釐，而去年夏季又加征清丈費每畝二角五分，合前共計九角六分七釐，計超過正稅三倍強。（同年六月二十五日杭州國民日報。）

一浙江泰順縣　該縣田賦每糧一兩共征正附銀十二元六角，附稅超過正稅額數不詳，但若以二元折合丁銀一兩計算，則附加超過正稅五倍，（同年六月十六日同報。）

上述五省而外，還有幾個省分，其中有二，三縣的田賦詳情已散見於各報的，茲亦一併於此述之。

一綏遠各縣　田賦附加往往超過正稅數倍，其最重者如托縣，每一頃地每年納正供不過數元，而附加各款竟達一百五，六十元。（同年一月四日大公報。）

一河北陽原縣　田賦每石納正稅三元七角餘，而每年每石攤捐約達十六，七元，附捐超過正稅約四倍。（同年三月十四日同報。）

一河北威縣　田賦附加超過正稅二倍，附稅名目及款數如下：每畝徵警學農團八分三厘，建設費四厘，區公所經費一分三厘，教育經費二分三厘，財務局一分二毫，度量衡一毫八，連同去年新添自治經費五毫五，共合洋一角四分二毫三。（同年十一月九日同報。）

一河南信陽縣　該縣田賦附加超過正稅七倍。（同年一月十四日同報）

一河南上蔡縣　田賦附加超過正稅三倍。其詳如下：正稅每丁銀一兩征洋三元二角；帶徵附稅計十三種：（一）勦匪費洋五角，（二）補助費洋三角，（三）教育附捐四角四分，（四）建設費二角五分，（五）公安費二角，（六）自治費一角五分，（七）政警費一角五分，（八）保安隊費三角，（九）地方公款費三角，（十）中學及鄉村教育畝捐一元一角二分五厘，（十一）保安隊畝捐四角五分，（十二）自治畝捐二角二分五厘，（十三）保衛團訓練經費四元三角八分五厘，以上各附加共計每兩帶征八元七角七分五厘，計超過正稅約三倍。（同年三月十一日同報。）

一河南商城縣　二十二年擬征附稅供給本縣作保安經費及剿共義勇隊給養之用，每畝定為五角，而每畝所納正稅不過一角四分餘，計超過正稅二倍餘。（同年五月十四日同報。）

一安徽滁縣　田賦附加幾及正稅一倍，正稅收入總額為五萬七千元，附加稅收入總額為五萬五千四百餘元，附加稅項計有六種，即自治附加，築路附加，保安隊附加，地方公益特捐，義務教育附加，防務附加等。（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同報。）

以上所述各省田賦概況，舉例雖然有詳有簡，但是其繁重使農民不堪負担的情形，則幾乎是一樣的。此外其他各省的情形雖沒有材料可作證明，但是推想起來，也必是「魯衛之政」，相差無幾。若以四川而論，則其苛重的情形，恐怕祇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據重慶中國銀行所出四川月刊記載，成都，灌縣去年徵糧已至民國六十七年；廬山在二十二年一月至九月間共徵糧十一次；瀘南糧稅一季凡三征，計每正糧一兩，約須納洋三十餘元，連同地方附加，總需四十元以上；南充糧稅每兩亦約需納洋三十元左右。又據報載四川崇慶二十二年半年徵糧竟達八次。田賦之苛重，眞可於此歎觀止矣。

三　附加稅對於農民的影響

各地田賦的苛重情形已如上述，現在再讓我們來看看這樣苛重的稅捐對於農民生活的影響如何。作這樣的考察，是應該先知道各地農民的收入情形，始能確定農民所受的影響到了何種程度。現在因為缺少此項材料，姑且先舉二，三個例子來看看，好在也不難依此推想其他各地。

江蘇灌雲縣田地每畝每年收入可得五元二角，此係按習慣每畝分夏秋兩季收穫計算，夏季約收小麥二斗五升，每斗價一元二角，合計得洋三元，秋季約收豆二斗，每斗價一元一角，合計得洋二元二角。兩項收入共計得洋五元二角，而田賦及苛捐之支出，已如上述，每畝共須納銀四元九角三分六釐。由歲入減去捐稅的支出，則每畝歲餘僅二角六分四釐，而此二角餘之收入，尚不足以付成本，數畝之家的農民將何以為生？然此尚係

以中稔之年爲例，若稍遇災歉，則並此二角餘之收入亦無有。前文說近年農民生活已到了在樂歲亦不能得一飽的情形，都是受了田賦附加之賜，觀此證明，可謂並未厚誣政府。（根據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大公報。）

河北陽原縣的農民雖有田五十畝，其收入亦不足以贍養一家。茲爲其分析如下。如該縣農民有田五十畝，其耕耘收穫及肥料費，年約需三十元左右，田賦每畝以二升計，一石交洋三元七角許，村中攤捐，按田賦每石年約十六，七元，合計全部支出已達五十餘元，家用尚不在內。遇豐稔之年，每畝可收穫三，四斗，可得粟粮十七，八石，除家中食用，不過餘粮十石，僅值三十餘元，以之應付支出，不敷尚多。似此情況，雖富農亦無以聊生。（根據同年三月十四日大公報。）

上舉二縣皆爲蘇冀二省之邊縣，或許有人以爲不足代表一般縣分的農民所受租稅的影響，現在我們再舉一個較爲普遍的例子來看看。

蘇省江南一帶，蘇錫武常澄崑等十餘縣，其田賦自改稱地價稅以來，名目繁多，省縣正稅而外，復有附稅附加帶徵畝欵等十餘種之名目，統扯各縣每田一畝，即須納稅一元四角左右，正附稅外，復有漕折特徵，每石徵收二元，過限後，又加滯納罰金，每田一畝，合計負擔賦稅，連同滯納罰金，總在二元七八角左右。大約良田一畝所入，支付成本，利息，及販運耗損等項約占百分之四十五，而償付賦稅則竟占百分之五十，所餘者不過收入百分之五而已。可見即使幸而爲富庶縣分的農民，其所負賦稅之重，也足使他們難以維持生活。（根據同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上舉三例，雖不能概括其他各地，但可相信，其他各地的農民所受租稅的影響也不會較此輕減多少，至於四川的農民，則有時恐怕非傾家蕩產，不足以償付一年之賦。賦稅影響民生至於如此，則各地農村之日趨於死境，又豈是偶然之事。

四　各省整理附加稅的情形

從上面所述各省田賦的苛重及病農的情形看來，無論何人都會得到一種結論，就是如果要想農民還能繼續地在農村裏生活下去的話，那末，首先要作的事就是減輕附加稅。這在一般人民都是這樣的想，而目前在政府方面也是這樣的想了。在過去一年中，除了中央政府曾定了一個很空泛的減附稅的法令外，各省政府也都有自動地在那裏想辦法的。現在我們就先從中央說起，然後再說到各省。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財政部曾頒布「規定田賦加徵附捐限制辦法」八條，其要點已如上述，二十一年八月又重申前令，結果全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要加的還是加，不減的仍是不減。今年二月財政部又召關係各部開聯席會議，商討整理田賦附加稅辦法，結果決定辦法十一條，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遵行，其要點有四；第一，規定附加稅性質，即「舊有之正稅外，凡以畝數，或賦額及串票等爲征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以附加論。」（第二條）第二，限制附加稅額，與以前所規定者相同，即「附加總額，連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至地價未經査報各地方附加總額，暫以不超過正稅爲限。」（第三條），第三，限期核減附加，凡超過上項限度之地方，應將原有附加分別裁減，限於二十二年度內（即由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全部整理完竣，不得延緩遺漏。（第四條及第七條）第四，規定核減程序，亥減程序以有關行政

費者爲先，事業費次之。(第四條)

財部所定的整理期限現在已經過了一半，而各省還沒作到百分之二，三的成績。去年十一月中除了農村復興委員會有一電致各省民衆團體，請協助調查各地捐稅名目額數外，在八省市糧食會議開幕後，軍事委員長蔣介石亦有一電致各省，令各省切實核減田賦附加。十二月十五日財長孔祥熙在上海又對記者發表談話，稱財部決心整理田賦，並決定在四中全會提出整頓田賦案。到目前爲止，中央政府對於核減田賦所盡的責任，似乎已經全盡到了。至於將來四中全會中會產生什麼更妙的辦法，則非目前所能預測。

中央的辦法既已說過了，現在再讓我們來看看各省對於減賦採取了一些什麼辦法。

浙江省　浙江於奉到中央核減田賦附加的命令後，即由財政廳邀集各機關討論減免本省各縣田賦附加稅辦法，後經財政廳酌議三種辦法，經數度詳細討論之後即成立，除各縣在田賦項下帶征之保衛團附捐因有關地方治安，決定暫時仍照舊徵收外，其餘各項，尚在分別詳細擬議中，所擬三種辦法，甲項可說是根本辦法，乙項是就目前情形所定的核減程序，丙項是實現核減所必採的步驟，那就是緊縮縣政府的財政。茲分錄之如後。

(甲)就標準內充分加收附捐，以百分率支配各種事業經費，將原有各種附捐畝捐名目，一律取消。辦法如左：

所謂標準者，即每正稅一元得帶徵附稅一元。例如各縣征收上期田賦(即地丁)下期田賦(即抵補金)，從前按兩計算者，以一元八角爲正稅，按石計算者以三元三角爲正稅，自改兩石爲銀元後，一律按元計徵，故正稅一元，帶徵附稅一元，即爲一倍之數，應即以此爲標準。各縣上期田賦帶徵附稅一元內，除省附稅項下之建設特捐九角五分六釐，建設附捐八分三厘，徵收經費九分，共七角二分九厘外，其餘二角七分一厘，概爲縣附稅。又下期田賦帶徵附稅一元內，除省附稅項下之建設特捐三角三厘，建設附捐九分一厘，徵收經費三分七厘，共四角三分一厘外，其餘五角六分九厘，概爲縣附稅。今應將上述上期田賦項下所餘之二角七分，下期田賦項下所餘之五角六分九厘，分別隨串帶征足數，由縣召集地方會議，依百分法以百分之幾充教育費，百分之幾充公安費，百分之幾充建設費，百分之幾充自治費，百分之幾充慈善費，百分之幾充準備金，分別規定，以後原有帶征各種附捐畝捐名目，一律取銷，所帶徵之數，不致再有年多年少，着爲定例。俟征起後分欵解發，不復如前參差不齊，嗣後如因地方事業經費不敷，由縣自行通籌支配，或另籌的欵，不得再在田賦或田賦項下另請帶征或派募絲毫。

(乙) 依附加數目之輕重，事業經費之緩急，而定核減方針。計各種附捐畝捐，可以酌量減免者：(一) 保衛附捐或畝捐，查保衛團爲地方自衛政策，原應由地方人民斟酌需要情形，自行籌辦，且應擇多匪區域及邊防縣分，酌量舉行。凡腹地及無匪患縣分，似不妨從緩辦理，至辦團縣分經費，應歸地方人民自籌，以戶捐及商富捐爲限，原有田賦附捐畝捐，均可分別減免。(二) 築路股欵，查築路爲開發交通要政，募股興築自係必要辦法，但各縣多係隨糧帶募，以致影響正稅，且完納錢糧，係小戶居多，募股及於貧苦之家，尤不允當。似應改向殷富勸募，將隨糧帶募辦法取消，藉輕粮戶負擔。(三) 農行股本，現時農村經濟

已瀕於破產，此項帶徵股本，其負擔首先及於農村，名為籌備救濟，結果實得其反。查浙省帶徵此項股本者，已不下數十縣。凡已核准有案者，似應不待年限屆滿，先行停止，其未核准各縣，尤應一律暫緩，俟其他附捐遇有停減，統計不超過正稅限度時，再行分別酌辦。（四）治蟲經費，各縣市帶徵是項經費，歷有年所，積存數目，多者盈萬，少亦數千，足敷治蟲之用，且近年各縣蟲患，罕有所聞，似毋庸按年徵收經費，可一律停止帶徵。（五）預征清丈測繪費，此項測繪費，限於第一期應辦之海寧，嘉興，海鹽，平湖，吳興，長興，蕭山，餘姚八縣。原案規定二十二年份，應預征田地每畝二角五分，山蕩每畝一分五釐。按元折算，每元須帶征七八角至一元，幾及正稅一倍，實有核減之必要。似宜改分四年帶征，每年征收四分之一，庶征率減輕，人民較易負擔。且清丈非短期所能辦竣，隨征隨用，於原定經費，亦不致有所關礙。（六）自治附捐，教育附捐，及其他各種附捐，此類附捐，分計均屬無多，集之則成鉅數，似應照預算緊縮辦法，將各種事業，予以緊縮，就原帶征捐率，各改為七折或八折征收，既免偏枯不均之弊，亦可收切實核減之效。

（丙）限令各縣編造地方事業全部收支概算，嚴重審查，將各項開支，儘量緊縮，再定核減附捐之標準。其辦法如下。欲減輕縣地方附捐，必先減少縣地方經費之支出，查各縣地方各種收支款項，向無整個預算，送省核定，浮支濫用，在所不免，現擬請由省政府通令各縣，限期編送二十二年度全部收支概算，發交財政廳分別會同各主管官廳處嚴格審查，將各項開支，儘量緊縮，核定其實在應支之數，以定各該縣核減附捐之標準。（二）實有各項附捐，應酌量歸併，以便通籌核減。（三）本省各縣現正分期辦理清丈及坵地圖冊，將來次第完成以後，田賦收數，可期增加，所有增加之縣地方收入，應指定作為減縮附捐之抵補，不得挪作別用。（四）此後無論舉辦何種事業，不得在田賦或田畝項下，增加人民之負担。（同年六月五日杭州國民日報。）

上述三種辦法，就本身而言，可說是計畫周到，切於實用。浙省果能切實施行，減賦前途，可期收效。惟就現在的情形看，則實際上也還未發生多大作用。至目前為止，浙江一省雖有五縣減輕了一點附加捐，但是去財廳所擬的標準還遠得很。這五縣即是蕭山，吳興，奉化，慈谿，嘉興等縣。蕭山縣對二十二年度應征的保衛團捐每畝減去八分。吳興縣對保衛團畝捐亦酌量減免，計酌減為田一角，地八分，蕩六分，山四分。奉化縣徵收三角田畝捐，經人民反對結果，改為征畝捐一角，慈谿上下期田賦附加，均已超過正稅一倍以上，為減輕人民負担，自本年起停止續征上期田賦項下帶征的二分八釐教育附捐。嘉興對於教育畝穀捐減免一半，即由原征每畝二升減為一升，並規定每升為二分五釐。這是去年浙江減免附加的成績，其不能滿足農民的希望，自不待言，故該省各縣農民團體及人民曾先後電呈財部，申述各縣教育畝捐，保衛團畝捐，義教畝捐，自治畝捐，名目繁多，捐款反較正稅高出數倍。迄未遵照中央規定撤消。財政部曾據此於十一月一日電咨浙省府核辦。浙省的成績是如此，而其他各省尚遠不及此。以下看看其他省分。

湖南省　浙省而外，對於減賦也很想努力的省分就是湖南。湘省府於去年五月初曾派各省委分赴各縣核減田賦附加，真不能說是不認真了，可

是我們在報紙上看到減了賦的縣分現在還祇有邵陽八縣。該縣係由省委張開運監督核減，地方田賦附加原列每丁銀一兩帶征一元二角五分，現核減四角，准以八角五分征收，惟准加列公益捐八千元，自治附加原列二元三角，核減六角，應以一元七角征收，教育附加原列一元二角三分，核減四角，應以八角三分征收。總計每兩減去帶征附加一元四角，惟公益捐稍有增加，因不知所減收者究爲若干元，故不能確知實在減了人民多少負擔，同時並核減全縣開支共七萬餘元。

湖南田賦附加原以各縣所徵團防欵爲最重，此在上文已說過。去年十一月湘省府爲核減此項附加，並平均負擔起見，成立了一個整理案。整理案所定稅率，是各縣一律以每兩帶征五元爲標準。從表面上去看，我們是應該替湘省人民高興的。但一詳考其實，則又不免令人氣阻，因爲在上文我們已看到湘省按丁銀每兩征收團欵的縣分共有六十一縣，每兩帶征欵數逾五元者共二十四縣，未滿五元者有三十七縣。帶征未滿五元的縣分既多於已逾五元的，按理要認眞減賦的話，自應令未滿五元者不得再加，已逾五元者減至五元以下。而現在却是令多數未滿五元的縣分一律加征至五元，這在政府收入方面自是有增無減，而在人民方面則是減不抵增。照這樣用名實不符的方法去減賦，恐怕人民反終有一天完全被賦稅壓死了的。聰明的湘省府也知道人民是會反對的，於是在整理團欵懲獎法第四條中規定，各縣縣長各機關團體人民，如有抗延攪阻違抗情事，一經查確證實，即由保安司令部呈請省政府分別懲究。既立了這樣一個嚴法，我們可以料想該整理案是會徹底實行的。（湖南整理團欵案見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公報。）

湖北省　湖北對於減免田賦附加也曾定過幾個原則，大致與浙江所定的辦法相似，不過沒有後者那樣嚴密。該省財廳的主張是將各縣的附加稅，除教育捐及保衛捐外，都歸併爲一項，而以「縣政捐」之名代之，其稅率以不超過正稅爲限。教育捐獨立收支，不與「縣政捐」混合，其稅率亦以不超過正稅爲限。此處有一疑問，就是「縣政捐」既與教育捐分立收支，而都以不超過正稅爲限，那末等這兩稅都征到正稅百分之百時，附加總額豈不是已超過正稅一倍了麼？該廳所定整理縣地方財政辦法第三項雖云田賦正附稅合計，以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度，但並未說附稅總額不應超過正稅，豈是鄂省不想遵照財政部所擬的標準去整理麼？現在因爲未得看較詳的材料，這個疑問尚難解決。至於保衛附捐，該省尚未想到整理辦法。（根據同年七月十八日武漢日報所發表鄂財廳整理鄂西各縣財政辦法。）

此外江蘇及江西，雖聽說對整理田賦附加都在進行，但到現在爲止，作者尚未見到兩省發表過什麼整理計劃。惟江蘇對於減賦，曾作到一事，就是從本年度起，減免冬漕正稅二元，仍照民國元年定案，每石徵收五元。但是不可忽略了江蘇省府在二十二年九月內曾議定自本年度起征收永佃稅，每畝征銀五角，這個不能不說是一種苛稅，雖經民衆及黨部反對，但迄未見取消。

至於其他各省，於奉到由財部呈准行政院通令遵行的整理田賦附稅辦法後，除了由上而下的轉抄了幾道外，並看不出有什麼實行的意思。惟陝西省因本年災重，將各縣田賦每石帶征之七角五分附稅，自去年八月起停徵，但這不過是暫時的。

五　整理附加稅的困難

從上述的情形看來，我們知道財政部希望各地在二十二年度內將整理附加案辦竣的事是絕不會實現的了。如果我們進一步的看到了減附稅的困難在何處，我們更可以知道所謂整理附加案是絕不會在一，二年短時期內辦竣的。要知道核減附稅的困難在何處，我們祇要從附稅在地方財政上所占的地位去看，就可以知道了。按浙江省二十二年度預算所列田賦收入為八百七十七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附加稅額據說較正稅約高二倍（見上文），則應占上數四分之三，即為六百五十七萬八千四百餘元，與全省收入總額二千一百八十萬七千一百餘元之數相比，田賦附加當占全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於此可見此款在一省財政上之重要。且該省二十二年度收支不敷之數已有一百三十餘萬元，則附加之不能驟減，於此可見一斑。然此尚就附加稅在一省的財政上所占的地位而言，若觀其在縣財政中所占之重要地位，則更知核減之難實現。以下即就江西各縣的情形看看。

江西省府經濟委員會所出經濟旬刊一卷九期上載有江西十六縣田賦附加收入與該縣總收入之比較，茲轉錄為下表。（原表列十六縣，茲因三縣數字有誤未錄，僅錄十三縣，原表百分比有誤，茲亦重算。）

民國二十二年江西十三縣田賦附加收入與全縣總收入之比較（表五）

縣別	預算總收入 (單位元)	預算田賦附加收入 (單位元)	百分比
南昌	八〇，〇四九，一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六 A.
新建	四九，八一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二二 B.
安義	四九，六三〇，〇〇	三一，六二〇，〇〇	六三，七一 C.
高安	一〇一，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二
萍鄉	二九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一七，〇〇	九，二二
宜豐	九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六八，〇〇	八九，三三
上高	九一，七三二，〇〇	八六，七〇〇，〇〇	九四，五一
宜春	一六三，二一二，〇〇	一四八，四一二，〇〇	九〇，九三
萬載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〇〇	六八，六七
萬年	五二，一〇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〇	九八，八五
上饒	三四，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四
臨川	二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〇〇，〇〇	九〇，九二
清水	七七，四四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一

A. 築路及測量附稅未列入

B. 築路附稅在外

C. 二十餘萬元之築路測量附稅未列入

從上表可以看到，十三縣中，僅有三縣的田賦附稅收入在全縣收入中未占重要地位，而這些縣分都是大縣。餘十縣中有四縣占全部收入百分之六十以上，六縣占百分之九十上下。在此等縣分中，要想把附加減低，不用說是很困難的。

從省與縣的財政上去看，附加稅在歲入方面都是那樣的重要，可知在省縣地方財政狀況未能改善之前，核減附稅可說是絕少希望的。

六　結論

按整理田賦附稅，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此事一方面與整理地方財政有關係，一方面又與清理田賦正稅有關係。因為附加稅日見增多的原因，一方面固是由於地方經費膨脹的結果，一方面也是因為各地的正賦收入日見減短，不敷地方行政之用。所以要想實現核減附加稅的目的，必須從雙方面着手，始能奏效。若單從緊縮地方財政的消極辦法入手，恐難完

全成功。因爲實行這個辦法，有以下兩種困難。

第一是緊縮地方財政目前不易實行。此因我國財政，省與縣向來是各自爲政。省對縣雖有監督財政之權，但以縣財政向來不用預算制度，一切收支完全由縣當局自由主持，省府方面以不能盡窺其實之故，雖欲實施監督稽核之權，亦不可能。目前各省財政當局對於緊縮地方財政所採辦法，是令各縣編造預算，呈送財廳審核，由財廳儘量緊縮開支。此事看來很容易辦，其實是很難辦好。第一是目前各縣自治機關多未成立，縣府編造預算，無民治機關切實監督，其所造預算，是否虛浮，無從核斷。第二，各省財廳方面對於各縣的財政及行政，向無精確調查，對於一縣收入確實究有多少，一縣的行政經費究應開支若干，俱不能預作一統計，以爲審核地方預算時，判斷虛實，及削減開支之標準。若專憑審査者之主觀意見，任意削減，則各縣當局恐難讋服；如此則省縣往返駁復，將不勝其煩擾。且辦理不善，尚恐開請託通過預算之風。故就現在地方財政制度不完善的情形看，從預算方面去緊縮縣地方財政，恐難得到很好的成績。

第二是各縣地方財政難一概緊縮。這是因爲各縣地方的財政狀況不同的原故，有的地方能緊縮開支，有的地方即不能。例如第五表中所列江西萬年縣，其二十二年預算總收入僅五萬二千一百元，即以之全部應付開除，亦未爲多，又焉能再事緊縮開支。且從上列一，二，三各表觀察，各省徵收田賦附稅較重之縣分多爲地方經濟貧乏之地，例如江蘇，附稅較重之縣多在江北，湖南則偏於邊縣，而江西亦多在小縣。欲令此等縣分核減附稅，既不能採緊縮財政的辦法，則惟有由省府發款抵補，以目前各省財政情形而論，省府又焉能有此餘力。

以緊縮地方財政的辦法減免附稅，既有上述二種困難，一時恐難收效，則現有惟一的補救辦法，就是急速清理田賦正稅，增加收入，以爲減免附稅之抵補。考我國田賦收入，自清末各省以變亂毀失魚鱗冊籍之後，即日見減短。以江蘇而論，宣統元年預算所列收入共有三百九十二萬兩，減去有附加稅性質的「規復丁漕徵價」三十萬兩外，正賦收入尚有三百六十二萬兩，而去年江蘇所發表的全省田賦省縣正稅的收入乃僅有一百一十一萬二千餘元，與宣統元年收數比較，減少二倍多，地方財政既不能受此重大損失，於是乃取之於附加稅，苟使附加稅的負担是很公平的，亦無話可說，無如附稅的負擔又是極不公平的。按田賦正稅日見短少的最大原因有二，第一是匿賦的田地過多，第二是徵收制度不善，而造成這兩件事的最大原因即是土地失了登記冊籍。如江蘇江寧縣而言，該縣田額在清嘉慶年間共有一百八十三萬五千餘畝，後經洪楊之亂，冊籍毀失，中經數十年，而到現在還祇有一百三十萬畝，此非匿賦之一明證麼？以徵稅而言，江寧縣田賦正稅每畝共徵三角一分三釐八毫六絲四忽，平均以每畝徵收二角五分計算，全縣一百三十萬畝，共應徵三十二萬元，而二十二年該縣所列正賦收入乃僅有二十萬一千餘元，況實際徵收尚難達此數目。正賦收入既減，於是改而取之於附稅。這在政府方面是並無損失，因爲以失之於富戶之匿賦及徵收吏之中飽，與取償於小戶及貧農相比較，在政府視之，亦不過是失之東隅，收之西隅而已，並無若何分別。而在農民方面，則起了極大變化，蓋以習慣而言，祇有富戶才能匿賦，因其財勢既可以抗官府，復可以賄稅吏，至於小戶貧農，則苛賦雖重至不能負担，亦難避逃。故重加附稅之結果，祇有促成小農佃戶等破產而已。由此可見，整理附加稅的正當途徑，除了一面盡量核減地方經費外，一面還須亟亟清理正賦。因爲清理正賦的結果，一方面可以增加收入，以作減免附稅後之抵償，一方面還能平均農民負担，使小戶貧農不致續受苛賦之摧殘。惟清理田賦，亦非易事。不過政府方面果能照此做去，則費時稍久，猶有成功的希望，否則將來減免附稅的成績，必是今日減了此項，明日又增彼項，或者竟反以減飾增，如現在的湖南省，使農民徒受口惠，而永陷於不能生存之境，則慘痛矣。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本文所用剪報及雜誌俱由北平社會調査所供給。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

（硯農）

自二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八日止





內蒙自治組織發表

上月二十八日中政會通過內蒙自治八項原則後，本週又通過發表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及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並任雲王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委會委員長，派何應欽趙戴文爲正副指導委員，內蒙自治問題至此遂告解決。

內蒙王公代表呈謝自治原則

南京三月三日電，內蒙各王公代表三日全體聯名呈汪蔣及中政會，表示申謝中央決議內蒙自治八項原則，原文云：呈爲敬陳謝悃，仰祈鈞鑒事，竊查蒙古自治一案，昨蒙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八項，予蒙古以整個之自治組織，使各盟旗得遂團結之願，又改部爲盟，稱公署爲政府，俾收正名定分之功，其保障固有權益，發展地方經濟，及停墾牧地，不增縣治各節，尤爲蒙衆解除痛苦，使其長養有資。至派大員指導調解及劃分稅收，另定辦法各規定，愈令上下相維，相親和協。似此衆籌並顧，切合實際之辦法，胥爲鈞座體察蒙情，毅力主持之所賜，開蒙疆之紀元，萬衆感戴，樹邊治之良策，黨國有光。代表等遜聽之餘，慶幸無似，除將原則八項馳報各盟旗外，謹先竭誠申謝，伏乞鑒察爲幸。

特派指導長官任命政務委員

中央社南京七日電，國府七日令，㈠茲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㈡茲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㈢特派何應欽爲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文爲蒙古地方自治指導副長官，此令。㈣任命雲端旺楚克索諾木喇布坦沙克多爾札布德穆楚克棟魯普阿拉坦鄂齊爾巴寶多爾濟那彥圖楊桑恩克巴圖白雲梯克興額吳鶴齡卓特巴札普貢楚克拉什達理札雅圖布陞巴雅爾榮祥尼瑪鄂特索爾伊德欽郭爾卦爾札布托克托胡潘第恭察布那木洛勒色楚阿育勒烏貴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雲端旺楚克爲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沙克多爾札布爲副委員長，此令。

蒙古自治政務委會組織大綱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第二條，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第四條，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第五條，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第六條，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第七條，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秘書廳，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參事廳，擬撰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民治處，辦理關於民治事項，保安處，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辦理關於實業事項，教育處，辦理關於教育事項，財政委員會，辦理關於財政事項，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第八條，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秘書廳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參事廳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各處處長各一人（簡任），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自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為當然委員，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必要時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第九條，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為原則，本會所屬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第十條，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條例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一條，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佈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第二條，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第三條，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第四條，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務員另定之，第五條，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第六條，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第七條，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第八條，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第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尚擬呈請修改蒙會組織大綱

南京八日電，蒙古各代表原定即日返蒙，籌備組織政委會，八日接蒙古各盟旗駐張家口辦事處來電，除表示感謝中央外，並謂組織大綱中略有不洽蒙情之處，請轉呈行政院修改，致各代表須緩數日離京返蒙。據某代表稱，中央所擬之蒙古自治原則八項，頗合蒙情，蒙人均極擁護，故擬俟組織大綱公佈後，即行返蒙。茲以七日中政會通過之組織大綱，略有不符蒙情之處，經代表等會商結果，決定向行政院提出書面，申請修改，已定九日晨送呈，如有結果，仍即返蒙。

章嘉入蒙宣化蒙旂

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於三日自北平啓程赴蒙宣化，一行七十餘人，四日抵綏遠，六日赴包頭，即由伊克昭盟副盟長阿王迎赴杭錦旗宣化。章嘉離平之時對記者談云：本人此次離平赴蒙宣化，預定期限三個月，察哈爾，綏遠，土默特旗，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等地皆將前往，在各地並將稍留時日，故或將期限延長。至於宣化辦法，前曾擬具大綱，呈請行政院批示，尚未批下，現已不能久候，遂匆匆出發，俟批下後，再由使署送往所在地點應用云云。

俄報否認增兵蒙古

莫斯科二日塔斯社電，日本「朝日新聞」最近誣傳「某機關」接到情報，謂蘇聯刻正向外蒙古增兵，共額數「實際已達三萬」，故「迫使日本軍隊不得不注視事態之發展」云云。關於此項造謠，蘇聯政府機關報「消息報」論稱：『所謂「某機關」所捏造之此種消息，可在造謠誣蔑之領域中打破一切紀錄。日本軍隊現已將整個滿洲之一大部份內蒙古佔領，現似乎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又「不得不注視事態之發展」，毫無疑義。「朝日新聞」不久即將報告全世界謂蒙古人民共和國已有十萬蘇聯大軍。吾人以為祇將此輩無恥之造謠者對質於一項顯無事實之前，即已足矣。此事實即係整個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不能發現一個外國士兵。』「消息報」結論稱，『「朝日新聞」之消息，當然不僅出於熱烈之幻想，而係出於一部分日本人士欲伸其魔手於內蒙以外之外蒙古之故也，是以此種宣傳之祇能從新證實冒險主義者掠奪計劃之準備與發展而已。』

剿匪軍事之進展

剿匪軍事，蔣鼎文陳濟棠於上週間業已會晤，商定聯絡辦法，大規模之圍剿，預料最近即可開始也。

閩粵剿匪商洽完竣

香港二日電，蔣鼎文之秘書長張劍吾二日談，蔣陳會商結果，決定東路注重閩北，南路向粵都，瑞金・會昌・各地總攻。粵閩邊不分畛域，務取聯絡，預定五月底肅清贛匪。東路現分四縱隊，由李延年・湯恩伯等指揮，仍向閩北進攻。第一期計劃大致如是，將來繼續磋商。蔣返閩期刻尚未定。蔣二日已接李宗仁電，決不來粵。香港三日電，蔣鼎文在粵事畢，三日午偕隨員三人，乘滬粵機返閩。余漢謀・繆培南等均到南石頭機場歡送，午後四時三十分乘滬粵機抵厦登陸，至總部小憩，即同寓。南京三日電，軍息，蔣爲迅速剿滅赤匪起見，除已將入閩討逆之中央各部調贛協剿外。復於昨日另令南路剿匪總司令陳濟棠，飭加緊剿匪工作。限於三個月內將贛南赤匪剿滅。

閩軍積極佈置圍剿

廈門三日電，洪文德佔永春後，一日分四路進攻德化。除彭棠・陳育才・劉超然外，陳佩玉・馬鴻興團亦參加 。張雄南退守德化西北之赤水，三十六師接防泉州。傅正模旅二日自莆田開拔，三日過惠安，四日可抵泉。李良榮旅二日自涵江開拔，晚抵莆田，五日可到泉。三十六師計接防晉江・南安・惠安・安海・同安・永春・德化七縣，歸陳儀節制，其駐地爲閩民軍最複雜之地。又據泉電，三十六師長宋希濂偕旅長李良榮三日晚到泉州，決李旅駐泉州一帶，傅旅駐永春德化。第九師調漳州，四日可到齊，師長李延年三日午到漳，李兼第四縱隊指揮，指揮部暫設漳州。中央社福州四日電，沙縣永安殘匪潰退後，盧興邦冷欣兩師清剿高橋北鄉羅杭散匪，北路軍積極挺進會剿。殘匪謀踞將樂頑抗。中央軍進至將屬鄭坊曹坊，限期克復將樂，乘勝進攻建寧・泰寧。蔣委員長電潘指揮官，督同所部全力進剿，尅期肅清閩北匪藪。永麗貢川・三元・溪口・沙溪坪一帶餘匪，仍由五十二師搜剿中。盧興榮在省謁當局請示後，即將返防，督率所部清剿。又電，連江赤匪經陸戰隊痛剿後業已平定，餘孽竄入羅源。李世甲加派孔團星夜馳往清剿，長樂由何團駐防，刧奪之風已殺，現正從事清鄉。香港四日電，黃質文三日電省報告，二日夜圍攻尋鄔附近羅塘營赤匪，斃四百餘，傷無算，獲機槍十挺，鋼砲四尊。

孫元良師收復將樂

福州八日電，軍方確息，孫元良師積極推進，六日晨起激戰終日，偽第七軍團守將樂，突圍數次，均遭慘敗，晚我軍進攻益激，匪傷亡千餘，四散奔逃。方匪志敏在將城焚殺，火光冲天，旋向泰寧逃竄。孫師二六二旅五二三團首先入城，大隊續進，將樂縣城於十二時完全克復。孫元良已派隊跟踪追擊，一面撫輯流亡，並電南昌福州行營報捷，該處殘赤已將肅清，現令陳孫各部聯絡進擊，閩北匪日內可完全解決。

蕭克匪部進擾修水

長沙二日電，卓息，贛匪蕭克大部二十七日竄到九仙湯以南二十里之大石溪，黃沙一帶，企圖竄甘坊一帶高地。朱耀華・彭位仁兩師刻正急進追擊，李覺已抵上高督剿。又十五師長王東原由永新電省略稱，偽十八師近同竄南回山・洞 口一帶， 其一部進至胡周附近潛伏， 企圖刧我輜重，斷我交通部隊。二十六日徐團張營解運油鹽，由望江向永新前進，方至四道亭，偽五十二團突由胡周襲擊，與張營激戰。劉經徐洞王成一兩團跑步馳到，痛予夾擊，斃匪甚衆，匪復退竄洞口以南高山。三日電，劉膺古一日電省稱：蕭匪大部二十八日到石溪西之石浮背港尾裏東專胡村，直至西梅嶺一帶山谷，小部在十八里山七里山一帶。其在七里山之匪，已與朱師部隊接觸，斃匪甚衆。匪有向宜豐北旱橋逃竄模樣，各軍已將匪包圍痛剿。四日電，據報，在贛境宜豐屬七里山之蕭克匪部，經鍾光仁支隊痛剿後，向修水東南之八洞方向逃竄。現彭位仁・岳森・李覺各部均達到指定地點。將匪重重包圍，二日起開始總圍剿。又高詠生匪部經郭汝棟師分途進剿，二十七日自馬塘橫路西竄蜓烏山，又經郭師圍剿，斃匪甚衆，有南竄遂田模樣。又漢口四日電，陳繼承四日來漢：據云：修水之匪一週以來進擾頗力，幸我將士用命，已將修北匪衆殲滅，修南殘匪則在包圍中，即可肅清。長沙七日電，據何鍵宣稱：蕭克股匪現仍在麥蘇河附近，莫溪漫江之間，朱彭兩師跟踪尾追，彭師已追至我橋，岳師正在堵截，李師已由上高轉赴銅鼓堵剿。高匪詠生原未渡修河，由郭師跟踪追剿，一日經渣田西竄，現已竄到修北布峽，並有一小股竄到渣津・高坳・有與蕭匪會合模樣。官軍與匪衆相距約有半天或一天路程，且匪多利用晚間逃走，追剿頗形困難。惟在匪巢未搗毀以前，匪衆每被擊潰，即竄回老巢。現在匪巢

均破，已成流寇，不難合圍兜剿。

川北徐匪仍極猖獗

西安五日電，據漢中五日電，川北剿匪情報，據一路軍報告，由鄉家壩鵬棋岩進犯之匪，被擊潰後，匪仍據東河左岸一帶。竄耆之匪確有增加，並加築工事。三路軍報告：匪團積食米約五萬餘石；正在搬移，日來俘偽投誠匪官員三十餘人。五路軍報告：范師當面泥龍場亮華寺袁家埡之匪，向廠石口與隆場閉去，悉數向我右翼移動，我前線已加嚴防。

王陵基回省休養

重慶五日電，王陵基飛蓉已六日，據談，本人因積勞休養，前方軍事暫交唐式遵師長全權負責，三師部隊交許紹宗旅長負責，總攻期約在六日或七日。又一路軍總部日內將移駐廣元。七日電，五路軍代理總指揮唐式遵四日在宣漢就職，前任人員無更動，正趕運糧彈，準備總攻。王陵基留省休養後，唐式遵許紹宗在胡家場協商軍事。許六日因公返萬縣，一路軍總部已移廣元。

蔣令各省注意自衛

南京二日電，蔣訓令鄂豫贛皖等省：略謂查地方自治，關係固屬重要。惟現時剿匪區內，各地方民衆尚多顚沛流離，其唯一之希望，祇在於地方安定。處此特殊情形之下，應仍先求自衛之完成，再謀自治之推進。倘自治之成效不彰，斯民衆之組織未能嚴密，縱侈談自治，亦屬徒託空言。本部前頒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以完成自衛，亦即爲將來施行自治之準備。現在國民代表大會限期既促，即將自衛限期完成，誠使現行之自衛組織日臻完密，地方人民對於自治之智識能力即可逐漸養成。將來實施自治，自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玆特令仰各省，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將自衛應辦事項一律充實完成。南昌七日電，蔣通令所屬，匪兵荷械投誠，嚴禁紳民威脅恐嚇。又爲處理收復縣區土地問題，頃頒發告民衆書，說明政府對於土地問題，務使業權有保障。農民有田耕，民衆應秉共存共榮利已利人之心，求安定繁榮。並頒發土地問答，闡明政府之主張。前靖江縣長程鎮西因先行潛逃，致縣城失陷，旋拘捕到省。七日晨七時在順化槍決，並經佈告週知。

張學良赴贛謁蔣

漢口七日電，張學良七日晚八時率湯國楨•譚海等，乘武穴輪赴潯，轉贛謁蔣，沈鴻烈偕行。張臨行告記者：此行謁蔣，二三日即返漢，並不他往。另聞張赴贛謁蔣，係報告就職後軍政情形，並與蔣詳商剿匪善後事宜，除沈鴻烈同往外，何柱國亦隨行。蔣定十五日在贛召集全國師長訓話，何柱國因兼任師長，故往聆訓。八日抵潯。

新生活運動之崛起

南昌舉行市民大會

南昌二日電，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二日招待外埠駐贛記者。謂此種運動爲復興民族之新基礎，希各向外發揚，風動全國。此間並定十二日起開始指導糾察工作。市民大會後，十八日將舉行市民大掃除，是晚並再度舉行擴大提燈會，市中心區將設一巨大標準鐘。又蔣電中宣會，市民大會時派員來省攝影。新生活運動歌經叢歌創作者程懋筠制定，歌云：『禮義廉恥，表現在衣食住行，這便是新生活運動之精神，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以身作則，推己及人。轉移風氣，同聲相應。綱維正，教化明，復興民族新基礎，未來種種譬如今日生。』此歌將由教部通令全國各校習唱，並漸次推及民間。

蔣講演注重禮樂

南昌七日電，蔣在行營講演，新生活運動，應注重禮樂與時間。新生活之中心準則爲禮義廉恥，禮義廉恥以禮爲首要，禮必有節，樂即是節，故知禮必須知樂，尚禮必須重樂。時間爲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遵守時間，爲寶貴時間之第一要道。望各界領袖能身體力行，以促成新生活運動。

圍攻孫軍已迫眉睫

解決孫殿英問題，和平解決，繫於富占魁之行，孫如再不聽富氏勸告，西北五省軍隊即行合圍進剿。北路晉軍之作戰準備，全部完竣。寧城守軍雖在四面被圍之中，因有中央飛機之援助，一切補充聯絡，未受影

壞。俟晉軍與孫主力接觸，甘·寧·青各軍即大舉出擊。

晉綏軍已逼近孫部

太原六日電，徐永昌六日下午四時返并，徐定一二日內赴河邊謁閻。除報告在平謁何經過外，並陳述所定速決孫軍辦法及晉綏軍進攻步驟。包頭六日上午二時發專電，晉綏軍大部業逼近孫軍，不日開始向三聖宮磴口進攻。傅作義五日晚七時偕王靖國·趙承綏暨軍部全體人員抵包。各界到站熱烈歡迎，平軍分會高級參謀門炳岳同來。傅談：余本人與王師長趙司令等率軍部全體進駐包頭，因前方部隊日來猛進，已與敵接觸。故來包以便督飭指揮，富占魁西去，對孫勸告，能否有效，則視孫能否覺悟。惟軍事決不因此而稍緩。此來稍事佈置，即將飭部隊向三聖宮磴口猛進。太原八日電，軍訊，傅作義·王靖國·趙承綏等各將領聯電孫殿英，勸其臨崖勒馬，如不覺悟，勢必兵戎相見，倘大戰開始時，晉綏軍決向西猛進，一星期內即可佔領磴口。傅作義八日已由包赴臨河指揮軍隊西進，王靖國亦定一二日內前往督師。

陝甘兩省進行堵擊

西安六日電，蘭州六日電，胡宗南·魯大昌應朱紹良電召，先後抵蘭州，商對孫事件。七日電，商震代表方竹如·石彥榛等七日抵西安，携商親筆函謁邵力子·楊虎城。商該部假道入寧勦孫問題。據談：商部三師全部開寧，第一步先開平沼，方等在陝接洽後，日內即赴甘。陝當局對防阻孫軍南進，已令井岳秀師及楊渠統·谷蓮舫·武士敏三旅在陝北隴東毗寧一帶嚴密佈防。現又令馮欽哉師全部北開商雒，堵截劉匪，防務由劉嗣相旅接充，刻已動員。

英使呈遞國書

賈德幹抵京時談話

南京四日電，英使賈德幹四日晨自滬抵京時，赴站歡迎者甚衆，班禪派朱海山代表歡迎，並贈哈達一幅。英使稱此次奉命使華，深爲榮幸。惟初履華境，一切情形尚不十分明瞭，故不便作具體表示。但就本人數日間見聞所及，印象殊佳，深信中國正向進步之途邁進，前途極可觀。中英邦交本極親睦，本人今後將竭力更謀兩國親善之道，俾東西兩大國家之邦交益臻美滿。氏定六日覲見林主席，呈遞國書後，七·八·九三日與中國政府領袖會晤，藉便交換意見。擬於十日乘艦赴漢，視察僑民情形。大約十六日返京，即携眷赴平。關於使館南遷問題，尚在縝密考慮中，刻尚未有決定。

呈遞國書時之儀節

南京六日電，英新使賈德幹六日晨十一時呈遞國書，事先由國府派參軍毛仲方·科長劉迺藩，着禮服乘坐正副禮車赴英使館迎接。國府大門內派步兵一隊，由官長指揮，於賈使禮車經過時，步兵吹號，官長行撒刀禮致敬。典禮局股長及外交部交際科長林桐實在大堂門下車處迎接，大堂門內派軍樂隊，於賈使經過時奏迎送國樂，參軍長在會客室前階下迎接，導入會客室。典禮局長於賈使到府後，入啓主席，着禮服佩采玉大勳章，出臨禮堂，立於正中，文官參軍兩長率文武官員分東西依次分列兩旁，外長及翻譯人員立主席右側。佈置既定，由典禮局長請賈使入覲，即由典禮局長及招待官陪入禮堂，如儀呈遞國書。禮畢，仍由迎送員分乘禮車陪送至英使館。

英使頌詞

主席閣下：本公使奉本國大君主陛下簡派爲駐華特命全權公使，所奉就任國書，茲遵命恭遞於貴主席之前。本國大君主諄望中華民國國祚綿延，並乘機代陳景仰貴主席之誠意。本公使茲膺簡命，代表本國大君主來茲文物鼎盛之邦，實引爲至榮。從此得以駐節貴國，尤感忻慰。處今日之世，各國須相依相助，始足以謀彼此之福利。本公使是以對於中華政治經濟之發展，當抱親切之同情。本公使所負使命重大，對於貴我兩國間幸存之相互信任與友誼關係，自應竭其智力協作，以維持而鞏固之也。

主席答詞

公使閣下：貴公使以大英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資格，面遞貴國大君主陛下頒給就任國書。本主席接受之餘，至爲愉快。頃承轉達貴國大君主對於中華民國及本主席之盛意隆情，尤深感荷。謹請貴公使對於貴國同樣之好感及恭祝貴國大君主

陛下政躬康泰之意，一併代爲轉陳。貴公使謂今日各國必須互相依倚，始克共趨福利，本主席實同此懷抱。以貴公使之諗熟中華文物制度，以啓中國政治經濟之發展，極表同情。本主席深信兩國睦誼自必益增篤厚。茲敢爲貴公使告者，國民政府及本主席對於貴公使任職期內所需以達此目的之便利，必當力予協助，敬祝貴公使旅祉綏和。

訪問班禪

南京八日電，英使賈德幹八日晨十時許，偕總領事波爾特赴中家巷班禪招待處，訪班禪，談至十一時二十分始辭出。據波爾特稱，賈使今晨訪班禪，純係交際性質，因賈使到京時，班禪曾派代表到站歡迎，故特往訪，並未提及西藏問題，且不欲加以討論云。

棉麥借欵交涉減額

南京四日電，財部向美方交涉，減少棉麥借欵，照原額五千萬減去二千萬至二千五百萬，並將借欵中所購貨物，改有例得以麥棉爲限，凡我國所需要者，均爲購運，美方在原則上表示可以同意，惟減少額數，只允一千萬，雙方尚在磋商中。南京六日電，孔祥熙六日晨由滬來京，據談，我國要求美國減少棉麥借欵事，正在接洽中，數目減少若干，尚未確定，美方決無所謂不允，蓋此非普通貿易，買賣交易，當以中國之需要程度如何而定。

孔談銀協定問題

上海八日電，宋子文．孔祥熙八日晨到滬，孔祥熙宣稱，銀協定因滬銀行界有人發布文電，表示意見，社會頗生疑慮，實則此項問題並不如一般議論之嚴重，此協定係穩定銀價之協定，與提高銀價並非一事，我爲銀本位國家，自當以力求銀價穩定爲根本政策。羅斯福及美財長等均學識經驗兼優，其主張非經愼重考慮，當不率爾決定，且參加協定各國，均先後批准，其當局及專家當不致未加考量，遽於贊成。穩定銀價，實國際間之一致主張，我財政部因我國立場略有不同，且社會有種種揣測，國人頗多不安，故請予批准時，即附加保留，將來萬一銀價變化於我不利時，自可利用保留，作適當處置。美棉麥借欵尚在磋商減少中，接洽情形如何，尚未得報。

古北口接收儀式

接收古北口，於四日上午十一時半舉行儀式，古北口屬各小口亦同時接收。專署古北口辦事處主任霍實，密雲縣古北口佐治局主任劉友勳，舉行就職典禮後，殷汝耕氏即設宴款待中日雙方參加接收委員，至二時許始盡歡而散。古北口屬五小口，曹家路鎮由我方於上午五時派警十餘名，專署諸議馬希珠，及公安局分所長韓家聲率領前往接收。十一時許到達，即由我公安警察佈崗，維持地方治安。又古北口除熱河省駐古北口辦事處結束，房舍由我方接收外，辦事處及佐治局即設於該處院內。其餘日僞機關尚未遷移，僞國境警察駐南天門分駐所亦未取消。殷氏擬繼續交涉。令日僞機關一律遷移至河東北部蠡邊墻地帶。殷氏定於五日由古北口返平，又古北口接收後，薊密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即派員分往各鄉村市鎮張貼布告。原文云：案奉河北省政府轉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訓令內開，『戰區各縣地方接收未竟事宜，即交由該省灤榆薊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繼續辦理，』等因，奉此。遵經擬具古北口接收後暫設行政機關辦法大綱，呈奉河北省政府核准在案。茲於二十三年三月四日將古北口地方實行接收，所有行政事宜及地方治安，責成密雲縣政府督飭古北口佐治局，指揮古北口公安分局，分別辦理。其涉外事項，由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古北口辦事處主任秉承本專員處理。除分別呈咨函令外，合行布告各界人民一體周知。務須遵守法令，各安生業，是爲至要，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四日，專員殷汝耕。

康藏問題與中緬糾紛

藏軍渡河侵入西康

南京二日電，中央接朱紹良電告，證實藏軍已偸渡通天河與川軍開始接觸。南京四日電，青海省政府電京報告藏軍犯康情形，謂藏軍渡

金沙江後，與劉文輝部接觸，現德格方面形勢嚴重。南京九日電，石青陽談，西康甘孜大金寺喇嘛，前年被驅逐後，即流散各地，形同草寇，茲見西康防卓薄弱，特聯合進犯，以謀進佔該寺居住，其中是否有正式藏軍參加，尚未證實。蒙藏會自接得劉文輝電告後，除電令嚴密防範外，并電劉湘注意康事，設法援助，一面並電拉薩熱振呼圖克圖，查詢眞相，以憑核辦。

熱振代理達賴喇嘛

西藏達賴喇嘛逝世後，中央爲整理藏事，已派定黃慕松入藏，致祭達賴，並宣達中央意旨。據西藏駐京辦事處負責人談，達賴佛爺圓寂後，一切政教事務，由司倫噶厦等維持，兩月尙稱安靖。最近已經推定熱振呼圖克圖，爲代理達賴喇嘛，主攝政教。查熱振之父，前曾代理十一世達賴主教，現熱氏亦爲藏中高尙活佛，今年約二十餘歲，被推後，業於二月二十三日，在藏正式就職。

英商由緬侵入滇境

南京五日電，外部以英人由緬甸結隊侵入滇省未定界邦弄地方，希圖强採金鑛，除已由郭泰祺向英外部提出抗議外，茲已將過去中緬劃界交涉材料收集，將促英方早日派員赴滇，俾中緬交界糾紛，早日解決。又訊，英方表示偶爾越界，僅爲測量邊境，惟對郭使抗議，尙無答覆。南京六日電，英商緬甸公司侵入滇境採鑛事，前會由外部訓令駐滇特派員王占祺會同仰光領事許瑞鎣就近調查，據理交涉，英方頗多維護。嗣又訓令郭泰祺向英政府堤抗議，外部昨日又向英使館正式提出抗議，其內容更爲具體，業已送達英使館，俟賈德幹履新後，即可開始談判。

偽儡改稱之觀感

傀儡溥逆僭號醜劇，於三月一日已在日人指揮下扮演完畢。是日東北人民極爲憤激，遼寧城內即遍貼反對標語，有打倒奴隸稱帝等字樣，黑省且有義軍起事，足窺民情之一斑。

立法院討論申討

南京二日電，立法院二日晨會議，到委員陳長蘅等七十人。由孫主席，焦易堂起立臨時動議。大意謂日挾持下之溥儀目無法紀，擅自在民存僭號稱帝，蒙蔽國際聽聞煽惑民衆心理。焦言畢，彭養光等多數附議，乃由孫改開秘密會。立時旁聽人員一律退席，會場空氣至爲緊張，發言委員頗多，主張不一。最後由孫歸納各人意見，合併四項交秘書長梁寒操，作成辦法，向中政會提出建議。其內容：(一)由政府發表宣言通告世界各國，鄭重申明不承認偽組織之意義；希望友邦予以同情一致否認。(二)由國府發令，討伐溥儀及偽組織人員交軍委會出兵申討。(三)防止爲偽組織活動之國內漢奸，討伐帝制漢奸辦法，交軍政機關執行。(四)推翻清室乃全國人民公意，目前東北舉行係受日人挾持而行，由政府發布文示，申述大義，昭告全國國民，一致申討傀儡組織。該院討論上項建議歷三時久，至午十二時始散會。該項建議將即於二日下午送呈中政會，將於下星期三提出討論。

關內東北民衆宣言

傀儡溥儀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宣言，改「滿洲國」爲「滿洲帝國」，並於三月一日僭號稱帝。此種舉動，原出自日帝國主義者整個計劃，而溥儀寶意志薄弱，失却自由，惟有任日人欲如何便如何耳。當日人製造偽國之初，曾在國際間宣傳，謂係順我東北民衆之意。今溥儀改號稱帝，仍襲其故智，謂係順我東北民衆之請，是皆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之技倆。不知以一手難掩天下人之耳目，欲蓋彌彰，昭然若揭。吾人深信公理終有戰勝之一日，誓志擁護，故對於溥儀之作執政，作皇帝，與偽號之爲滿洲國，爲滿洲帝國，其於傀儡戲劇一也。始終認爲中日問題無異也。是以偽國之前後種種言行，既非我東北民衆自動之意思，自不能視爲一部份之叛變或獨立，只是日帝國主義者在我國領土之東北蹂躪壓迫製造表演而已。然日本能强佔我土地，不能屈服我東北三千萬民衆之心。一息尙存，誓必奮鬥到底。此則甚望我全國同胞及各友邦人士爲明確之認識，不爲日方片面宣傳所惑者也。謹此宣言，統希鑒察！東北留居關內全體民衆啓。

汪電粵陳表示三點

傀儡僭號，陳濟棠等曾發表通電，並撰對外通告，汪八日電陳等云：廣州甘視察專員介侯兄並轉陳總司令伯南兄．林主席雲陔兄勛鑒：閱報知尊處爲溥儀稱帝，發表通電，雖未覩全文，而遙想義憤，至爲感佩，

唯有要義三點，敬祈注意：㈠兩年以來吾人始終認定東北係在軍事占領狀態之下，所有一切政治組織，其性質皆爲被動，與傀儡無異。換言之，此等傀儡非有自動的意識及能力，以脫離中華民國，倘使軍事占領狀態一日中止，則此等傀儡立即打消。吾人此種主張，乃根據事實，不但爲國內所同認，且爲國際所同認。㈡吾人根本不承認僞國，不問其國體如何。換言之，著燕尾服稱執政與著龍袍稱皇帝，同爲一樣滑稽的傀儡扮演，且益彰其醜而已。㈢尊處通電若爲勗勉同志，激厲國人，自無間言 ，若對外通牒，則於統一有妨。總之，國難至此，吾人絕無意氣可言，惟兩年以來政府在國際上所持之方針及態度，不得不鄭重相告，尚祈鑒察爲荷。汪兆銘齊(八日)。

拉狄克論改稱意義

莫斯科三日塔斯社電，著名之蘇聯政論家拉狄克在蘇聯機關報「消息報」上發表一文，痛論溥儀改稱之事 。 拉氏謂：『清朝自一九一一年被中國民衆革命所粉碎後，其最後之苗裔，竟於三月一日在日本軍隊之行列中，乘武裝保衛之汽車， 實行其沐猴而冠之傀儡醜劇。 日本帝國主義者報紙乃誇耀此所謂「滿洲皇帝」，謂爲滿洲和平之保障。彼等歌頌聽聆「滿洲民衆呼聲」之日本帝國主義，而後者之帝王感覺又復在歷史之颶風暴掃淨歐洲最強大之王朝—和汗佐勒爾因哈普茲保爾格斯及羅曼諾夫一之後，建立一新「王」位，以充實此世界。然而，所謂「滿洲民族」，不過一神話而已。滿洲人口十分之九均係中國農民，全中國本部與滿洲之民衆對淸季之衰亡完全冷靜，中國並無任何有力之保皇派，即爲明證。遜淸最後苗裔溥儀，即係由駐中國之日本軍事勢力所豢養，日本軍事勢力曾保護此子，於危亟之際將彼移至天津日本租界。當滿洲「獨立」之鐘響時，又自該日本租界以日本水雷砲艦將彼架往『滿洲』。拉狄克對於日本軍國主義現在何故在長春建立所謂皇位問題，答覆如下：『日本軍國主義在滿洲建立一「皇位」，將清朝最後之代表置於其上，其追求之目的則不僅在滿洲之限度以內也』。拉氏繼又引證中國歷史，指出牽引清朝入主中國者，乃吳三桂。吳三桂因畏懼農民之騷亂，且對彼等充滿仇恨，乃訴諸滿人，請求彼等統治中國而助成對騷亂農民之鎭壓。日本帝國主義相信，新吳三桂之流必能發現於今日。日本帝國主義者心中有此成竹，故將清朝最後之苗裔溥儀置於「皇位」之上。滿洲之奪取，當然並非最頑強之日本帝國者之最終目的，即熱河與內蒙古之奪取亦非彼等之最終目的， 所有此類奪取，不外爲準備將來發展之根據地而進行之初步行動性質。日本之軍事法西斯分子，每一思及中國之統一時，無不周身戰慄。果令四萬萬人組成統一民族，具有現代生產工具，備有現代防禦武器，必將改變全世界各種勢力之相互關係，且首先改變所有亞洲各種勢力之相互關係。日本帝國主義所恐懼者，即若中國走上資本主義道路，彼必倚賴美國。若中國走到社會主義道路，彼將仰賴蘇聯。無論任何道路對於處心積慮以謀統治全亞洲之徒，均不能有任何好處 。 一部分日本軍國主義者希圖將中國內部最易奪取之一塊，割爲己有。而欲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一統一之中國者亦大有人在。彼等相信，中國階級鬥爭之嚴重化，將迫使中國地主資本家統治者各派系在日本刺刀保衛之下，逃往滿洲。如此，即可使日本帝國主義向長江流域推進。且其標語並非吞併，而係以清朝「合法」之政權謀取中國之統一。日本帝國主義者則隱身於其背後， 同時佔取中國最高之職位， 隱藏於溥儀稱帝中之觀念，不外如此。彼於潛登紙牌寶座之際，即向世界宣佈彼將在歷史中所表演之角色爲何。溥儀謂：『使「滿洲國」立於蘇聯與東方之間，以爲布爾塞維克主義侵入遠東之屏障，不係對全世界均有價值乎？』日本帝國主義希望藉恐嚇其他帝國主義列強及捏稱布爾塞維克危險等手段，便可展開日本在華擴大勢力之道路，且減輕其他帝國主義列強之反抗。溥儀與隱匿於溥儀背後之人之希望，不僅爲反對蘇聯而已，此種希望代表日本欲爲統治全亞洲而鬬爭之計劃，無論何人均不能被禁止而不希望。惟溥儀關於屏障作用之希望則不足使吾人焦慮，果使溥儀及其顧問，以屏障地位安坐於長春，吾人尙能將彼等交付與彼等歷史之命運，而不必過問也。』拉氏又述及中國之歷史，指出中國現在有一充滿精力之少壯勞工階級，彼已知如何領導農民羣衆云云。

英美輿論漠然視之

倫敦一日電 ， 本日外長西門在下院答覆保守黨議員歐斯金波爾斯特質問時稱 ： 「余未得悉有任何國家考慮承認滿洲現統制之消息。」

又電，坎特伯雷副主教詹森向路透訪員談稱：彼認國聯與英國對日僞情勢整個問題，有嚴重錯誤。據彼意見，目前英國之態度將予國社黨及一切反

勵者以鼓勵。氏稱：「余對日本頗爲同情，關於生產分配及削減物價之大試驗，日俄兩國頗予世界以協助，但日本對「滿洲國」之行動，則係錯誤，英國必不可承認僞國。」又二日電，孟哲斯德導報今日評論溥儀改號事，謂「滿洲國」如果存在，而有一帝，則强暴有以致之也。組織上法律限制溥儀各種權力，而將實轄權置諸日顧問之掌握中。維護「滿洲國」之藥國，而擴大之者厥爲東京發焰的利刃耳云。又華盛頓一日電，此間官場對溥儀改制，完全予以漠視，據稱：改制事不過一種形式，與美國無直接意義。

德報評論指責美國

柏林三日電，最近傳來中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精衛氏之中國改建宣言，今日德國全體報界一致視之爲顯要出人頭地的言論。德意志公言報評論汪氏之宣言云，此種言論與溥儀改稱同時發表，或非僅爲一偶然之事，一如此富有原料，且如此適於殖民之地方，在出入口商業上，均有同樣重要。竟被强力分開，中國經濟之受重大損失，當無疑問矣。中國之財政地位，以及商業與支出各方面，皆因之受極大影響。該報繼云：滿洲之征服，中國尙間接受害，蓋更助長共產主義之綿延。而內地紊亂，則因中央政府威權之跌落而增加。實際言之，僅以中國之政治與經濟結合而論，其在滿洲競爭未開幕之先，確有良好的進步。蓋時至今日，中國未受擴大世界經濟恐慌，阻碍其前進。但全世界爲中國之行爲是以國聯會之公正判斷爲代表，惟國聯之公斷迄未發生實效。國際未能以財政援助中國，係因爲美國銀行家紹馬司雷孟特（莫根銀行團一份子）所持之奇異態度。緣彼曾在安斯特丹國際商會大會宣言云：「當中國內地未安靜之時，雖一元均未能借與中國政府。」而使人驚奇者，即此言論出自財政家雷孟特之口，中國家室之不整頓，因中國在國際市場不能籌款。觀察國際財政家在已過二百年在中國之活動，可以被迫斷言，中國現有之經濟情形，國際財政應負大半責任云。

傀儡整頓軍備計劃

長春二日電通電，僞軍政部當局，決定，㈠將現有軍隊十萬，縮減至八萬名，其被裁汰之二萬名，則編作工程隊。㈡乘七月實施道制之機，將軍隊改爲以道爲單位之警備軍，並逐漸行固定的配置。㈢編纂適合於滿洲軍隊情形之步騎砲兵操典。㈣統一兵器之種類及被服，並行充實化學兵器。㈤由馬政局續行全滿馬匹調查，並在齊齊哈爾及海拉爾附近設馬種所，以圖改善馬種。㈥使江防艦隊于本年度內添造砲艦兩艘。





列强軍擴之瘋狂

歐洲裁軍會議，自艾頓分訪各國之後，已證明陷入絕望，列强擴充軍備之競爭，益公開分頭急進，是誠爲大風暴將至之惡兆也。

英法德間關係微妙

巴黎二日電，歐洲大局近忽有不安穩之勢力橫襲而來。蓋據今日消息，法國不滿意英國裁軍計劃之意志也。昨日法外長巴多答覆衆院外委會提出之質問時，曾表示法政府之態度，謂法國擬批駁英國之計劃，因其中未列試驗時期。就法政府目光而論，此種遺漏將使法國實行裁軍，而德國則反重置軍備。如英國計劃一經接受，則德國在第一年其砲隊與坦克車將優於法國，再英國計劃中並無制裁之担保，所規定之會商，必無濟於事云云。又電，法內閣決議拒絕德總理希忑拉所提出重置軍備之請求，德國如必欲重置軍備，須遵守法國提出之限制。如能商獲妥協，法國尙須請英國出而担保，遇德國破壞條件時，英國當衛護法國。倫敦二日電，艾頓返抵倫敦本日與西門及包爾溫先後會晤。據政界言：艾頓係以歐洲大陸各國政府對於英國裁軍計劃之意見，經渠親自訪問者，詳細報告西門及包爾溫。某某政界要人曾對此問題之現狀及其前途之展望分析說明如下：即英國方面以爲德國關於航空之要求，足以威脅英國，法國方面則對德國正式軍隊以外之軍事團體頗感不安，英法注意之點雖各不同，然其對待德國之要求則顯然相同。惟英國人士對於違反裁軍公約之制裁，則不願再作其他諾言，一般人認爲此種決定，不能使法國輿論滿意。英國大部份輿論因時局如此複雜，故以爲義大利之裁軍計劃不能驟然放棄，但有一條件，即義

大利計劃不過暫時穩定時局，一俟有良好機會時，仍當從新談判耳。吾人有當注意者，即此種意向之轉變，雖經輿論表示，然截至目下止。負責方面之宣言中，尚未有此痕迹耳云。柏林三日電，官場方面今日發表一文，含有英國欲再調停裁軍將徒勞無益之意。據謂英國爲調停人時獲有德國讓步，而法國接受之，但法國仍保持其立場，而予英國以復向德國索取讓步之工作。法國此種手段，實愚弄英國不懈的調停之努力，而不能歷久。因德國繼續讓步之可能性現已告罄也。希忒拉所定德國軍備與他國平等之最低程序，乃整個的而有建設性質的解決方法，不能有所減讓云。又謂德國安全與平等之要求，現已不能達到，其故爲法國之反對。是以今後調解，無論來自何方，祇可對法而作，因協定中之障礙全在法方也云。

法外長答外交質問

巴黎二日電，衆院外委會曾於星期三爲外交事項向政府提出問題，請其答覆。本日外長巴多特出席衆院外委會，就所提各項問題逐一答覆，(甲)關於戰債問題，外長謂政府尚未採取任何解決辦法。(乙)外長對希忒拉黨在世界各國宣傳事項，加以說明。議員費朗詢問奧國情形，外長答稱，法國對奧政策始終與小協商各國，波蘭，英國及義大利所採政策相符。法國決定之態度可分析如下：（一）須以遵重和平條約之法維持奧國之獨立。(二)德國欲將奧國事件視作內部問題，而法國則以爲應就國際上解決之，故主張各國對於此事當取合作政策。(三)法國反對哈布斯堡皇室之復辟，此與英國，小協商各國及巴爾幹各國意見相同，法國對於以上事項意志堅決，較任何時期爲甚。(丙)關於與艾頓之談話，外長謂：法國當局曾將法國對於德國正式軍隊以外之軍事團體之憂慮，對艾頓說明。並告以英國裁軍計劃未定裁軍試驗時期，實爲缺點。如照此案實行，則結果將使法國裁軍而德國反得重整軍備。自實行之第一年起，即使德國軍力如砲位坦克車等超過法國以上，且遇到侵略之威脅時，除各國互相諮詢以外，別無其他制裁辦法。殊覺保障不足。外長巴多稱贊艾頓，謂其爲法國之良友。又謂渠曾對艾頓言，德國重整軍備於英國亦有危險，因德國要求設置驅逐飛機，其數額當法國空軍百分之五十。此外德國又保有商用飛機，而商用飛機改造爲轟炸飛機其事甚易，若德國如願以償，則德國空軍力量將占優勢云。外長之陳述在外交委員會中發生良好印象云。

英國防會秘密會議

倫敦五日哈瓦斯電，一般人相信帝國國防委員會曾在唐寧街開會，由首相麥克唐納主席，各自治領代表均在座，此種會議照例嚴守秘密。裁軍會議已至目下情形，故此事有非常重大之性質。一般人旋又聞內閣之裁軍問題小組委員會將於明日召集，頗爲驚異，說者謂法國對英國裁軍計劃，雖尚未正式答覆 。但法國外長巴多於本月二日對衆院外交委員會發表宣言，其意義甚爲明顯。由巴多之宣言觀之，可見法政府對英國裁軍計劃之態度，業已確定，故小組委員會即須開會商議之也 。 該委員會開會時，將聽取艾頓之報告及其口頭解釋，政界人士以爲裁軍小組委員會或將討論一種辦法，在安全上予法國以若干滿意，而以軍備上之讓步爲交換條升，此不過一種推測而已。然英國大多數人士意見，仍不願英國爲保障大陸國家之安全，而作任何新諾言，推測一層，未免與此種意見相反云。倫敦七日電，本日內閣舉行會議，麥克唐納主席，當將艾頓在巴黎羅馬柏林三處談話情形之報告書，提出研究。並將昨日處理裁軍問題內閣小組委員會審查此項報告之結果，亦予討論。但法國對最近英國裁軍備忘錄究採何種立場，因尚未答覆，無從確知。故本日內閣對於裁軍問題，僅大概加以討論云。又裁軍會議前美國首席代表台維斯本日午後啓程 ，前往瑞典京城，作半月勾留，處理私事。渠將於返國之前，重來此間，稍事盤桓，屆時英政府將以裁軍談判進展情形，告知台氏云。

英國海軍擴充預算

倫敦六日電，英國海軍預算今日公佈，計五千六百五十五萬鎊，較去年增二百九十八萬鎊。據海部說明，內有一百四十二萬七千鎊爲尋常建築新艦費用，並有一百萬鎊因一九三一年造艦程序未曾完全進行，故留至今年撥用。預算數包括建造新巡艦四艘，驅逐艦八艘及驅逐艦隊指揮艦一艘，飛機母艦一艘，潛艇三艘之費用。海軍人數爲九一·三三八人，較前增加二·〇三八人，海軍天空戰具費增多二十四萬九千鎊，海軍維持費增多一百一十萬三千鎊。蓋若干主力艦須大加修理及刷新，以期增長其壽命。海軍大臣孟塞爾之意見書謂：根據倫敦條約，英國已限制在一九三九年以前添造或補充年齡已老之巡艦與潛艇 ，戰鬥艦「巴漢號」業已改爲新式，「拉米立號」刻在大修葺中，「馬來由號」亦將改造刷新。送飛機下水之器械

刻在發展中，新式砲位現已裝置於二十一艘戰艦與巡艦之上。新加坡海軍根據地以前估計爲七百七十五萬鎊，今已擴爲八百六十九萬三千鎊。關於汽爐與裝置，已作有成效之試驗，以期減輕重量，省少容積，並在用油生電之小艦上試用煤中提出之油，至於高速度壓縮機與發火機之發展，亦有試驗云。又謂一九三三年程序內有巡艦四艘者，後已修改規定造較大巡艦兩艘，因條約之限制，第四巡艦已倡造，但仍保持原有地位。海相之說明書又言及大鵬灣防盜游弋事。海軍預算案中可注意之增費者，爲艦隊天空戰具二十四萬九千鎊，修理與維持費二十四萬九千鎊，物料二十六萬四千鎊，契約工程一百七十七萬一千鎊。新加坡海軍根據地之效用，故此及今後預算案均規定此項經費云。又據華盛頓六日電，英國海軍預算案業於本日公佈，美國海軍人士以爲英政府採取新海軍建造計劃，並未超越倫敦海約所畀予之權利。即美國造艦程序實亦與英國海軍計劃之大綱不謀而合云。

美國通過大海軍案

華盛頓六日電，參院今日通過海軍擴充案，規定支出五萬萬元，分五年造成巡艦六艘•潛艇三十艘•驅逐艦六十五艘，飛機母艦一艘之計劃，包括在內。此案稍加修正後，已送交衆院複議。參院所修正者爲私人承攬造艦工程利益至多作一之限制，及政府對於所議定飛機在一千架以上者，須自造二百五十架之規定。此案未通過時，共和黨參議員蕭氏曾抨擊之，謂英國因以花費十萬萬元。又電，參議院今日以六十五對十八票通過文森•拉莫爾「大海軍」議案，此項議案本已在衆院通過，但衆院必再對參院之修正予以表決。提案內容，文森案未明定支用款額，但據政府及海軍部官員之估計，在七年開外之時期中，可有五萬六千五百萬至一億美金之動用。爲造足條約限制及實現一不弱於任何國家之美國海軍，文森案主張添造一百零二隻新艦，包有巡洋艦•驅逐艦•飛機母艦•潛水艦及輔助艦等，該議案並准爲美海軍造一千一百八十四架飛機。此間均以有衆院將立即表決同意參院之修正。參院修正中之主要點爲由造艦中得來之利率，將嚴格限爲百分之十。該議案有羅斯福贊助，彼表示巨大造船費尚不致擾亂其平衡預算之計劃。此項「大海軍」議案爲喬治亞州民主黨代表衆衆院海軍事務委員會主席文森氏及非維利大州民主黨參議員拉莫爾兩氏所主持；參衆兩院委員會討論該議案時，其主持人及諸專家咸指出在目前歐洲及遠東之國際的騷動情形下，美國海防之額量及效律，均有擴大之必要。

法海會核准造艦案

巴黎三日電，海軍部長比特里提出關於建造流質燃料儲藏所之法律草案，要求海軍航空預算以後歸海部管理。比氏又製定一九三四年之海軍建築計劃，並按照財政情形，採取關於沿海防務之計劃。比氏謂：一九三三年海軍建築計劃曾經停頓，現已提出法律草案，定於一九三四年重行開始建築。一九三四年計劃內有鄧開克式鐵甲艦一艘，此係遵照兩院海軍委員會所表示之希望而定者。新建築仍在海軍條約所定限度之內，其用途亦只在代替陳舊之軍艦云。又六日電，海軍部長畢特利日前向衆院海軍委員會提出一九三四年海軍造艦計劃，計鄧開克號式裝甲巡洋艦一艘•驅逐艦一艘及潛水艇兩艘，本日衆院海軍委員會業將此案核准。七日電，參院陸軍委員會開會，財政海軍航空及外交四委會亦派員旁聽，由陸軍部長貝當對下列各點，提出詳細說明。(一)法國西北方及東南方邊境防禦工事。(二)海陸空軍高級司令部之一般組織狀況。(三)實業動員尤其是一旦發生軍事行動時離行軍區域遼遠地方之各工廠動員辦法。(四)防禦空中攻擊防禦毒瓦斯炸彈之佈置，貝當說明國會必當通過法案，強制各市政府及實業界，即採取防範辦法云。在場議員對於陸長演說，皆熱烈贊同。

日對海擴所持原則

東京四日電通電，世界軍縮會議迫在明年，日本對此之根本原則，大體根據下列四項，製作具體案。㊀確保國防之安全觀，㊀保持軍縮平等權，㊀期取銷艦種別之比率限制主義，㊀限制因總噸數主義自由建艦之軍備。易言之，即日本始終站於不攻擊其他軍縮根本原則之立場，而爲正當之要求設不容認，而會議至於決裂，則其責任應由英美兩國擔任之。又最近海軍部內，下列非正式意見漸見抬頭，致令各方注意，即關於斐島獨立問題，以日美二國間絕大之信賴爲其礎，保障斐島之獨立與中立，以該島爲無防禦之緩衝地帶。又關島與日本在南洋之委任統治地，亦同此辦理。取銷限制西太平洋防備協定，恢復華府條約締結前之自由防備狀態；於是美國將遠東和平之維持，完全委諸日本，享有東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利益，而訂立若是之政策協定，一掃兩國間之疑忌，兩國恢復真正之親善關係。其時因斐島爲緩衝地帶，並可掃除英國之澳洲及其他太平洋沿岸屬領

之不安。一九三五年之軍縮會議，海軍軍備問題，根據上述之日本四項根本原則，或可容易解決云。

英增加新加坡軍力

倫敦七日合衆電，此間探悉，英國將于最近增加新加坡之軍力，此係英帝國遠東海軍會議之廻響。所將增加之軍力，爲兩整個重砲隊，官方對增加兵力事，無所解釋。在「坎特」輪上所開海軍官員會議之結果，始終保守秘密，外人實不得確知此次新加坡增加軍力，是否與該會議之建議有關。關於該會議之決議，雖有許多謠傳，如新加坡船廠之完成，澳大利亞與紐西蘭海軍之擴充 ，在中國的英兵力之增加等。但加强新加坡軍力一事，似爲該會議結果之第一次可捉摸的表示。其將遣出之兩砲隊，官方尚未指定，在數日內總可宣布云。

羅斯福將巡太平洋

華盛頓七日電，羅斯福總統欲使國會於四月十五日閉會，即將要求國會以全力討論下列二事，以促進經濟復興事業。即(一)預算案，(二)總統在關稅問題上要求權力案， 關於此點希望能得到勝利， 國會閉會之後。羅斯福將由巴拿馬運河前往太平洋巡閱。本年一月間羅斯福曾宣稱，國會若能早日休會， 則渠將經山童貞島， 波多利哥島等處前往夏威夷遊歷，以便視察太平洋云。

英報竟表歡迎擴軍

倫敦四日電 ，英國空軍預算擴充額雖爲數有限，但空軍軍備問題因此已在英國輿論上占第一位，一九三四年度空軍預算規定增加四隊，每隊以飛機九架或十二架組成，其中一隊將駐新加坡。航空大臣倫敦德里又聲明爲保障英國之安全計，未便任英國空軍地位長此遜於他國云云。星期日出版各報，對於政府增加空軍預算之決定，與航空大臣之宣言，均熱烈歡迎。咸謂此種舉動實爲一種有益警鐘。英國輿論對於此事可分爲三派，第一派即和平主義派，在原則上對於任何舉動足以預先表示裁軍會議之失敗者，均所反對。代表此派言論者係「星期公論報」第二派以「星期快報」爲代表，其意見與第一派完全相反， 對於空軍預算之增加， 認爲全不足怪。第三派爲擁護政府之各機關報 ， 此派以兩種理由解釋政府態度，即(一)英國國防設備只須重行整理，毋庸大事擴充，(二)政府一舉一動皆極愼重，以避免促成裁軍會議失敗之嫌云。

日內閣仍維現狀

鳩山正式辭文相職

東京三日新聯社電，文相鳩山今早特訪首相齋藤，正式表明辭意，旋於正午出席衆院會議，於席上徵得各閣僚諒解後，即對首相正式提出辭呈，文相一職決由首相兼攝，將於本日午後四時或五時舉行就職典禮。東京五日新聯社電，現政府自議會開會以來，僅三個月，而陸商文三相相繼更迭，如依從來之例，當然掛冠，然現政府猶思於議會後，由政友會補充閣員，期以延命。政友會方面，因文相辭任，其對政府之態度，反漸見好轉，亦無積極謀倒閣之意。衆院方面對政府空氣，亦未見惡化。至於貴院方面因綱紀問題雖有反政府之人，惟下期之政權擔當者，除非有適當之人，不則貴院亦必無積極的謀推翻之意。觀以上情形，現閣於議會後補充閣員，重整陣容，最少亦可存續至本年五六月間云。

衆院討論赤化宣傳

東京八日新聯社電，七日衆院治安維持法改正案委員會，因第三國際問題，乃作秘密會談，該會談內容如下：政友會議員宮古質問，「共產黨運動費由蘇俄撥出多少」。外相廣田稱：「該數目雖蘇俄國內亦難判明」，政友會議員高見之通質問，「日俄間已訂立禁止宣傳共產條約，此事外相是否會與之談判？」廣田答稱：「日本須嚴重取締不使共黨乘隙進入，又與日本有關係之「滿洲國」爲驅逐共黨，須講相當手段。」又政友會議員世耕弘一質問，「駐在蘇俄之日本外交官是否有宣傳赤化之人，又駐在日本之蘇俄大使館人員有無作赤化宣傳？」廣田答稱：「由蘇俄全體觀之，乃反共產的」。國同之松谷質問，「現在蘇俄之日共黨有多少？」廣田答稱：「約數十人，分四派，常起紛爭。」

義奧匈三國之接近

奧匈總揆偕訪羅馬

羅馬三日電，奧總理道爾夫斯與匈牙利總理貢布斯將與首相墨索里尼在此間正式會晤。義大利人士已於事前加以評論，謂此種會晤完全合於常軌。「論壇報」謂，墨索里尼對奧匈之政策，在於求中歐組織之平衡，其計劃乃有聯絡者。「義大利日報」謂：此為局部協商政策，其用意在鞏固義大利在多瑙河流域所佔特別重要之地位云。又匈牙利京城二日電，匈總理貢布斯定於本月十一日前往羅馬，與墨索里尼會晤。本日國務會議開會，將貢氏在羅馬所當討論之問題，加以審查，並決定各種方針授予出口商業局主任。該主任定於今晚前往義京，參加義·奧·匈經濟專家會議，以便籌備未來經濟談判。

奧明令干涉各政黨

維也納三日哈瓦斯電，本日國務會議頒布命令，規定凡屬於私法範圍之各種團體，如金融機關保險公司及消費合作社等，其事務以前由被禁止之各政黨黨員（指社會黨）主持者，政府有權加以干涉。政府行將設立一種監察委員會，並將各種團體中屬於被禁各黨之黨員予以撤換。遇必要時，此種團體並可完全解散云。又電，德國社黨宣傳員哈比希對奧政府發表哀的美敦書形式之警告期滿後，除泰羅爾省境內奧國國社黨小有騷亂外，德國國社黨方面並無若何舉動。此間負責方面謂，目下之所以暫呈休戰狀況者，並非由于德奧國交上有何新事實發生，其真正原因或由於德國正在尋覓他種宣傳方法，使國社黨主義能滲入奧國，而致釀成外交上之困難。此種新方法尚須相當時日，始能籌議就緒，暫無舉動或由於此云。

巴本亦將赴羅馬

羅馬七日路透電，據今日消息，德國副總理巴本定三月十四日到羅馬，此行適與奧匈兩國總理游義同時，殊堪注意。奧匈總理游義之使命為謀取多瑙河諸國經濟解決之成立，而巴本之赴羅馬則聞以對於教廷重開談判為目的。巴本之來羅馬，殆思有以緩和緊張關係，此外巴本殆尚挾有其他目的。據若干方面見解，巴本將設法與義國接近，如其可能將阻撓義奧匈三國之政治上聯絡，此說似亦非無因。

環繞英國之商業競爭

英日棉會轉趨決裂

大阪二日新聯社電，預料本月七日之日英棉業協議會第四次會商，將見決裂。會商之決裂，不僅為兩國紡織業對於日英通商關係，隨之而對國際關係，亦有重大影響。故日本當業者對於駐英日代表之退出英國，及其善後問題，予以深甚的注意。現在紡織聯合會首腦部所抱之局面打開策，大要如下：一·「民間會議以第四次會商為止，其後即依兩國政府之外交折衝，謀轉換局面。」二·「令駐英日代表團一度歸還本國，俟經過相當時期，再由代表考究折衝方法」。總之觀現在之情勢，即會商決裂代表撤回，已成不可避之事。又倫敦一日電，印花布疋協會主席本日對於日本棉織業威脅英國問題，發表演說：謂日本人仿造蘭開夏棉織業出品，意猶未足，仍欲奪其市場。一九三三年日本棉布輸出竟較蘭開夏超出五千九百萬公尺之多，英國棉布輸出百分率歐戰前佔全世界百分之七十三，至一九三二年跌至百分之四十，渠主張蘭開夏棉織業當與分銷人密切合作云。

延會一日進行斡旋

倫敦七日路透電，今晨英日紡織業代表之會議，確成僵局。但因事關重要，故延會至明日，聞此延會乃蘭開夏代表與英政府間接洽之結果。蓋此僵局乃因討論範圍應廣包括世界商場抑僅以英國及其殖民地市場為限之問題而起，如談判完全破裂，則保護英人商場制止日人競爭之要求，必較前更趨激昂，而此問題或專由外交方面辦理之云。又新聯社電云，於閉會後英商長侖西曼請求與日大使松平晤面，於是松平於當夜六時半即赴侖氏官邸訪問，會見時侖氏稱：由日英國交上言之，亦甚希望會議能得圓滿進行，乃懇請松平予以斡旋；對此松平亦表示同樣意見。又確聞兩國政府已決定出為調解，參事官加藤已受松平氏之意，於七日夜赴日代表寓所對此事會談，至深夜始行辭去。

英法間進行談判

倫敦六日電，法商長拉摩勒將於本星期內赴倫敦，開始英法雙方之貿易談判，此為英國自沃大瓦會議後之最重要商業談判，此次將謀解決

若干綜錯問題。法商長將偕同專家數人赴英，據巴黎路透社訪員所得之消息，衆院今日通過一議案，授權政府，明令取消對英貨入口所征之百分四十六之稅收。此議案之意義，在對與法征收同等稅率之特殊辦法之國家，若英國等恢復以前之進口稅率，俟參院通過該案後，政府即將明令開始英法雙方之貿易談判，以消弭英法間之貿易戰爭。

荷屬增日棉輸入稅

東京六日電通社電，日擬對荷領東印度政府向輸入日貨更課以廣範圍之高率關稅，以圖阻止日貨暢銷事，提出嚴重抗議。關於其第一步辦法，已決定於本早十時在中央亭召集南洋協會，正金，台灣兩銀行及大阪商船等關係者，開當業者協議會。又由紡織聯合會及棉布商所組織之木曜會，已允在巴達維亞行日荷會商，係出於日方之讓步，故强硬主張荷方若仍出於非紳士的行爲，則日方當要求在大阪行日荷會商 。設荷方不予容納，則當拒絕參加此種會商。

西門批准英俄商約

倫敦三日路透電，英外長西門今日簽定英俄商約之英國調印文 ，約於三月中旬在莫斯科調印，此後該商約即可實施 。又倫敦一日電，商長倫西曼今日在下院解釋最近完成英俄商約之意義 ，據稱此協定之意義，在矯正各國間貿易之不平衡，英方之意見，如俄在英不能多購英貨，則英國亦不能多購俄貨，蘇俄已接受此項意見。同時承認英方有權於俄貨價格破壞沃大瓦會議協定時，禁止俄貨入口。最近有雷那金礦之代表一人赴莫斯科，有解決該公司對俄政府所要求賠償損失之可能，截至現時止，所有英貨運俄之欵項，均迅速付給。即英國技師六人被俄當道所捕致兩國貿易中斷時貨欵，亦仍照付。倫西曼末稱，此種付欵必仍將繼續云。

英國饑民示威尾聲

閣議時會受騷擾

倫敦一日路透電，上星期杪行抵倫敦之失業者若干人，今晚於晚餐時入下院旁聽席，當下院正在辯論英俄商約之際，此不速之客，忽作示威行動，致會議進行爲之阻擾。失業者高呼「打倒政府」等口號，當由警察扶出六人，閱一小時又有叫號之聲，起于旁聽席，亦由警察將滋擾者七人曳出場外。依照習慣，示威者皆另閉一室中，至延會後，逐一扶出街中而釋之。又據哈瓦斯社電，今晚下院討論英俄商約時，有不知姓名者一人，突由旁聽席起立，肆行辱罵，大呼打倒製造饑殍之政府，多數人同聲附和，有一婦人迭呼蘇維埃萬歲。議院值日人員與警察出而干涉，與擾亂秩序者互相毆鬬，結果卒被逐出。此項示威行動似預有組織，其目的係對下院拒絕延見飢民示威代表一舉表示抗議云。

總示威後遄返故鄉

倫敦四日哈瓦斯電，飢民遊行隊於分頭出發遄返外省以前，在此間特拉法爾加廣場舉行最後一次之示威運動，參加示威運動者二千人，觀衆亦不下數千人。自下午三點半後，廣場內及通至廣場之各街，均爲羣衆所塡塞。羣衆謀阻止臨時派來之警察通過，並侮辱警察，以石擊騎警察之乘騎，但未幾秩序即歸平靜。至下午五時，示威者舉行會議，未釀事端，散會後飢民乃結隊返京城各區安宿。五日電，飢民遊行隊已分爲若干小組散歸英國各處，本日午後飢饉行人向勞工大臣提出請願書，並在海德公園參加露天茶會。約有一千七百名遊行者由警察監視，一一行經長桌前，受取茶點。傍晚時整隊啓程，秩序極佳。

西班牙之革命浪潮

斐洛再起新閣組成

西班牙京城三日電，新內閣今晨已組成，閣員名單如下：國務總理斐洛 ，外交部長羅來洛（仍舊），內務部長阿林沙 ，陸軍部長希達爾戈，海軍部長羅加，農業部長特里奧，工商部長敦希爾，交通部長錫特，勞工部長哀斯泰台拉，公共事務部長孟特里阿，財政部長麥拉戈，司法部長法爾台斯，教育部長馬達里亞加（原係駐法大使）。新內閣鑒於政局情形，頃下令延長全國警備狀態。又電，斐洛與農黨領袖會商滿意後，今日已組成新內閣，前閣員有八人留職，按自上年九月至今，此爲斐洛第三次組閣。第一次僅延三星期，因急進黨撤消贊助而傾圮。第二次由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迄本年三月一日，因天主教民衆運動黨不予贊助而辭職云。天主教

黨領袖羅白爾斯今稱：政府如提出任何拒絕該黨要求之議案，則該黨將立將政府推翻，當有保守傾向之新政府之是否鞏固，亦殊為疑問。星期一深恐將有總罷工爆發，如果實現，則影響大局甚巨。新內閣當前艱鉅，即為委派委員會，以解決目前勞工問題，並防止將來之騷擾。財長兼西班牙銀行總裁麥拉戈今否認政府將減低西幣價值六分之一之謠云。

政潮形勢依然嚴重

馬德里四日電，西班牙現又處於嚴重風潮之中，全國工潮醞釀將作。急進黨斐洛咋組織新內閣，為時不及六個月，已三次組閣，其威望今已漸衰。今晨報紙對於新閣皆未作美滿批評，一般人預料內閣改組，徒使局勢愈劣。現新政府成立後，首從解決建築工人與僱主間爭執着手，旋即發出命令，諭僱主接受工人條件。政府此舉乃工人方面之大勝利，但僱主是否接受之，明日方有表示。新內閣此外尚有一難題，即預算案是。新預算案必須於四月一日通過，否則舊預算案繼續有效。新任財長大約將賡續舊預算案，因渠極不贊成官僚政治之支出濫費也。支出過濫乃新預算難以平衡之大原因，新政府之壽命現唯同翼諸黨是賴，同翼似表同情於復辟。斐洛在國會中僅可得二零七席之援助，而中央黨一六七席，左翼九九席，共二六六席，皆反對之。再斐洛欲保持同翼之擁護，非予以讓步不可，但在目前人心激昂之際，讓步似為不可能。

復辟黨開秘密會議

巴希隆那城五日電，本日有復辟黨在此間秘密開會，為警察所破獲，逮捕多人，當警察掩至時，在場諸人大呼「國王萬歲」，「統一之西班牙萬歲，」法西斯黨下議員阿爾比拿博士亦在場，聲明渠係議員，不能逮捕，並由懷中取出手槍，以槍柄亂擊警察。警察乃報告加泰隆省政府內務參事，該參事即下令逮捕，由渠個人負其責任，事後乃報告中央政府云。又馬德里五日路透電，西班牙總理斐洛今日在慶祝其七十生辰之宴會中謂：渠對於擾亂治安之極端分子，不問其位置高低，必嚴峻處置之，任何亂事必須蕩平，縱流血亦不恤云。今日午後拉杜立斯地方適在兩法西斯機關舉行合併禮時，發生騷動，有人開槍。又巴希附那街車被人開槍轟擊，售票者一人受重傷，生命不保。

各處發生武裝暴動

馬德里六日電，本日此間有炸彈爆發，西班牙境內又有數處發生武裝暴動之事。內長阿薩沙陳述經過，謂政府曾宣言，必用盡方法，以維持公共秩序。本日各處暴徒豈因政府有此表示，有意騷擾，以示反抗乎？內長又謂：現政府甚強固，因其組織健全，且富於防禦力量，其用心乃在維持公共和平，維持工作自由，並保障西班牙人全體之財產，此層願國人共鑒之，予望國民全體能用心觀察政府所採之計劃。內長旋言及馬拉卡地方陰謀案，謂此事內容業已調查明白，主謀之人均將從嚴審訊云。七日路透電，久已醞釀之西班牙革命風潮，突又高漲，政府已於今日宣布全國戒嚴。先是內長在國會中宣告，政府尚無宣布戒嚴之必要，但十分鐘後，政府即下令宣布戒嚴。政府反對派所主動之罷工風潮，已更轉惡劣。現有十萬工人罷工，故使大局更臻惡化。戒嚴令於午後一時十分宣布，同時採取有效之方法，防止革命之勃發。惟依據革命計劃之更劇烈罷工運動，已在組織中。斐洛政府不久恐將傾覆，蓋總理僅恃右黨及保皇黨之擁護，而此二黨之力，已不足以維持之也。自去歲十一月選舉後，即有人陰謀革命，第一步辦法即為聯合社會黨共產黨及工團主義之團體，組成一個戰線。自工業家及僱主宣布減扣工資後，大局乃愈形嚴重，致引起革命風潮及罷工行動。自所謂勞工戰線成立後，國人對於擁護政府之心業已減低，至於革命之計劃業經主持者籌備完善，並致力於煽惑軍隊，密運軍火，以為革命之用云。

菲列賓獨立問題

羅斯福提修正法案

華盛頓二日電，羅斯福今日以特別咨文兩起，送交國會。其一主張將郝斯．葛丁兩議員前所提出之菲列賓獨立案重行提出，附以在菲島獨立後美國即放棄該島美陸軍根據地之修正文。查此案在一年前，由國會通過，但因菲政府不接受之，則今年當然失效。原案規定菲島在十二年至十四年內獨立，美國在菲島獨立後，仍可保持其菲島之海陸軍根據地。今羅總統願放棄陸軍根據地，至於海軍根據地則羅總統主張將來根據雙方悉可

滿意之辦法解決之。羅總統聲稱，渠不信原案中其他條文，現須修改。渠確信凡不完善及不平等之處，僅可於適當陳訴後糾正之，而無所損於雙方云。羅又謂：余欲聲明者，吾人固欲於最早適當時期，完成菲島之獨立。但完成其獨立而不有充分時間，以謀政治與經濟上之必要調整，則直予菲島人民以不公道，其異於拒絕獨立也幾希。此案若更改原案之經濟條文，徒使吾人爲人輕視耳。吾國不垂涎他人土地，亦不欲違反以戰爭獲其主權的人民之志願而羈縻之云。此案已立即提交衆院，星期一委員會即將開始審查。據紐約三日電，菲島獨立委會主席奎松今稱，渠對羅斯福對郝斯葛丁議案在國會中之提議，表示完全滿意。

經衆院委員會核准

華盛頓六日哈瓦斯電，日前羅斯福以關於菲島獨立問題之咨文送達國會，主張將去年國會所通過之郝斯葛丁原案所規定，由菲島國會承認之期限，予以延長，並將原有條文，加以修正，俾菲島獨立之後，美國即放棄在該島之陸軍根據地。民主黨參議員泰定士及衆議員麥克杜斐當即根據總統咨文，提出法案，要求以總統與菲島代表團（係由菲島參院議長奎松率領）所成立之諒解爲依據，准許菲島獨立。此案業經衆院海島事務委員會核准，且夕間將由衆院通過云。

一週大事日記

自二十三年三月二日起
至二十三年三月八日止

（記者）

三月二日　星期五

▲蔣訓令鄂豫贛皖等省，實行自衛，以爲施行自治之準備，限於六月底完成。

▲立法院討論溥儀改稱事。

三月三日　星期六

▲英使賈德幹自滬入京。

▲府令派覃振赴歐美考察司法。

三月四日　星期日

▲接收古北口。

▲英使賈德幹抵京。

三月五日　星期一

▲國府委員鄧家彥宣誓就職。

▲萬象號與兩輪在黃浦江中互撞，號與沉沒。

▲希爾茲自青島飛抵漢城。

三月六日　星期二

▲行政院通過內蒙自治辦法。

▲英使賈德幹覲林主席遞到任國書。

▲希爾茲由漢城飛抵東京。

三月七日　星期三

▲中政會通過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及蒙古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派何應欽趙戴文爲指導長官，府令當日發表。

▲張學良自漢赴贛謁蔣。

三月八日　星期四

▲張學良抵南昌謁蔣。

▲章嘉抵杭歸旗宣化。

論評選輯

讀憲法草案初稿

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業於前日公佈，將於本月三十一日止爲徵求批評期間。該稿昨已遞到，循覽一過，茲略誌所感如次：

一、草案第一章總綱第一條首列『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殆仿蘇聯憲法之規定，惟『三民主義』之義解，聚訟紛紜，迄無定論，茲竟列入憲典，則萬一因解釋不同，豈不影響全部憲法而時時有發生違憲問題之可能？且憲法明明認人民有言論著作出版結社等等自由，萬一有人於三民主義有所增減與變通，成立政治團體或發表政治主張，豈不罹於違憲？此際如取放任態度，則無以解於憲法第一條之明文，如加禁制，又何以解於上述種種自由之保障，此吾人所不能無疑者也。第四條將國土列舉，甚爲得當，蓋各國憲法對於此項規定，方式不一，即歷來之約法及憲法，於此點亦有列舉與概括之不同，初稿將領土疆域，明白揭布，且訂明『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極合時代需要。

二、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章中，雖列許多自由權利，概加以非依法律不得干犯之保障，且於第二十三條又對於此項『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加以『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之限制，似於民權利自由，充分尊重矣。然衡之從來事實，此種尋常的保障，決不足恃，故不如在憲法中逐條明定可以干犯之具體事實，較爲切實。如民國十九年太原約法內稱：『人民之財產，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不得沒收』。『人民有通信秘密之自由，非因犯罪嫌疑，在偵察或處刑期中，不得侵犯』。『人民有集會之自由，經有負責發起之人，向該管公署聲明，如無携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情事時，不得干涉』等等，實較周密合理。吾人以爲苟不爲憲法制限之法，而僅以通常法律保障之，人民權利自由，實決無鞏固可言也。

三、第三第四兩章列舉國民經濟與國民教育種種規定，悉採德俄諸國新憲法之精神而內容更多切合國情，其問題祇在本此種種原則，如何見之實施耳，蓋現行訓政約法中，亦有類似規定，固鮮有實效也。

四、第五章國民大會，類似各國二院制之議會，惟僅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又祇以一個月爲限，其職權極有限度，殆近於民治主義的一種裝飾品。此或因採取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之原則，代表人數，不下兩千數百人，在勢不能長期開會，故不得不以三年一召集了之。惟草案於此，亦有救濟之法：（一）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此等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特當選資格，規定綦嚴，必須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而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德望卓著，且於政治上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方可膺選。此委員會即代行國民大會若干職權。（二）將立法院立法委員監察院監

察委員概由國民大會選任，人選亦不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爲限，其名額之分配，並依區域及品學爲標準，立法委員且兼採職業代表制，其通常國家之國會職權，大率爲立法院所享有，又不啻如袁世凱時代之參議院代行立法院也。此種辦法，殆將國民委員會代替現在之中政會與中常會，而立法院改以間接民選之委員組織，以別於今日之政府任命，皆足表現憲草會面面兼顧之苦心。惟吾人感覺不安者，國民委員會權力過大，直類於太上國府，於政治上之運用，有無流弊，似應考慮，此其一。國民大會因有兩千人以上之代表，故不能長期集合，而其選舉標準，又極不公道，如以一百萬人之江蘇無錫縣與人烟稀少之寧夏平羅縣，以三百餘萬人口之上海市與人口甚少之西安市，同樣選出代表一名，豈可謂平？然則何不概依人口比例選舉，而更減少代表名額，庶乎人不過多，分配適當，此其二。人數較少，則每年不妨開會一次，毋庸另設權力龐大之國民委員會，即儘可直接處理委員會職權內各項要案，且宜將審核預算案之權，屬之大會，以示國民監督財政之至意，一方面更將立法院之組織，妥爲釐訂，多選職業代表，將現在各國所設經濟議會之類機關，容納於立法院內，以便利國家之經濟設施，此其三。以上三點，願以喚起立法院制憲諸君之注意也。

五．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及『省』與『地方政制』各條，實爲富有革命性之規定。按地方制度乃中國政治上法律上多年懸案，此次憲稿，竟明白宣稱省爲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省長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執行省內之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使民國二十年來省與中央對峙之觀念，爲之一變，而地方兩字，乃成縣市所專有，此誠一勇敢的立法例也。雖然，有不盡澈底與合理者焉：如既稱省爲中央之行政區域矣，則省也者，僅爲縣之集合體，縣對於中央有自治權，立於對抗之地位，省則爲中央派出之機關，並無自治的性質，然則省長逕由中央任命可也，何以須由行政院提出候選人五人，而由省府諮詢機關之省參議會加以選舉，寧非滑稽？抑省既爲單純的國家行政區域，則中央與省根本無均權之可說，然則憲草第六十條所稱『均權制』，是否無『省』在內？籍曰然也，則第六十二條所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又是否亦不包含第一三三條第四款之『單行規章』在內，尤足令人懷疑，蓋儘有許多規章，具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而無全國通行之作用者，此類規章，是否一一須經中央依法律委任而後始可由省參議會制定議決，實爲一大問題；此外省之稅法與省之財政，在在有其特異性，是否概可不以地方相視，亦堪研討。至於以全國縣市與中央對立，其間情形，更極複雜，憲草所定，不完全之處甚多，亟須詳細研究，從長計議，始可見諸實施也。

六．第七章中央政制，將總統與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合組爲國民政府，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此中總統僅能對外代表國家，對內提出行政院長人選於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請求同意任免，並得提出代理司法院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人選於國民委員會，求其同意任命之，此外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至於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雖由總統署名，但須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是則今後之總統，完全無責任之可言，所謂對國民大會負責者，直不成何等意義。又在五院規定中，較可注意者，爲司法院有掌理司法行政之權，是現隸行政院之司法行政部，將仍還之司法院，此在五院制之組織下，毋寧爲合理也。

以上不過聊述吾人忽忽一讀之雜感，其詳非短篇所能罄，要之，就立法技術言，除第六，八，九章之外，大體均能自成系統，扼要不繁，以視吳經熊之試稿，高明多矣。所最缺陷者爲關於軍政之規定太略，比較民國十二年憲法大有遜色，殊不可解。夫吾國國民，向不信仰法律，在現代世界的獨裁政治勢燄正張之時，一般人對於法治，尤形冷淡，實則即在獨裁政治

之下，亦自有種種法律組織，從其思想的體系而來，如蘇俄之早有蘇維埃聯邦共和憲法，意大利新近之以職業組合評議會代替國會，德國美國之有許多新法令，要可為人治法治不能偏廢之證。吾人決非迷信法律，以為憲法朝頒，國家夕治，然而惕然於二十年來法制不立，政治失軌之苦痛，以為果能人人重視憲典，形成國民意識，造為民衆公論，則弭亂就治，庶幾得所措手，此吾人所為鄭重介紹憲草初稿於國民之前也。國民果不願中國永無憲法乎？幸以憲草，共起究討之！

(錄三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棉麥借欵之教訓

棉麥借欵減額之議，自一月下旬漸傳出，而言之不詳。昨報京電，財部對美交涉之內容，係要求減額二千萬至二千五百萬美金，所購貨物，擬不限棉麥，凡中國所需者皆可購運。聞美方原則上可贊同，而減額只允一千萬，目下尚在繼續交涉中。

交涉減額之理由何在，當局從未發表，惟常識論斷，自因無利之故。至道路傳聞，則中國不特無利，而且須賠，棉麥兩項啟運及銷售之最近情狀，局外雖不甚明，但可知者，美貨漲價，而銷路滯塞，借欵合同，交貨還錢，皆有期限，而現在形勢，貨不能銷，欵則須付，是以中國政府近來之地位，等於經紀美國棉麥，包銷中國，而不幸賠累者然，此減額交涉之所由來也。查去年六月四日宋子文氏在美簽訂棉麥借欵之後，海內論者，因顧慮對於農民經濟之影響，頗多持反對之議，政府方面，乃就此點，有所辯明，其最著者，為汪院長七月十日在行政院紀念週之報告。然當時情況，朝野論評之焦點，實集中於借欵用途之研究。若曰：借欵縱有不良影響，苟使用得當，尚可贊同。立法院之審查，即持此種態度。計該院於六月九日十六日，開大會兩次，中間復經兩度之審查，最後議決，組保管機關，規定用途，限於生產事業，不得移充對內兵費。當時西南顧慮此點，故特有此明白之聲明。自此之後，各省公私機關，紛電中央，請撥借欵，辦建設事業，政府設置經濟委員會，實亦以此借欵為主要背景焉。夫由今回顧，半年來之議論紛紜，要以有借欵可用為前提耳，而最近乃證明其事根本不得以借欵論。蓋不僅無週轉之利，且將負賠損之責，半年來所謂保管，所謂用途，各省所謂請欵，中央所謂分配，乃完全暴露，為空中樓閣，不近事實。此種滑稽的悲劇，誠不獨中國所未經，且世界所罕見矣。當所謂借欵成立之時，即顧慮農村經濟而反對者，亦不過曰：此為影響不良之大借欵耳，然孰料影響固受，而借欵則無，失敗程度至此，即反政府政策者亦所不及料矣。然則其故維何？蓋借欵簽訂之前，宋子文氏初無詳細報告，借欵既成，政府所知，亦只一合同條件。對於市場之需供，價值之漲落，不特政府其他當局，未曾洞明，即宋氏亦未必詳考。所以合同既簽，則專討論保管方法與用途。在貸棉麥之美國，生意極確而精，在借棉麥之中國，則算盤甚疏而陋。直至今日，求減免賠錢包銷之義務而不可得者，豈無故哉！吾人今論及此，非欲討論責任問題，蓋願政府當局，承認此事為嚴重教訓，從此決定一前提條件，即斷斷不做第二次任何農產品之賒購！此後國際賒貸，以機械類為限，而尤必事前有精密之計算，非急用而確有利者，亦斷不賒借。不然，廢銅爛鐵之充斥，其無利益亦將等於棉麥。再進一步，則請求全國朝野，決心自節儉，自建設，打斷依賴國際經濟援助之念頭！誠以資本為物，惟利是圖，任何國資本家，假若其本國政府舉辦事業而利益不確者，彼等亦斷不相助，何能助我岌岌可危之中國？勉求其助，只有如棉麥借欵之利彼而不利我者而後可，是則中國作犧牲而已。中國此後，必須絕對求自助之道，先節約一切。振興農產！如麥如棉，苟稍於生產運輸販賣，加以促進與管理，一年增加一萬萬元以上之產額，乃極易之事。不求己而求人，致有此次棉麥借欵之結果，及今奮發，尚可為耳！使受此教訓而猶無決心，則此既貧窮而不懂生意之中國，必被國際資本家盤剝淨盡而後已矣！

(錄三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內蒙自治問題解決

內蒙自治問題，自經二月廿八日中政會通過原則八項，本月六日復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法，呈報中政會審核，昨經明令發表，即將籌備實施。蒙古代表等關於此案，前于本月三日已有公呈，向中樞汪蔣兩當局及中政會，表示申謝，四日更在京開會慶祝成功，

各代表等多定於即日離京北旋，準備依案組織，中央並已決派雲王爲蒙政委會委員長，又派北平軍分會何代委員長及趙戴文氏充任指導自治長官，擾攘數月之一大問題，至是得有圓滿結果，此近來政治上差强人意之一事也。

杳內蒙自治運動之醞釀，起於去年四五月間，秋間蒙古各盟旗長官及代表在百靈廟開會，主張取消蒙邊各省，另立整個之內蒙自治政府，稟承中央，統轄內蒙各旗縣，蒙人自謂此爲高度自治。十月黃紹雄赴蒙巡視，對此要求，拒不接受，蒙方諸人乃又另擬辦法，仍設整個之內蒙自治政府，而將權限縮小，專管各盟部旗，其蒙邊各省，依舊存在，專管各縣，惟須將省縣盟旗間之權限收益，劃分清楚，停止放墾，不再設治，蒙人自謂此爲中度自治。黃氏因是項辦法，仍係組織整個自治政府，與中央主意不合，亦予拒絕。最後由蒙方將上項自治政府組織，改爲兩種方式：(甲)設第一第二各自治區政府，分管各盟部旗；(乙)設整個之蒙古自治委員會，專管各盟旗，蒙人自謂此爲低度自治。比經黃氏表示，接受甲種方式，報告政府，擬定具體辦法。本年一月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討論內蒙自治問題，決定辦法十一條，規定蒙古自治區之編制應以未設縣治之地方爲範圍各節，蒙古代表，全體譁然，文電交馳，聲言反對，至有以離京回旗相要挾者，中央重違其意，允爲從長研討。二月二十八日中政會開會，打消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另訂蒙古自治問題原則八項：(一)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爲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二)各盟公署改稱爲盟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三)察哈爾部改稱爲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四)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五)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並興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植者聽)。(六)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七)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劈給盟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費，其劈稅辦法另定之。(八)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須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以上核與一月議決案固多不同，即與黃紹雄氏在百靈廟所接受者，亦有變更，例如黃氏對於所謂「低度自治」之政府組織，本取甲式，即設第一第二各自治區政府，而今則轉取乙式，即設整個之蒙古自治委員會，其最著者也。吾人比較各種方案，認最近議決之八項，確多優點，蓋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機關，上之秉承行政院，下之總轄各盟旗，體制甚崇，頗符蒙人希望整個自治組織之初衷，而同時中央派大員駐地指導，隨時處理盟旗省縣糾紛，又不致有放任隔絕之弊，此其一。蒙古各盟旗，貧富不一，情形複雜，不盡能一爐合治。從前所擬分區設置政府，强行凑合，轉多窒礙，如伊克昭盟正副盟長於本年一月六日會以正式公文，向綏遠省政府聲明，與烏蘭察布盟統一組織政府，於公無益，請轉呈中央，准其專設自治政府。由此可知勉强分區，未必果爲各盟旗所樂從。二十八日之議決案，除將各盟公署，改稱爲盟政府，以隆視聽之外，所有系統組織，概仍舊貫，免無謂之紛更，維固有之現狀，實爲有利而合理，此其二。盟旗地方，停止放墾，不再設治，固屬多數蒙人所要求，然未必便爲盟旗王公之利益，蓋不特由游牧而改業農工，乃人民生活進化必至之階段，即爲繁榮地方增收租稅計，亦以放地招墾爲得計，如伊盟盟長阿王即具有此種遠見者，故該盟公地，多已計口授之人民，蒙古地廣人稀，本猶富於墾植之利，將來隨文化之進步，交通之開闢，蒙古王公必有自動開放以裕收入者，中央規定原則第四第八兩項，加以但書，饒有伸縮，此其三。就此三點言，形質兼顧，經權兼籌，實較前次議決之十一條爲簡要而圓活，宜蒙人聞之欣喜也。

雖然，今日之事，不貴有理論而貴有行動，蒙人之所以希望自治者，謂將協力建設，團結自衛，茲原則雖定，機關將設，仍須就事實行動上，策勵其穩健之進行，努力於建設之計畫，如治安之維持，衛生之提倡，牧畜之改良，交通之關治，一切政治經濟教育自衛等等規劃，概須由政府盡力指導，政府並宜於萬分艱窘之中，設法予以財政上之協助，然後具體計劃始可利於推行；蒙古王公以下有志之士，更宜認淸時局，審度能力，時時與中央地方各級政府，切實合作，矢敬矢誠，勿藉自治之虛聲自誇，尤不宜以獵官攬權爲務而忽視其建設禦侮的大責任，如此，然後蒙古自治運動，不爲徒勞，望蒙古人士，共共勉之！

(錄三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藏園群書題記

江安傅增湘 沅叔

宋刊後漢書

後漢書宋刊殘本。存帝紀五至十、列傳一至二十五、又四十四十一、又四十五至六十、凡爲卷四十有九。半葉十行、每行十八九字、注雙行二十三字、細黑口、四周雙闌、板心上方間記字數、亦有分記大小者、不記者約三之一、上魚尾記後紀幾、後傳幾、下或接書漢書幾、蓋兼記大題也。每卷首標小題在上、大題在下、左闌外記篇名、避宋諱至愼字止、然間有不避者、劉攽校注、加小墨圈以隔別之、或記於每卷後、

按范書南宋建本有二。一爲嘉定蔡琪一經堂刊本。八行行十六字。陸氏皕宋樓、劉氏嘉惠堂、皆有之一爲慶元劉之問本。十行十八字。即是本也。黃蕘圃有殘本。見於百宋一廛賦注。張金吾有殘本。見於藏書志。徐氏積學齋藏殘本。見蓺風堂書影。余所目覩者。袁漱六舊藏。今歸德化李木齋師。中亦闕數卷。目錄後有木記二行云。建安劉元起刊於家塾之敬室。與蕘圃所言合。此書雕鐫精美。字體方峭。紙墨明湛。建本之妍麗可喜。斷推此種。與黃善夫刊史記正同。可見一時風氣。然校勘未精。差失時見。何小山至斥爲闔肆惡本。今就殿本、郭符許列傳勘之。如郭太傳注。鄭公業之名亦同焉。焉不誤也。與服雜事。事不誤字。弟子以千數。不誤子弟。擾之不濁。擾不作撓。茅容傳、既而以供其母。供不誤共。孟敏傳、甑以破矣。以不作已。黃允傳、允以此廢於時。時不誤世。符融傳、風性高簡。風不誤夙。注既到官融往相見。不脫既字。許劭傳、操乃爲隙務劭。爲不作伺。此皆宋刻之佳者。然其訛謬可指者。如庾乘傳、由是學中以下爲貴。由、誤作曰。符融傳、但即土埋藏而已。誤合即土、爲埋字。許劭傳平與人也。誤、作千、與。其最甚者。郭太傳末。初太始至南州過袁奉

高至名聞天下。凡七十四字。本注引謝承書之文。今誤作大字。攙入正文。錢竹汀擧其四失。一、謂蔚宗避其家諱。此傳前後皆稱林宗。不應忽爾稱名。二、其事已載黃憲傳。不當重出。三、叔度書字而不書姓。四、前云名震京師。此又云名聞天下。詞意重沓。則其由注攙入顯然矣。又以下左原以下等十人。皆因林宗附見。所謂錄其章章著之篇末者也。故他本皆附傳末。此本乃提行別起。若附傳者然。尤失原書之旨。明嘉萬以後本。皆沿其誤不改。是皆疵纇之大者。何氏斥爲惡本。洵非過論。余既擧其佳字著之於篇。而於違謬之甚者。亦不欲爲之曲諱。蓋是非自有定論。非可以意爲抑揚也。昔人謂范書難得佳本。以余所見衡之。北平館所藏紹興九行大字本。實爲最勝。曾取汲古閣本勘誦一過。次則正統本。亦源出宋刊。多存舊式。若此本之寫刻精良。要自可喜。然讐勘未審。與蔡純父本同爲魯衛之政。徒取悅流俗之目而已。

此書出福山王文敏公家。十年前文德堂韓大頭曾擧以相眎。當時喜其版刻精麗。亟欲收之。而苦於高價難償。旋以千五百金代王君叔魯購致之。近歲王君盡斥藏籍。此書歸於鄧君君翔。其後鄧氏又不能守。遂爲聚珍堂劉賈所得。庚午殘臘。劉賈爲債累所窘。迫欲貶值脫手。余乃以千二百金獲之。蓋經歷六年。流轉數姓。而卒入於篋藏。余於茲書。殆有夙緣耶。按此書士禮居藏二部。皆爲殘本。愛日精廬所藏。亦祇二十八卷。此本所存。尚得四十九卷。較黃氏固不及。而較張氏則已嬴。藏園乙部。多有舊刻。惟范書獨無古本。得此適彌其缺。良非偶然也。

校眉山本陳書跋

北平館中舊藏內閣大庫所存宋本陳書數册。近歲又續收坊肆殘本。通得二十有二卷。又殘零不成卷者十餘葉。余癸丑秋。曾以新覆殿本略校一過。頃收得武英殿原刻。因從館中叚得。重事勘正。雖敗葉殘篇。亦所不遺。未踰旬而畢。宋本半葉九行。行十八字。白口左右雙闌。每卷小題在上。大題在下。版心下方記刊工姓名。（其姓名列後）其間補版只十之一二。避宋諱至愼字止。補版則不盡避。存本紀卷五。列傳卷一至四。十一至十六。二十至三十。又本紀一、六。列傳十八、九。殘葉十許紙。取殿本對勘。殿本誤而宋本不誤者。如卷一高祖紀。九錫策文內。衣製杖戈。衣製誤秉羽。蓋不知衣製

出、左、氏、傳、也。卷五宣帝紀表上織成羅文錦被各二百首。殿、本、被、下、衍、袠、字。又脫、百、首、二、字。不、知、錦、被、袠、何、以、爲、詞。大予秘戲。殿本大、予、誤、太、子。不、知、大、予、乃、樂、署、名。列傳二十一史贊內、閎之疏非禪悅。殿本禪、悅、誤、作、蟬、蛻。按王閎傳中。明言其崇信佛法。及丁所生母憂。遂終身蔬食。夜則坐禪。晝則誦佛經。史臣、所、贊。正、指、此、事、也。卷三十三儒林傳序、梁武帝開五館。建國學。以五經教授。唯國學、乃經經各置助教。殿本脫惟國學乃經五字。是、分、經、設、教、之、制、不、顯、矣。又戚袠傳、袠時騁義。搢與往復。殿本時、騁、誤、作、朝、聘。尤、失、其、意。其它單辭隻字。可以匡謬訂譌者。不暇覼縷。至各卷校記。乃嘉祐時校官曾鞏等所識。原奏記所謂陳書三十六篇。始校定可傳之學者。其疑者、亦不敢損益。特如疏於篇末是也。然明以後諸本多佚之。此本尚存列傳二、二十八、九、三十等卷六條。爲南北監本所無。今亦備列於左。以資攷証焉。

校記附後

列傳三

侯瑱傳分趨蕩頓蕪湖洲尾或本作分頓疑

列傳二十八

吳明澈字通昭或本作通炤疑

列傳二十九

江德操字德藻或本作江德藻字德藻疑

陳寶應傳此皆明恥教戰濡須鞠旅恐有誤

章州刺史李腊或本作季腊或本作李晧疑

列傳三十

始興王傳王飛禽除伏波將軍或本作仗後水軍疑

刊工人名列後

陳立　朱梓　朱太　朱光　蔡邠　王能　張禹　袁氏　任欽　楊和　王華　王丙　吳宗　章遇　劉昭

許茂　北陳　王昌　田立　許忠　方中　王祖　史忠　朱言　徐經　王昇　王賓　田功　田永　金榮

陳浩　天錫　沈旻　承祖　沈茂　詹世榮　丁松年　施昌夏

杏山草堂詩話㈦

曾嘯宇

雍邱侯氏有從市先生者。以清順治甲午舉於鄉。旋登孫承恩榜進士。任浙江景寧縣事。興利除害。絲粒無所取。値西南用兵。軍餉緊急。歲荒民窮。不忍索取。竟以身殉。士民感其德。哀哭送櫬歸里。請入名宦祠。先生詩有家法。著汜葉集一卷。其論詩分體云。十九首。出誰手。至今膾炙學者口。古樸高渾未雕琢。堪與風雅同不朽。後來惟有少陵篇。騷人宗之如山斗。歷代作者森如林。更有何人嗣徽音。小杜難與大杜較。短李未窺長李深。張三影。溫八叉。清新亦自成一家。郊曰寒。島曰瘦。刻峭各自爲結構。或可張一軍。或善五字城。或以易而得。或以苦而成。得心應手處。皆可以成名。學者欲追古人蹤。須向三百細細窮。胸中破萬卷。然後兼收古人之長。而以異性貫徹於其中。

采風錄

國風社選

題本公肥遯圖　拔可

學易吾未能避世欲安往但求有尾廬坐看草木長君今獨何事孤憤出慨慷買山未成歸遽動捨宅想平生師友間風義見倜儻功名欺人物愷悌眞自賞從知獨下算作計實巳枉緒餘苟及物奚異我自享連朝玩卷軸積雪照虛幌淮流雖滔天得此即息壤寸心無所疑底用更標榜直當峻文字正色黜罔兩

哭昀谷先生 三首　誦洛

識君逾二年初僅三四面買鄰及今夏一日或數見有癯者老人談笑目生電作詩豈難事大忌鄙與賤偶然夜深至破紙呵渴硯隻字得所諧我驚君亦忭興盡緩步歸華月流虛院吁嗟君何之使我淚如霰

君身屹無垢如玉琢嵩華有家胡不歸於世則巳謝寂寞小樓上亂書供枕藉詩成但自賞從響亦從詫梵音來何方淵淵通遙夜生死本無奇時至可以化

人生各有緣始與君何期聲氣所應求緣乃膠結之相契實以心淺見謂以詩詩特鱗爪耳然亦君所遺鋟行豈君願聊塞親朋悲永締多生緣此意喻者誰

甲戌元日偶成寄懷散原翁北平　纕蘅

去年泛雪石門湖扁舟載客歸及晡此景堪畫誰爲圖今年充隱鄰燕蘆淹留將勿嘲買胡江山如此詩可無茲邦蕩蕩萬井廬孰者柴丈茶邨徒流風漸沫須人扶我從兩載辭故都低徊北夢成糢糊西山晴雪浮軒除中有詩老淸而姝別來破例貽我書懸知高會鋤霜蔬欲往從之奈脩途慈仁雙松今未枯冷攤訪古思王朱春風披拂黃柳舒應憐賤子猶泥塗

喜次貢至縱談竟日即送其回平　石遺

十年一聚犯嚴寒萬里歸航逼歲殘往事蒼茫成短晷

此才。雄。驁。歷。長。安。可。堪。失。子。同。傷。骨。却。憶。阿。嬰。恐。嘔。肝。（九年前君哭余亡兒之作詩力猛進時君母健在今年君亦喪子詩極沈痛）竟日。縱。談。殊。未。足。并。州。奈。作。故。鄉。看。

秋夜展先太夫人秋庭晨課圖中有亡友廖仲愷題詞泫然賦此　季新

一卷。殘。編。在。短。檠。思。親。懷。友。淚。同。傾。百。年。鼎。鼎。行。將。半。孤。影。蕭。蕭。只。自。驚。人。事。蹉。跎。成。後。死。夢。魂。勞。苦。若。平。生。風。濤。終。夜。喧。豗。甚。鎮。把。心。光。對。月。明。

癸酉除夕　公渚

爆竹。嚴。街。徹。夜。喧。隔。年。兵。燹。歷。驚。魂。清。狂。一。往。生。諸。礙。去。住。何。方。可。自。存。醒。眼。屠。蘇。成。强。醉。枯。心。商。陸。起。微。溫。解。嘲。新。署。霜。腴。字。詩。庥。明。朝。與。紀。元。（衆異映厂以余窮厂號有嘲意題字）（霜腴聊以解嘲）

下山口占　什公

不分。頑。軀。耐。暑。寒。畏。飆。還。復。怯。衣。單。上。山。烈。日。下。山。雨。始。識。人。間。行。路。難。

題李釋堪握蘭簃裁曲圖　梅泉

空中。捉。搦。恨。難。傳。老。去。塡。詞。託。放。顚。何。限。啼。痕。兼。笑。韙。儘。渠。收。入。衍。波。牋。花。奴。羯。鼓。念。奴。謌。臥。聽。曾。傾。玉。叵。羅。今。日。十。洲。春。去。盡。金。合。殘。淚。數。誰。多。善。才。三。世。繼。芬。芳。散。盡。天。花。海。亦。桑。一。樣。鳳。城。明。月。夜。有。誰。擫。笛。傍。宮。牆。興。亡。寫。入。四。弦。秋。身。世。摶。成。萬。古。愁。重。與。樽。前。溫。北。夢。疏。燈。紅。似。舊。樊。樓。（四弦秋傳奇黃霽青作萬古愁傳奇歸元恭作）

惜雙雙令（靈谷寺和公渚）　鶴亭

巳是。定。林。無。覓。處。除。此。地。少。留。佳。趣。黃。葉。蕭。蕭。雨。平。添。心。上。秋。無。數。僧。樓。坐。到。斜。陽。暮。簾。罅。有。茶。烟。微。度。莫。便。匆。匆。去。牡。丹。開。放。還。來。否。

琵琶仙（和碧棲丈韵丈歸道山四年偶檢札酸心舊游追和集中此解志感）　秋岳

鄉國。寒。梅。別。離。後。褪。盡。嬋。娟。顏。色。哀。笛。吹。斷。斜。陽。空。江。乍。凝。碧。歸。夢。遠。思。量。也。嬾。但。縈。憶。篠。牆。淒。寂。賴。雪。澄。曈。枯。蟬。集。頤。吟。對。朝。夕。歎。渾。似。三。影。清。才。奈。桃。杏。飄。零。老。詞。客。燕。市。更。無。殘。酒。浣。歌。呼。行。跡。長。著。我。江。關。倦。旅。夢。么。絃。記。豆。屏。側。歲。晚。淒。絕。紅。牙。自。憐。柔。笛。

隨筆

凌霄一士

謝掛唐君（興堯），治史學，於太平天國史料，博考深研，所得甚多。日前相晤，談及曾見太平天國舉事錫錢事，因叩其詳。頃接來書述其原委。

『所談太平起義錢，其質爲錫，而文爲「太平通寶」，背文右及上有「會風雲」三字，左及下作龍虎形狀，讀之則爲「龍虎會風雲」也。此錢現藏於上海柴述馥家，其事大略如下：

『述馥之父德元，河南信陽望族，太平軍興，招勇保衛鄉里，後投僧王帳下。僧賞其武勇，勸其從戈登習洋操。德元乃轉投戈登，屢立戰功。自李鴻章在蘇州殺降，戈登與之反目，乃解散常勝軍，並勸德元與俱去。時蘇州太平軍有少年名李有貴，隸忠王李秀成之藍旗隊，魁梧英武，戈登見而愛之，亟思保全，乃勸其勿返「天京」，蓋苟回必遭「天朝」之殺戮也。有貴從焉。戈登乃以有貴交德元，使易服改，名同返信陽。

『德元在鄉統寨勇，以有貴爲分隊隊長，領百人。時有貴已改名爲李南奇，示仍不忘「藍旗」之舊也。惟德元一生仍以有貴呼之。南奇以德元有救命恩，且相待甚厚，感激不已。後德元積功至參將，南奇亦保舉千總，惟南奇終身不著清之官服，年逾古稀始沒。

『南奇既感德元大德，乃出懷中錫錢一枚贈德元，謂此錢乃天王起義金田與衆英雄起誓之錢。衆義者人得一枚，共數十，或二十，或三十，惟多不過四十，以爲萃雄聚義之紀念品，故上作「龍虎會風雲」也。後起義諸人各佩此錢，

極珍視之。（堯按：據李濱「中興別記」所載：「洪秀全起事時，與其首事諸人，結爲四十盟兄弟，蓋取諸稗官小說，團結之堅，實所罕見，對於洪氏，皆願效死勿去，遂得成事。」不過當初四十兄弟，今可考者只二十餘人。此二十餘人在名分雖有尊卑之分，其情誼則如手足之重。當時所封之職，除五王外，有天官丞相秦日昌，興國侯陳承鎔，天德軍師洪大全，右史曾釗揚，左掌朝儀盧賢拔，侍衛林鳳祥，羅苾芬，曾天養，曾水源，丞相胡以洸，何震川，總制李開芳，監軍黃益芸，軍師羅大綱，司馬黃再興，古隆賢，軍長朱錫琨，典聖庫周勝坤，內醫賴漢英，合洪秀全共二十五人。其餘十五人，無從考矣。南奇謂不過四十人，或二十，或三十，疑即此二十五人也。李濱「中興別記」一書，今不易得，所知只倫哲如氏藏有一部。）

「當李幼年，居東王楊秀清部下，十五歲被封爲宣詔使，即東王之傳令官也。因得楊信任，乃獲賜令佩帶此錢，以示特寵。且凡有宣召，即以此爲信號，等於兵符。後楊死於內訌，此錢遂爲李所有。李旋隸忠王部下之藍旗隊。忠王知其有此物，索取之，惟佩帶半年或一年，又還諸李。自後李即秘不肯示人。後從德元，因報答恩遇，始出此錢以爲贈，並述其歷史焉。

「南奇視此錢如性命，每對之而哭，每言及東王忠王，蓋云兩王待之均厚也。連馥幼時，南奇常爲說太平故事，言下往往痛哭不已。連馥問其故，曰：「吾思老家也！」問家何在，乃以手向南指曰：「在遠遠處也！」南奇終時，連馥二十餘歲，囑曰：「我送尊公之寶錢，當善保守之！」德元既逝，其夫人將此錢傳之連馥，以爲傳家之實。每遇水火，必先謹護此錢。連馥謂此錢已傳兩代，後擬贈諸一穩妥之博物院。現河南志局已錄此事於志書云。此事爲連馥所述。彼常居於上海。」

事甚有致，足廣異聞，留心史料者能同加

考證，與謝君相參究，則更善矣。

張百熙管學務時，局度恢張，喜宏獎，廣延納，極爲士論所崇，而以同官榮慶與之意見不合，不克大行其志。後改設學部，榮慶爲尚書，百熙遂解學權，蓋抑抑不歡也。丙午，六十生日，陳黻宸所撰壽序有云：『抑我尤謂公爲朝廷柱石，出入鞅掌，旰夕急當世之務，其位可謂至貴，其事可謂至繁，其身可謂至勞，而推賢進士，順於接物。一介之士，或修刺入門，至者無慮日。雖衣褐衣，穿敝履，公習見不厭惡。門者或阻之，公每立命入見，溫溫與笑語，如故舊家人，相對每竟夕無倦容。甚有抵掌高譚，拍案大言，評隲古今，縱論時事，揚人之善，則驟然立，忽然舞，疾人之惡，則戟而指，怒而呵，睥睨譏切，無所顧忌。彼亦見公推心置腹，直自忘其在大官貴人之側者。呵之者則曰此狂生也，詆之者則曰此不羈士，憐之者則曰身居卑賤，更事未深，微語言無檢束，而公獨優容之，盡遇逢衆人。當夫虛懷接下，吐納包涵，百川走溪，大風吹壑，如奔如馳，有容乃大，非古大臣其孰能與於斯！』頗能道出百熙殷勤接士之態。郭立山序謂：『京師首善之地，大學堂規制粗備，實始今戶部尚書長沙張公。公於學之諸生，脫略權勢，懃懃接近之。人或有非哂者，公不之顧，以謂此性之所樂，孟子所謂教育天下英才者是也，而學生亦獨喜親公，夫豈有爲而然哉？……立山嘗聞公言：『管學之初，甚欲網羅天下名宿，研明教育諸法，造就非常之才，以應世變，而事會之來，有不盡如初願者。至今數年之間，不獨人才難得易失，俯仰生感，即手自拔識之諸生，所望以報國者，亦未及卒業而觀其成就如何。世之毀譽原不必計，而事體重大，其敢謂非我莫屬，而天下不復有人耶！』嗚呼！公之去學務，而流俗深以爲惜，孰知公之心固以天下爲量，而時歉然不自足者乎！』並能道出其抑鬱之懷。翌年，百熙卒。冒廣生輓聯云：『愛好似王阮亭，徽聞遺疏陳

情，動天上九重顏色。』『憐才若龔芝麓，爲數攬衣屑涕，有階前八百孤寒。』頗爲人傳誦。趙啓霖聯云：『宏奬見公之大，汎愛或偶見公之疏，脫去町畦歸磊落。』『熱心爲世所欽，歡忱當亦爲世所諒，艱難時事有欷歔。』則有微詞焉。陳瀓宸壽序，上所引者之下，爲：『或曰：「公容人多矣，而人之容於公者，或湮沒不能見長短。其能出而爲公用，相與撐危局任艱鉅者，未之見也。公不負天下士，天下士實負公！」』下文雖有「雖然」一轉，爲解釋之語，亦似微有不滿處，可與趙聯合看。百熙爲郵傳部尚書，與侍郎唐紹儀因用人事相爭，致傳旨申飭，以賄不入，爲奄人醜詈，遂憤恚發病不起。紹儀輓聯云：『好我同車，太息藺廉成往事。』『斷金攻錯，誰知韓范本交親。』措詞頗善於斡旋。郭立山聯云：『是大臣中最有熱腸之人，轉恨追隨稀闊。』『其遺疏內所尤疚心諸語，堪令朝野悲傷。』蓋百熙遺疏有云：『所最疚心者，先後充管學大臣學務大臣，圖興教育，成效未臻，調任郵傳部，創始失宜，上煩宸厪。自省愆尤，夙夜旁皇。』實其隱痛所在也。

書有廉恥之二大盜

（銅梁彭澤久）

十五堦級榨一民，吏無餘隙活莫怪，呼天跪地誰憐者，鞭打慈親不敢嗔，請君勿煩躁，聽我一一報，活池一阿三，辛苦不得飽，擀吏重重來，即死免不掉，袖刀逕出門，貿布歸途蚤，白刃要務之，九元齊傾倒，取六反其三，足可繁我了，布入批諸庭，供承曲折道，罪當請行刑，從不將生討，有縣平灘鄉，拙贛嬲長糧，中辭局長呵，按收大戶抗，有租二百餘，旱欠失蓄藏，責納二百奇，奇數略相當，呼兵監行動，醒餘酒氣狂，移時兵加倍，綁手額試槍，稱貸無上息，慳金不解囊，設詞誣兵士，宿逋不予償，武裝破門入，主人驚且惶，所有悉用之，點檢變自強，羨者譬歸趙，持以奉公堂，自陳所由來，一一背盜贓，大怒寧應赦，永不追軍餉，法官默無語，情法總乖張，籍曰按治之，胡以勸輸將，藉曰脫不問，生民弛紀綱，我方歌一事，君淚垂胸臆，等是坤乾兒，其豆煎何急，蠻觸蝸角爭，富厚幾終席，白鏹雖紅日，孫子乃蕃息，大官與大盜，空自遺其迹，天道右拙者，呵護神鬼力。

附註　軍府下徵令，防軍官率士兵按戶勒收，行餉程限，遽所欲爲，自縣府，徵局，鄉，鎮，閭，鄰，及糧長，軍府明令按畦分利，鼓其搜洗之勇，又有委員守提，糧差指蠡，闔費分縣鄉二局，團丁惡索，不減士兵，是爲十五堦級。

邊城

沈從文

七

到了端午。祖父同翠翠在三天前業已預先約好，祖父守船，翠翠帶黃狗過順順吊脚樓去看熱鬧。翠翠先不答應，後來答應了。但過了一天，翠翠又翻悔回來，以爲要看兩人去看，要守船兩人守船。祖父明白那個意思，是翠翠玩心與愛心相戰爭的結果。爲了祖父的牽絆，應當玩的也無法去玩，這不成！祖父笑着說：「翠翠，你這是爲什麼？說定了的又翻悔，同茶峒人平素品德不相稱。我們應當說一是一，不許三心二意。我記性並不壞到這樣子，把你答應了我的即刻忘掉！」祖父雖那麼說，很顯然的事，祖父對於翠翠的打算是同意的。但人太乖了，祖父有點愀然不樂了。見祖父不再說話，翠翠就說：「我走了，誰陪你？」

祖父說：「你走了，船陪我。」

翠翠把眉毛皺攏去苦笑着，「船陪你，嗨，嗨，船陪你。」

祖父心想：「你總有一天會要走的。」但不敢提這件事。祖父一時無話可說，於是走過屋後塔下小圃裏去看葱，翠翠跟過去。

「爺爺，我決定不去，要去讓船去，我替船陪你！」

「好，翠翠，你不去我去，我還得戴了朵紅花，裝老太婆去見識面！」

兩人皆爲這句話笑了許久。

祖父理葱，翠翠郄摘了一根大葱吹着，有人在東岸喊過渡，翠翠不讓祖父佔先，便忙着跑下去，跳上了渡船，援着橫溪纜子拉船過溪去接人。一面拉船一面喊祖父，

「爺爺，你唱，你唱！」

祖父不唱，郄只站在高岩上望翠翠，把手搖着，一句話不說。

祖父有點心事。

翠翠一天比一天大了，無意中提到什麼時，會紅臉了。時間在成長她，似乎正催促她，使她在另外一件事情上負點兒責。她歡喜看撲粉滿臉的新嫁娘，歡喜說到關于新嫁娘的故事，歡喜把野花戴到頭上去，還歡喜聽人唱歌。茶峒人的歌聲，纏綿處她已領略得出。她有時仿彿孤獨了一點，愛坐在岩石上去，向天空一片雲一顆星凝眸。祖父若問：「翠翠，想什麼，」她便帶着點兒害羞情緒，輕輕的說：「翠翠不想什麼」。但在心裏郄同時又自問：「翠翠，你想什麼」？同時自已也在心裏答着：「我想的很遠，很多。可是我不知想什麼」！她的確在想，又的確連自已也不知在想些什麼。這女孩子身體既發育得很完全，在本身上的一件奇事，也使她多了些思索。

祖父明白這類事情對于一個女子的影響，祖父心情也變了些。祖父是一個在自然裏活了六十年的人，但在人事上的自然現象，就有了些不能安排處。因爲翠翠的長成，使祖父記起了些舊事。從掩埋在一大堆時間裏的故事中，重新找回了些東西。

翠翠的母親，某一時節原同翠翠一個樣子。眉毛長，眼睛大，皮膚紅紅的。也乖得使人憐

愛。也懂在一些小處，使家中長輩快樂。也彷彿永遠不會同家中道一個分開。但一點不幸來了，她認識了那個兵。這些事從老船夫說來誰也無罪過，只應『天』去負責。翠翠的祖父口中不怨天，心却不能完全同意這種不幸的安排。到底還是年青人，說是放下了，也正是不能放下的莫不如何容忍到這件事！

並且那時還有個翠翠。如今假若翠翠又同媽媽一樣，老船夫的年齡，還能把小雛兒再撫育下去嗎？人願意神却不同意，人太老了，應當休息了，凡是一個良善的鄉下人，所應得到的勞苦與不幸，全得到了。假若另外高處有一個上帝，這上帝且有一雙手支配一切，很明顯的事，那個公道辦法，是應把祖父先收回去，再來讓那個年青的在新的生活上得到應分接受那一分的。

可是祖父不那麼想。他為翠翠担心。他有時便躺到門外岩石上，對着星子想他的心事。他以為死是應當快到了的，正因為翠翠人已長大了，自己証明也眞正老了。無論如何，得讓翠翠有個著落。翠翠既是她那可憐母親交把他的，翠翠大了，他也得把翠翠交給一個人，他的事才算完結！交給誰？必需什麼樣的方不委屈她？

前幾天順順家天保大老過溪時，同祖父談話，這心直口快的青年人，第一句話就說：

「老伯伯，你翠翠長得眞標緻，再過兩年，若我有閒空能留在茶峒照料事情不必像老鴉到處飛，我一定每夜到這溪邊來為翠翠唱歌」。

祖父用微笑獎勵這種自白。一面把船拉動，一面把那雙小眼睛瞅着大老。

于是大老又說：

「翠翠太嬌了，我担心她只宜于聽點茶峒人的歌聲，不能作茶峒女子做媳婦的一切正經事。我要個能聽我唱歌的情人，却更不能缺少個照料家務的媳婦。『又要馬兒不吃草，又要馬兒走得好』，唉，這兩句話就是古人為我說的」。

祖父慢條斯理把船轉了頭，讓船尾傍岸，就說：

「大老，也有這種事兒！你瞧着吧。」

那青年走去後，祖父溫習著那些出于一個男子口中的眞話，實在又愁又喜。翠翠若應當交把一個人，這個人是不是適宜于照料翠翠？當眞交把了他，翠翠是不是願意？

八

初五大淸早落了點毛毛雨，上游且漲點了「龍船水」，（註一）河水已作豆綠色。祖父上城買辦過節的東西，戴了個粽粑葉「斗篷」，（註二）携帶了一個籃子，一個裝酒的大胡蘆，肩頭上挂了個褡褳，其中放了一吊六百錢，就走了。因為是節日，這一天從小村小寨帶了銅錢担了貨物上城去辦貨擺貨的極多，這些人起身也極早，故祖父走後，黃狗就伴同翠翠守船。翠翠頭上戴了一個嶄新的斗篷，把過渡人一趟一趟的送來送去。黃狗坐在船頭，每當船攏岸時必先跳上岸邊去銜纜頭，引起每個過渡人的興味。有些過渡鄉下人也携了狗上城的，照例如俗話說的，「狗離不得屋，」一離了自己的家，即或傍着主人，也變得非常老實了，到過渡時，，翠翠的狗必走過去嗅嗅，從翠翠方面討取了一個眼色，似乎明白翠翠的意思，就不敢有什麼舉動。直到上岸後，那黃狗把拉繩子的事情作完，眼見到那隻陌生的狗上小山去了，也必跟着追去。或者向狗主人輕輕吠着，或者逐着那陌生的狗，必得翠翠帶點兒嚷的嚷着：「狗，狗，你狂什麼？還有事情做，你就跑呀！」于是這黃狗趕快跑回船上來，且依然滿船聞嗅着。翠翠說：「這算什麼輕狂舉動！跟誰學得的！還不好好蹲到那邊去！」狗儼然極

共做事，便即溜到艙裏自己原來地方去，只聽見又想起什麼似的，輕輕的吹幾聲。

雨落個不止，溪面一片烟，翠翠在船上無事可作時，便算着老渡船夫的行程。她知道他這一去應到什麼地方，碰到什麼人，談些什麼話。這一天城門邊應當是些什麼情形，河街上應當是些什麼情形，「心中一本冊」，她完全如同眼見到的那麼明明白白。她又知道祖父的脾氣，一見城中相熟的粗子上人物，不管是馬夫火夫，總會把過節時應有的頌祝說出。這邊說，「副爺，你過節吃飽喝飽！」那一個便也將說，「划船的，你吃飽喝飽！」這邊若說着如上的話，那邊人說，「有什麼可以吃飽喝飽？四兩肉，兩椀酒，既不會飽也不會醉」！那麼，祖父必很誠實邀請這熟人過碧溪岨喝個夠量。倘若有人當時就想喝一口祖父葫蘆中的酒，這老渡船夫從不吝嗇，必很快的就把葫蘆遞過去。酒喝過了，那兵營中人卷舌子舐着嘴唇，稱讚酒好，於是又必被勸迫着喝第二口。酒在這種情形下少起來了，就又跑到原來鋪上去，加滿為止。翠翠且知道祖父還會到碼頭上去同剛攏岸一天兩天的上水船水手談談話，問問下河的米價鹽價，有時且彎着腰鑽進那帶有海帶魷魚味，以及其他油味醬味，烟味的船艙裏去，水手們從小罈中抓出一把紅棗，遞給老渡船夫，過一陣等到祖父回家，被翠翠埋怨時，這紅棗便成為祖父與翠翠和解的工具。祖父一到河街上，且一定就有許多鋪子上商人送他的粽子與其他東西，作為對于這個忠于職守的划船人一點敬意，祖父雖嚷着「我帶了那麼一大堆，回去會把老骨頭壓斷」，可是不管如何，這些東西多少總得領點情的。走到賣肉案桌邊去，他想「買肉」人家卻不願接錢，屠戶若不接錢，他卻寧可到另外一家去，決不想沾那點便宜。那屠戶說，「爺爺，你為人那麼硬算什麼？又不是要你去做犁口耕田」！但不行，他以為這是血錢，不比別的事情，你不收錢他會把錢預先算好，猛的把錢擲到大而長的錢筒裏去，攫了肉就走去的。賣肉的明白他那種性情，到他稱肉時總選取最好的一處，且把分量故意加多，他見及時卻將說：「嗳嗳，大老闆，我不要你那些好處！腿上的肉是城裏人炒魷魚肉絲用的肉，莫同我開玩笑！我要夾項肉，我要濃的糯的，我是個划船人，我要拿去燉蘿蔔下喝酒用的肉」！得了肉，把錢交過手時，自己先數一次，又囑咐屠戶再數，屠戶卻照例不理會他，把一手錢嘩的向長竹筒口丟去，他于是簡直是嫵媚的微笑着走了。屠戶與其他買肉人，見到他這種神氣，必笑個不止。……

翠翠還知道祖父必到河街上順順家裏去。

翠翠溫習着兩次過節兩個日子所見所聞的一切，心中很快樂，好像目前有一個東西，同早間在床上閉着眼睛所看到的那種捉摸不定的黃葵花一樣，這東西仿彿很明朗的在眼前，卻看不準，抓不住。

翠翠想：「白雞關，真出老虎嗎？」她不知道為什麼忽然想起白雞關。

于是又想：「三十二個人搖六匹槳，上水走風時張起個大篷，一百幅白布拼成的一片東西，坐在這樣大船上過洞庭湖，多可笑！……」她不明白洞庭湖有多大，也就從不見過這種大船，更可笑的，還是她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卻想到這個問題！

一羣過渡人來了，有擔子，有跑差模樣的人物，另外還有母女二人。母親穿新漿洗得硬朗的藍布衣服，女孩子臉上塗着兩餅紅色，穿了新衣，上城到親戚家中去拜節，看龍船的。等待衆人上船穩定後，翠翠一面望着那小女孩，一面把

船拉過河去。那小孩從翠翠估來年紀也將十歲了，神氣却很嬌，似乎從不能離開過母親。脚下穿得是一雙尖頭新油過的釘鞋，上面沾汚了些黃泥。褲子是那種翻紫的葱綠布作的。見翠翠儘是望她，她也便看着翠翠，眼睛光光的。那母親模樣的婦人便問翠翠，年紀有幾歲。翠翠笑着，不高興答應，却反問小女孩今年幾歲。聽那母親說十二歲時，翠翠更忍不着笑了。那母女顯然是財主人家的妻女，從神氣上就可看出的。翠翠注視那女孩，發現了那女孩手上還帶得有一副麻花鈎的銀手鐲。閃着白白的亮光，心中有點兒愛慕。船傍岸後，人陸續的上了岸，婦人從身上摸出一把銅子，塞到翠翠手中，就走了。翠翠當時竟忘了祖父的規矩了，也不說道謝，也不把錢退還，只望着這一行人中那個女孩子身後發癡，一行人正將翻過小山時，翠翠忽又忙忽忽的追上去，在山頭上把錢還給那婦人。那婦人說：「這是送你的！」翠翠不說什麼，只微笑搖着頭，且不等婦人來得及說第二句話，就又很快的向自己渡船邊跑去了。

到了渡船上，溪那邊又有人喊過渡了，翠翠把船又拉回去。第二次過渡是七個人，又有兩個女孩子，也同樣因爲看龍船特意換了乾淨衣服，像貌却並不如何美觀，因此使翠翠更不能忘記先前那一個。

今天過渡的人特別多，其中女孩子比平時更多，翠翠既在船上拉纜子擺渡，故見到什麼好看的，極古怪的，人乖的，眼睛眶子紅紅的，莫不在記憶中留下個印象。無人過渡時，等着祖父祖父又不來，便儘只反復溫習這些女孩子的神氣。且輕輕的無所謂的唱着：

「白雞關出老虎咬人，不咬別人，團總的小姐派第一。……大姐戴副金簪子，二姐戴副銀釧子，只有我三妹莫得什麼戴，耳朵上長年戴條豆芽菜。」

城中有人下鄉的，在河街上一個酒店前面，曾見及那個擺渡船的老頭子，把葫蘆嘴推讓給一個年青水手，請水手喝他新買的白燒酒，翠翠問及時，那城中人就告給她所見到的事情。翠翠笑祖父的慷慨不是時候，不是地方。過渡人走了，翠翠就在船上又輕輕的哼着巫師迎神的歌玩。

那首歌聲音既極柔和，快樂，中又微帶憂鬱，歌詞末尾說：

「福祿綿綿是神恩，
和風和雨神好心，
好酒好飯當前陳，
肥豬肥羊火上烹！
……………
洪秀全，李鴻章，
你們在生是霸王，
殺人放火盡節全忠各有道，
今來坐席又何妨！
……………
慢慢吃，慢慢喝，
月白風清好過河！
醉時攜手同歸去，
我當爲你再唱歌！」

唱完了這個歌，翠翠覺得有一絲兒淒凉。她想起秋末還願時田坪中的火燎同鼓角。

遠處鼓聲已起了，她知道繪有朱紅長線的龍船這時節已下河了，細雨還依然落個不止，溪面一片烟。

（未完）

假醫生 （四）

法國莫里哀作
徐霞村譯

萊　你要知道，先生，你要治的這病是一種假裝的病。以前的那些醫生都正正經經地討論過牠；他們照例要說出一種病源，有的說是由於腦子，有的說由於腹內，有的說由於脾，有的說由於肝；但是在實際上，唯一的原因却是愛情；樓珊德之所以裝出這種病來，不過是爲了逃開一個她所不喜歡的結婚。但是，爲了提防有人看見我們倆在一塊起見，讓我們走開吧；我一邊走着一邊把我求你的事告訴你。

斯　我們走吧，先生：你使我對於你的戀愛生了一種莫明其妙的興趣；我要用盡我的醫學，不是使這位病人死，就是使她歸你。

第三幕

第一場

斯加納雷，萊昂德。

萊　我覺得我這樣子很像一個藥師；況且，她父親既沒有見過我，我現在換了衣服和假髮，一定可以瞞過他的眼。

斯　當然。

萊　我只想知道幾個醫學上的名詞，好裝飾裝飾我的談話，使我像一個聰明人。

斯　算了，算了，這些都用不着：你祗穿上衣服就行了，我也不見得比你知道得多。

萊　什麼？

斯　假使我有一點醫學上的知識就讓我見鬼去！你是個正人君子，我無妨像你把實話告訴我一樣，把我的實話也告訴你。

萊　什麼？難道你眞不是……

斯　不是，我告訴你實話。他們強迫着我做了醫生。我從來不敢奢望做一個這樣有學問的人；我的書只念到小學一年級。我不知道他們這種妄想是怎樣來的；不過當我看見他們無論如何要我做醫生時，我便打定主意做醫生，反正倒霉的是別人。你一定不相信這件錯事是散布得多麼快，人們是怎樣中魔似地相信我是一個了不起的人。人們從[illegible]處來找我，假使事情老是這樣下去，我預備終身不離開醫學。我覺得牠是最好的職業。因爲，無論你做得好做得不好，都是同業地賺錢。我們永遠不用担責任；我們可以任意地剪裁我們的工作原料。一個鞋匠在做鞋的時候，只要弄壞了一點皮子，都要賠出錢來；但是在醫生的職業裏，即使你弄壞了一個活人，也用不着賠一個大。過失永遠不加在我們身上；那照例是那死了的人的錯。總之，這個職業的最大的好處就是，死人中間有一種最大的正直和愼重；人們從來沒見過那個死人抱怨過那害死他的醫生。

萊　死人們在這一方面實在是正人君子。

斯　（看見有人來了。）這些人似乎是來求我看病的。你且到你的情人的房子附近等我一會。

第二場

飴保，貝林，斯加納雷。

笛　老爺，我們是特來找你的，我和我的兒子貝林。

斯　什麼事？

笛　他那可憐的母親已經病倒在床上六個月了。

斯　（伸手，作要錢的樣子）你要我怎麼樣呢？

笛　我希望你給我們一點藥，把她治好，老爺。

斯　我得先看看她是什麼病。

笛　她害的是水桶病。

斯　水桶病？

笛　是的；這就是說，她的全身都腫了。有人說，她的內部毛病很多，她的肝，她的肚子，或者照你們的說法，她的臟腑，不造血，只造水。每隔一天，她總要發點燒，同時她的腿縫總要又疲倦又痛。我們可以聽見她喉嚨裏堵滿了痰；有時她甚至暈過去或者抽風，使我以為她快伸腿了。我們村子裏有一個賣藥的，他不知道給了她多少藥吃；洗腸，吃丸藥，煙信風子，吃藥酒，一共化了我十幾塊大洋。但是據人家說，這些都是沒有歸納把戲。他還要給她一種叫銻酒的藥；但是，說實話，我恐怕那送她去見閻王；有人告訴我，那些著名的醫生用這種新發明的藥，也不知道害死了多少人。

斯　（仍舊伸着他的手，並且擺動着他，作出要錢的樣子。）閒話少說，朋友，閒話少說。

笛　閒話少說，我們特來請你告訴我們個辦法？

斯　我完全不懂你的話。

貝　老爺，我的母親病了；我們現在帶來了兩塊錢，請你給我們點藥。

斯　啊！我現在才聽明白。你這孩子說話真清楚，真恰當。你說你的母親害了水腫病，全身都腫了，發燒，腿痛，有時暈過去，有時抽風，換一句話，就是痙攣，是不是？

貝　呃！是的，老爺，一點不錯。

斯　我早就聽懂了你的話。你的父親真是不知所云。你現在要點藥嗎？

貝　是的，老爺。

斯　要點藥把她的病治好嗎？

貝　那正是我所要的。

斯　把這個拿去吧。你叫她把這塊酪乾吃下去。

貝　酪乾，老爺？

斯　是的，這是一種特製的酪乾，裏面有金子，珊瑚，珍珠，和許多別的貴重東西。

貝　謝謝，老爺；我回去馬上叫她吃下去。

斯　去吧。倘或她死了，你應好好地給她出殯。

第三場

雅各琳，斯加納雷，呂加斯。

斯　這不是那位漂亮的奶媽嗎？啊！我的奶媽，我遇見你，心裏真高興；看見你，就像吃了大黃巴豆，把我心裏的鬱氣都打下去了。

雅　老天爺，醫生老爺，你這樣對我說話是沒有用的，你的拉丁文我一點也不懂。

斯　請你生病吧，奶媽；為了愛我的關係，[illegible]吧。我極願意給你治病。

雅　不敢當；我情願你不給我治病。

斯　你居然有這麼一個又好妒又討厭的丈夫，[illegible]的奶媽，我真替你可惜。

雅　那又有什麼辦法呢，老爺？這是我自己的報應；我是自作自受。

斯　什麼？你竟肯嫁給這麼一個粗東西，讓他整天監視着你，不許別人對你說一句話！

雅　嘿！你還沒有看見呢；這不過是他那壞脾氣一點兒已罷了。

斯　有這種事？這樣一個下賤東西竟敢虐待你這樣一個女人？啊，我的奶媽，我知道，離這裏不遠，有一個人，那便叫他吻你的小腳尖，

她也可憐！爲什麼以你這樣標亮的人兒，竟自落到這種人的手裏？爲什麼這樣一個粗人，一個畜類，一個笨蟲，一個傻瓜，…？請你原諒我這樣說你的丈夫，奶媽！

雅 啊！老爺，我知道他該挨你的駡。

斯 是的，奶媽，他當然該挨我的駡；你更該給他在額上戴點什麼東西，懲治懲治他的疑心病。

雅 不錯，假使我不是爲他設想，我一定做出點古怪的事來。

斯 說老實話，你應該用一個別的人報復報復他。他實在罪有應得，我告訴你；假使我有這種榮幸，我的好奶媽，被你選做……

（在這個當兒，他們倆都見了那躲在後面聽他們的對話的呂加斯，兩個人都向兩邊退下，但醫生却做出一種很可笑的樣子。）

第四場

吉龍特，呂加斯。

吉 喂，呂加斯，你可見到我們那位醫生？

呂 是啊，活見鬼，我見到了他，並且見到我的老婆。

吉 她現在到那裏去了呢？

呂 我不知道；但我希望他是見鬼去了。

吉 你去看看我的女兒在做什麼。

第五場

斯加納雷，萊昂特，吉龍德。

吉 啊！我正在找你，先生。

斯 我正在你院子裏排泄我體內的多餘的水分。病人怎麼樣？

吉 吃了你的藥，更壞了。

斯 妙極了；這是藥發生效力的現象。

吉 是的；不過我恐怕這樣發生效力會把她悶死。

斯 別着急；我有最靈的藥，非要到她快斷氣的時候才能給她吃。

吉 你帶來的這人是誰？

斯 （用手勢表示他是藥師）這是……

吉 什麼？

斯 是……

吉 啞？

斯 是……

吉 我明白了。

斯 這是令嫒所需要的人。

第六場

雅各咪，綠珊德，吉龍德，萊昂德，斯加納雷。

老爺，你的姑娘來了；她願意在地下走走。

斯 走走於她很有益處。你過去吧，藥師先生，你先去試試她的脈，我等一會再和你討論她的病。

（於是他把吉龍德拉到台的一邊，用一隻手臂將在他的頸子上，用手捉住他的下巴，每當他要看他女兒和那藥師在一塊作什麼時，他便把他的頭轉到自己這邊來，同時又用下面的話纏住他。）

先生，醫生們中間有一個又重大又微妙的問題，就是，女人是否比男人容易治。我請你注意我的話。有人說不是，有人說是；我說又是又不是。因爲女人的天賦中的濁氣的不合是獸性戰勝人性的原因，而這種不合又是由於月亮的環行的斜傾的運動；那把光線射在地球上的太陽既遇到

綠 不，我的心決不能改。

吉 我的女兒能說話了！啊，好大的藥力！啊，好高明的醫生！先生，我應該怎樣感謝你這種驚人的手段啊！我怎樣才能報答你這種好處

啊？

斯 （走到台邊指他的前額）這病人竟叫我費事！

縷 是的，父親，我已經恢復了我的說話的能力；可是我恢復了這種能力之後，第一件事就是要告訴你，我除了萊昂德之外不要別的丈夫，你想把我嫁給何拉司是不行的。

吉 但是……

縷 無論什麼事都不能搖動我這決心。

吉 什麼？……

縷 你那些道理都是白費。

吉 假使……

縷 你那些話都沒有用。

吉 我……

縷 這件事我已經下了決心了。

吉 但是……

縷 父親的威權絕不能違反着我自己的意志，強迫我結婚。

吉 我已經……

縷 你愛想什麼法子就想什麼法子了。

吉 那……

縷 我的心絕不屈服於這種專制。

吉 那裏……

縷 我寧可到尼庵裏去，也不肯嫁給一個我所不愛的人。

吉 但是……

縷 （用一種震耳的聲音嚷）不行。無論如何不行。沒有用。你白費事。我絕不幹。我下了決心了。

吉 啊！多少話啊！眞受不了。先生，我求你再把她變啞了罷。

斯 那是我做不到的事。我所能效勞的，只是把你變聾。

吉 多謝。你以為……？

縷 不行。你那些道理在我身上一點都不生效。

吉 你今天晚上就得嫁給何拉司。

縷 我寧可嫁給死。

斯 老天爺，請你們住口吧，讓我來治治這件事吧。她這是犯了一種病，我有藥治她。

吉 先生，你果然能治這種心裏的病嗎？

斯 是的；把這件事交給我吧，我對於一切事情都有治法；我們這位藥師就是診治她的人。（他把藥師叫過來，對他說：）我給你說一句話。你知道，她愛萊昂德，是完全違反她父親的意旨的；事情不能再耽誤了；她的病已經深了；我們必須趕快想出一種藥來治這種病，因為這種病再耽誤下去就更深了。至於我，我認為只有一種藥可用，那便是一劑清瀉的逃走散，再加上一分結婚丸。也許叫她吃這種藥有點困難；不過，你既在這方面是個聰明人，你就得用言語勸她，設法使她把這藥吞下去。你且去和她到花園裏去兜一個圈子，活活氣血，讓我在這裏陪着她的父親；但是，千萬別耽誤工夫。快用藥吧，快用特效藥吧！

第七場

吉龍特，斯加納雷。

吉 先生，你剛才說的是什麼藥？我彷彿從來沒有聽見過這些名字。

斯 這是救急的時候才用的藥。

吉 你可見過她這樣無禮的兒女嗎？

斯 姑娘們有時是有點固執的。

吉 你簡直想像不到她是怎迷這個萊昂德。

斯 血熱往往使青年人有這種病。

吉 至於我，自從發現她這種愛情的猛烈以後，我便把我的女兒嚴密關了起來。

斯 你做得很高明。

吉　我不許他們中間有絲毫的交通。

斯　很好。

吉　假使我讓他們倆見面，他們一定會做出點謊事來。

斯　當然。

吉　我相信她一定會跟他逃走。

斯　你想得很周到。

吉　有人警告我，他想了各種的法子和她見面。

斯　壞東西！

吉　但是他是白操心。

斯　啊！啊！

吉　我決不讓他見她。

斯　他眞是遇見了勁敵；你比他手段高得多。想在機智上蓋過你可不是容易事。

第八場

呂加斯，吉龍特，斯加納雷。

呂　啊！老天爺！老爺，了不得了：小姐和她那萊昂德跑了。那藥師就是他；這些把戲都是這位醫生老爺辦出來的。

吉　什麼？竟敢這樣欺負我！快去，叫一個警察來！別讓他逃走。啊，沒良心的東西！我非要用法律辦你不可。

呂　啊！老實說，醫生老爺，你得上絞架。別動。

第九場

瑪丁，斯加納雷，呂加斯。

瑪　啊！老天爺！我費了多少事才找到了這個宅門！請你告訴我，我給你們荐的醫生現在怎樣了？

呂　這不是他？正要上絞架了。

瑪　什麼？我的丈夫上絞架！唉！他犯了什麼罪呢？

呂　他幫忙別人把我們東家的姑娘搶走了。

瑪　唉！我的丈夫，他們眞的要絞死你嗎？

斯　正是。唉！

瑪　他們要當着這麼多的人面前把你治死嗎？

斯　我有什麼辦法呢？

瑪　假如你把我們的樹林子都砍完了，我也有點安慰啊。

斯　走開，你叫我傷心。

瑪　不，我要留在這兒在你臨死的當兒給你助助胆子，我不看見你絞死不走。

斯　啊！

第十場

吉龍特，斯加納雷，瑪丁，呂加斯。

吉　警察馬上就來，我們要把你送到一個地方去治治你。

斯　（脫帽。）唔，你不能換一辦法，打我幾棍子嗎？

吉　不行，不行；一切都憑法律公斷。但是，這是怎樣回事啊！

第十一場

萊昂德，縷珊德，雅各琳，呂加斯，吉龍特，斯加納雷，瑪丁。

萊　先生，我特地回來把我的眞面目給你看，並且把縷珊德交還給你。我們本打算兩個人逃走，一同結婚；但是這個企圖却被一種更光明的辦法戰勝了。我不想把你的女兒偷走；我只想從你的手裏把她接過來。同時我還要向你報告，先生，我剛才接到了幾封信，信上說我的叔叔已經死了，我是他的全部財產的承繼人。

吉　先生，我對於你的美德非常敬重，我極願意把我的女兒給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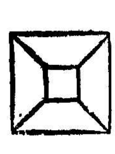
斯　險哉醫學！

瑪　你既不必上絞架，就該感謝我叫你做了醫生，因爲你這種面子是因我而得的。

斯　是的！我挨的那無數的棍子也是因你而得的。

萊　這件事的結局這樣僥倖，你還怨恨什麼？

斯　好吧：我看在你給我的這種尊嚴的份上，暫且饒了你叫我挨的那些棍子；但是從今以後，你必須對於我這樣的要人特別恭敬，你須知一個醫生的發怒是想不到地可怕。（完）



吳承恩的西遊記並非創作

（江寄萍）

小說每一時代有每一時代的風格。如唐之傳奇頗多才子佳人之韻事，元稹之「鶯鶯傳」即爲後世才子佳人小說之始祖。明代則頗多神魔小說，中國最古者即爲神話，如「山海經」乃神魔小說之粗形，至明方大盛，明代最著名的神魔小說，即吳承恩的「西遊記」。

吳承恩的「西遊記」並非純粹創作，因其有藍本也。在「西遊記」之前尚有「四遊記」。一曰「八仙出處東遊記」（又名上洞八仙傳），共五十六回，著者吳元泰。敘藍采和，何仙姑等八仙得道事。二曰「南遊記」（又名五顯靈官大帝華光天王傳），共十八回，作者姓名不詳，爲余象斗編（余爲明末最著名之書賈）。敘華光變化孫大聖偷桃救母之事。其中亦有鐵扇公主（其中情節頗似「西遊記」最初之草本）。三曰「北遊記」（又名北方眞武玄天出身志傳），共二十四回，亦余象斗編。敘玉帝忽因貪念，以其三魂之一，下凡爲劉氏子，掃蕩諸魔，後歸天爲眞武大帝。四曰「西遊記傳」，共四十一回，作者姓氏不詳，題楊志和編。敘孫悟空得道，大鬧天宮，玉帝封爲齊天大聖，復偷仙桃，帝遂命灌口二郎眞君討之。又敘唐太宗入冥，玄奘奉命取經等等，皆與吳承恩之一百回之「西遊記」相吻合，不過描寫上沒有吳本之細緻複雜。其中之人物，故事，亦與吳本多相同者：如唐玄奘有徒三人爲孫行者，猪八戒，沙僧，亦有龍馬。過遇災難之處，如：五莊觀，平頂山，火雲洞，通天河，毒敵山，小雷音寺等；其中之故事，如：魏徵斬龍，劉全進瓜，皆與吳本相同。

「西遊記傳」在前，「西遊記」在後，是吳承恩看了四十一回的「西遊記傳」，將牠有枝添葉的寫成一百回。我們看「西遊記傳」的第七回寫「眞君收捉猴王」是如何簡單，至吳本的「西遊記」第六回「小聖施威降大聖」寫得何等鋪張，然亦有趣動人。蓋作者以敏慧淹博，能運用他的幻想，雖採取「四遊記」而成此書，非所譏也。

唐玄奘之赴西域取經，係確有的事實，正史亦載，見「舊唐書」之「方伎傳」：

「僧玄奘陳氏，洛州偃師人，大業末出家。博涉經論，嘗謂翻譯者多有訛謬，故就西域廣本異本，以參驗之，貞觀初，隨商人往遊西域。玄奘既辨博出羣，所在必爲講釋論難，蕃人遠近咸尊服之。在西域十七年，經百餘國，悉解其國之語，仍采其山川謠俗，土地所有，撰西域記十二卷。」

至於玄奘之往西域，路上經過許多困難危險，以及山川之險阻等等，倒也是理想之中的事，不過絕不致像「西遊記」中的那樣危險法，無論誰都要吃唐僧的肉，似乎太厲害一點。唐人的小說「獨異志」上說：「沙門玄奘，唐武德初，往西域取經，行至罽賓國，道險虎豹，不得過。」這是可能的。其餘孫猴，八戒，皆另有所指，「五雜俎」謂「以猿爲心之神，以猪爲意之馳，」比喻也很巧妙的。

廿三年，一月，十日。

原文献残缺